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01-B单元)

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总额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

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7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延长公司债券许可批复时限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已核发公司债券批文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批文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期恢复计算），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已于2019年5月27日发行完成；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已于2019年8月28日发行完成。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三次发行，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剩余部分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到期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本次债券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等级为A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219.16亿元；最近一期末（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8.2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9.51%。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0.14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主体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九、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

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87.09万元、-23,728.92万元和78,230.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依靠下属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产生。

十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受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及受限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407,637.35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15%，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所提供的担保等。发行人资产受限，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受限资产因借款问题产生纠纷，也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持有大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70,355.96万元、388,695.70万元和406,287.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1%、7.87%和7.90%。如果市场不景气，出现系统性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24,073.52万元、83,788.28万元和16,546.94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而公司又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所致。随着未来公司所投资项目的陆续成功退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趋于稳定，若公司未来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同时已投资项目不能成功退出，可能使得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有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5,312.74万元、81,901.56万元和114,029.94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24,750.82万元、76,937.89万元和174,052.69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项目投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日后市场情况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则可能随之下降。

十七、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440ZB6327号及致同审字（2020）第440ZB589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3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2020年将住房租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且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2020年财务报表中关于2020年度期初数列报，故募集说明书列示关于2019年度财务数据摘自2020年度报告重述后的2019年财务数据。2018年年末数据引用自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期初数。

十八、发行人母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将其原全资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划入广州基金。住房租赁公司另外两名股东与发行人均为市城投集团子公司，分别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及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住房租赁公司三名股东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会、董事会意见均与广州基金意见保持一致，约定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1月1日，发行人对住房租赁公司形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住房租赁公司2020年经审计资产总额183.41亿元、净资产155.50亿元，其中实收资本6,000万元，资本公积154.69亿元。近日，住房租赁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112.40亿元公租房资产进行调账处理，调减资产及资本公积112.40亿元，占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3.49%。由于住房租赁公司的划入，发行人2020年末净资产较2019年净资产（未追溯调整）增加约154.49亿元；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调减暂估入账的公租房资产112.4亿元后，广州基金2021年3月末净资产为219.16亿元，较2020年末减少34.70%。本次事项仅涉及报表净资产等相关科目变动，该资产仍由住房租赁公司管理，管理模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十九、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53.39万元、

527.76万元、18,884.11万元及-3,497.44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系由于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叠加利息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经营出现亏损，2019年较2018年增加15,881.15万元，增幅为103.44%。2020年较2019年增加18,356.35万元，增幅为3478.1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上涨，以及公司处置部分已投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年3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因为经营费用持续发生，主要收入来源尚未发生，叠加持有部分金融资产价值下降所致。在部分投资项目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和资产质量承压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二十、发行人及其旗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超过20亿元，公司对部分未决诉讼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根据珠海泓沛未决诉讼的涉案情况，已于2020年确认预计负债3,422.90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因此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2.90万元，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5
三、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0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39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权益投资及违法违规情况.....	4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媒体质疑事项.....	149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49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2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4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54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5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57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62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7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3
七、有息负债分析.....	207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11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20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38
十二、发行人主要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239
十三、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3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50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0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50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51
五、 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5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56

释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广州基金/评级主体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广州市城投集团/广州城投/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市财政局	指	广州市财政局
广泰城发	指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城发基金	指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风投	指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	指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公司/住房租赁	指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置业	指	广州城投白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artner 或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 或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审计机构/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极好，但本期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虽然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造成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70,355.96万元、388,695.70万元和406,287.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1%、7.87%和7.90%。如果市场不景气，出现系统性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2、股权投资风险

发行人从事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项目投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4,750.82万元、76,937.89万元和174,052.69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项目投

投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日后市场情况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则可能随之下降。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取得的收益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4、由于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时间不确定带来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收入有两类，一是管理费，一般每年按照管理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计入当期损益，二是项目管理报酬，在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项目实现收益时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管理报酬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主要的盈利来源，但是项目管理报酬通常在投资一段时期后陆续实现并计入实现当期的损益，因此在项目投资当期公司很少产生项目管理报酬。项目管理报酬在不同年度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的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中目前所投项目数量较多，该等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该等项目中大多数并未明确约定退出的时间，因此具体退出时间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今后几年中各年间收取的项目管理报酬大幅波动，并进而导致公司的年度净利润指标大幅波动。投资收益及项目退出进度与我国证券市场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波动，对其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24,073.52万元、83,788.28万元和16,546.94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而公司又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所致。随着未来公司所投资项目的陆续成功退出，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趋于稳定，若公司未来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同时已投资项目不能成功退出，可能使得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有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已依照会计政策对应收款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但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

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7、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393.70万元、10,411.00万元和7,655.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1.00%和0.74%。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8、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2,633.38万元、246,212.10万元和264,960.89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其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补仓或代客户补仓而形成的补仓款和代垫款，同时代垫客户中存在自然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9、发行人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作为金融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因部分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发行人账面部分金融资产已发生进一步减值，若发行人资产持续发生减值，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债券偿付能力。

10、或有支出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部分存量项目设置了回购或远期受让条款，虽然发行人对此类项目履行了规定的投资决策流程，且通常设置了融资方或被增信方的反向增信义务，但如果未来发生融资方或被增信方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恶化等不利因素，届时可能触发发行人履行条款约定项下的回购或远期受让义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于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PE、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及风险投资等业务均为市场化方式运作，而我国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业务发展模式趋同性较高，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

市场竞争压力。

3、募集资金的风险

随着业务拓展，发行人所设立的股权基金将部分依赖对外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是发行人基金设立、公司运营扩展成功与否的关键，因此资金募集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和经营。

4、未决诉讼可能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旗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超过20亿元，公司对部分未决诉讼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未决诉讼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市场形象，可能会带来一定损失。

5、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其中，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项目（即直投项目），通过项目未来的上市等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以初创期和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为主，在一定时间内较难交易或变现，因此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6、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在项目的退出阶段，主要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控股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退出方式有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股票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业务板块所投资项目当前的主要退出渠道为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股东回购等方式，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板块所投资项目当前的主要退出渠道为二级市场解禁卖出，因此公司所管理的股权基金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同时股票市场行情疲软将间接影响基金规模，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收入减少。

截至目前，公司风险投资业务在投项目中有多家IPO申请已经过会或拟于近期提交IPO申请文件，另有多家拟通过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如果该等项目未能或难以按照计划时间实现IPO或以其他方式退出，将对发行人的当期业绩有一定影响。

8、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风险

对于一家投资管理机构，其管理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是其是否具有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决定因素。公司目前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整体投资收益较高，但这并不意味着目前在管项目或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未来的投资收益必然与之相同或接近，项目投资收益本身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如果宏观经济、股票市场出现波动较大，则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会影响公司后续年度的业绩。

9、对赌和回购条款执行的风险

公司风险投资业务板块针对部分已投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已投资企业未达到约定的要求，公司将有权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但相关对赌和回购条款一般是在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触发，届时大股东或企业是否有能力履行对赌或回购条款中的相关义务不能确定，如不能履行，公司的业绩和利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10、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愈发激烈，投资阶段和投资对象存在着趋同化的现象，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皆可能致使公司投资盈利水平下降。

11、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广州市作为广东省的区域金融中心，一直是我国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和活跃的地区之一，为城市发展基金投资提供了有力的经济基础；区域内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群集，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为城市发展基金投资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发行人有相当比例的业务集中于广州市内，其主要职能之一是通过开展城市发展类投资业务，推进广州市产业升级，放大区域投资效应，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同时，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目

前在广州市内投资的项目占全部已投项目比重达90%左右。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导致发行人城市发展基金业务、风险投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区域经济形势及企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12、突发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核心成员不能履行职责等。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近年来，美国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将对新兴市场造成资本流出的负面影响，同时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或将带来经济下行风险。国内外经济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公司的发展，资产和业务规模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并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才流失的风险

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基金“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有很强专业性的工作。公司成立至今虽时间不长，但已经招募了一批投资眼光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国企体制内以及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功能定位与发展战略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近两年的快速发展壮大离不开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一旦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功能定位发生变化，或对发行人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人事调动，将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路径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83家。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子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且业务领域较广，可能存在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5、关联交易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发行人过于依赖关联方。如果今后关联交易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则可能对本公司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本公司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且公司对部分难以回收的应收款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但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的政策变化风险

产业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投资公司及投资标的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产业投资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的项目标的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应量减少，将给市场筹资带来困难，影响投资进展。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导致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产业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获得的分红大幅减少甚至得不到分红收益，影响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又反过来影响产业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时会影响整个资本市场估值体系的变化，从而也影响着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当宏观经济向好时，资本市场相对活跃，从而使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处于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时，投资标的的估值水平将受到影响而下降，产业投资

收益也会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2、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尽管近年来我国城市发展基金发展迅速，但相比西方发达国家，仍处于起步阶段。城市发展基金在城市建设与资源配置等方面越来越起到积极的作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产生根本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我国城市发展基金带有浓厚的中国特色，受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一旦国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对整个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3、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年6月，私募股权基金主管部门由发改委调整为证监会和发改委，其中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督管理，发改委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相关信息。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对私募基金行业将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政策的变化会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发行60亿元公司债的请示》，拟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股东城投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广州基金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项。

2019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87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发行30亿元公司债的请示》，同意公司债发行方案，向城投集团申请延长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批复有效期11个月，变更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股东城投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广州基金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

事项。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若含权：初始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14、发行日：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2日。

16、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到期日：到期日为2026年9月2日。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20、兑付日：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2、网下配售原则：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2、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8月27日。
- 2、发行首日：2021年8月31日。
- 3、网下发行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日，共3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期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87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 广基 01”，债券代码“112906.SZ”），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6%。第二期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 广基 02”，债券代码“112955.SZ”），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8%。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名称	类型	有息负债余额（万元）	本期拟置换余额	期限
1	广州基金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50,000.00	20,000.00	2019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提前还款）
		合计	50,000.00	2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募集资金运用不会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91.00 亿元、66.93 亿元、118.36 亿元及 122.96 亿元，发行人借款规模较大。截止目前，银行借款、公司债、中期票据及美元债发行为发行人进行债务融资的主要手段之一。由于发行公司债券有着融资成本低的特点，发行人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优化自身的债务结构，以达到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为积极利用市场需求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做强做大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亟需大量资金满足经营需求。公司债券作为直接融资工具能够以较低的利率锁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资金来源的稳固和公司财务管理效率的提高。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该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支付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当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支付的资金时，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专项偿债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并通知发行人立即将资金补足，使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3、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调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入账及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的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79.80%上升至 80.45%。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直接、间接融资比例不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融资成本维持在合理状态。

2、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1.35 提升至 1.40，速动比率由 1.35 提升至 1.39。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不会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偿还地方债务。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 亿元；
- 3、假设本期次债券总额 2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35,600.32	835,600.3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8,924.90	4,408,924.90	-
资产总计	5,244,525.22	5,244,525.22	-
流动负债合计	616,780.73	596,780.73	-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6,170.42	2,456,170.42	+20,000.00
负债合计	3,052,951.15	3,052,951.15	-
资产负债率	58.21%	58.21%	-
流动比率（倍）	1.35	1.40	0.05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 广基 01”，债券代码“112906.SZ”），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6%，募集资金运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第二期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 广基 02”，债券代码“112955.SZ”），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8%，募集资金运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9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9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邮政编码	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奇龙
电话	020-23388666
传真	020-233887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fund.com
电子信箱	business@sfund.co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45190R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1) 2013 年 1 月 4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3〕1 号), 同意组建发行人, 发行人归广州市发改委管理。

(2) 2013 年 1 月 17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设立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函》(穗金融函〔2013〕28 号), 明确广州市工商局按照有关法规审核办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3) 2013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经其核准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25638）。

2、发行人经营期限变更

(1) 2013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经其核准设立，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25638）。

(2) 2014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发改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期限的函》（穗发改函〔2014〕124 号）。2014 年 2 月 27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发改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期限的函》（穗发改函〔2015〕121 号）。2015 年 2 月 2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25638）。

(4) 2016 年 2 月 3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助办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函》（穗国资函〔2016〕53 号），明确发行人营业期限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6 日，请广州市工商局予以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手续。2016 年 2 月 5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1145190R）。

(5)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助办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函》（穗国资函〔2017〕24 号），明确发行人营业期限延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请广州市工商局予以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手续。2017 年 1 月 24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

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8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助办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函》（穗国资函〔2018〕75 号），明确发行人的营业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6 日，请广州市工商局予以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手续。2018 年 2 月 7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广州市城投集团作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城投集团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市城投集团关于协助办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函》，明确发行人营业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6 日，请广州市工商局予以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手续。2019 年 1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2020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2020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

（1）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 元变更为 3,100,000,000.00 元，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100,000,000.00 元变更为 16,900,000,000.00 元，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实收资本变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经过 4 期验资，具体如下：

1) 第一次验资

2013 年 1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440FC0003 号），明确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

2) 第二次验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改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加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穗国资预〔2015〕6 号），明确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财政已给予的 16 亿元产业投资引导资金作为广州基金注册资本金”的决定（穗府 14 届 137 次〔2014〕40 号），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2014 年在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共计 16 亿元给发行人，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2015 年 5 月 19 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粤诚验字〔2015〕4 号），明确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 亿元。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6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 亿元。

3) 第三次验资

2015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下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穗工信〔2015〕15号）。根据《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财政连续3年，每年向发行人增资5亿元，增资款全部用于由发行人设立一家全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公司。2015年12月30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78号），同意从2015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90,000万元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年6月8日，广东华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粤华验字〔2016〕第0028号），明确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亿元，本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4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亿元。

4) 第四次验资

2016年11月，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号），以货币资金形式再次向发行人增资2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亿元。

2016年12月，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穗国资预〔2016〕57号），同意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15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亿元。

2017年5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号），向发行人增资1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49亿元。

2018年5月29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寿、新华基金120亿元财政出资款账务处理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18〕83号），明确首期30亿元以及其余90亿元财政出资款，作为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国家资本投入，作“实收资本”处理。

2020年12月17日，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20〕第0035号），明确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亿元，本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

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9 亿元。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 亿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108 亿元、以其他方式（股权）出资 30 亿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69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9 亿元。

4、发行人监管单位（股东）变更

（1）2013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3〕1 号），明确发行人归广州市发改委管理。

（2）2013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经其核准设立，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3）2014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形成《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4 届 137 次〔2014〕40 号），明确广州市人民政府 14 届第 137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关于将发行人移交广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工作意见。

（4）2015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移交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国资〔2015〕6 号），明确广州市委十届 6 次常委会会议（十届〔2015〕37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4 届 137 次常务会议（穗府 14 届 137 次〔2014〕40 号），原则通过关于发行人移交广州市国资委的工作意见。为确保发行人人员管理、业务经营等各项工作稳妥有序进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涉及股东权益的资产、重大事项、人员管理的等事项，按程序及时报广州市国资委审定。

（5）2015 年 6 月 24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说明》，明确发行人已由广州市发改委移交广州市国资委监管，并由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发行人出资人的职责。

（6）2016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37 号），向发行人印发修改后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发行人唯一出资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7) 2018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21 号），明确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发行人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投集团，作为广州市城投集团子公司管理。

(8) 2018 年 8 月 2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市城投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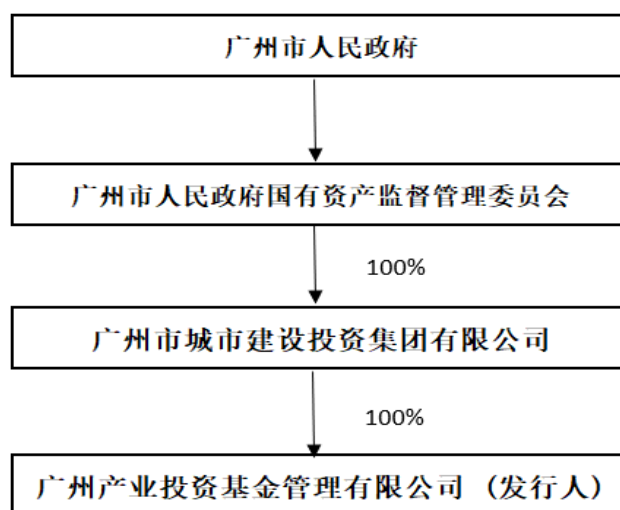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其他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 2013 年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21 号），经广州市政府同意，将发行人 100% 国有产权划转给城投集团，作为城投集团子公司管理。

至此，广州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城投”或“城投集团”）为 2008 年 12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广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广州市政府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日，广州城投注册资本 175.24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强，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建设项目、地下停车场及商场建设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城市建设的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场地出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城投总资产 2,402.73 亿元，总负债 1,146.09 亿元，净资产 1,256.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70%。2020 年，广州城投实现营业总收入 332.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3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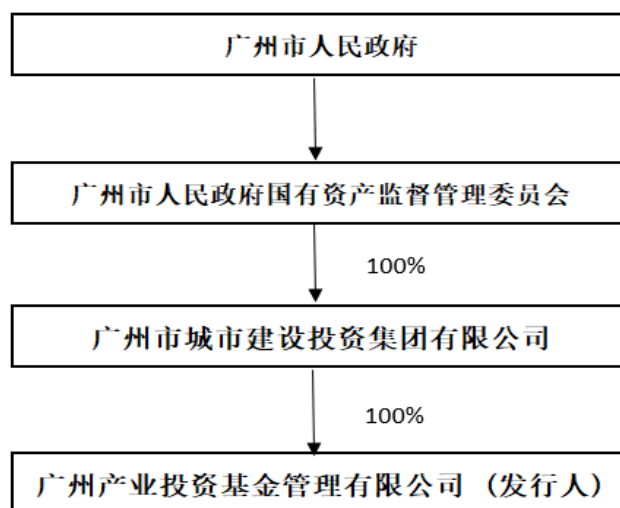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广东省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的中心。作为国内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广州市近年来经济始终保持平稳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100% 股权。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拥有 8 家子公司，包括：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制 3 家子公司，包括：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 股权，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8 家，重要三级控股子公司 3 家：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截至募集 说明书签署 之日)	持股比 例(直 接/间 接, %)	享有表决 权(%)	投资额(万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末)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2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业	1,249,315.69	100.00	100.00	1,249,315.69
3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 级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	资本市场服务	15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
4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305,000.00	100.00	100.00	305,000.00
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 展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资本市场服务	12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6	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7	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8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250,200.00	100.00	100.00	1,250,200.00
9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74,000.00	100.00	100.00	274,000.00
10	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	结构化主体	1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11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20,000.00	45.00%	100.00	6,000.00

（1）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 亿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8152353W，其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014 年 3 月 20 日，科金控股原股东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科金控股 7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23,027,769.36 元。另根据“穗国资会纪(2014) 7 号”文件，发行人收购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款项 823,027,769.36 元，由广州市国资委从 2014 年国有收益中统筹安排。2014 年 3 月底，发行人与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完成了科金控股 75% 股权的转让。另根据 2014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协议转让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67 号）要求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将科金控股 25%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2014 年 7 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发行人 100%控股科金控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93,679.55 万元，总负债 2,325,594.92 万元，净资产为 268,084.63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315.6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204.06 万元。

（2）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城发）是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的内资企业。广泰城发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249,315.6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88365919Y，法定代表人为林耀军，主营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53,270.96 万元，总负债 184,344.96 万元，净资产为 1,168,926.0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04.2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246.13 万元。

（3）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黄舒萍，是由广州市财政局出资，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由广州基金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全部资金用于按照管理办法设立子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广州工业转型升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B26AXM，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417.16 万元，总负债 691.02 万元，净资产为 81,726.14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1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45.17 万元

(4)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黄舒萍，注册资本为 305,000.00 万元，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全部资金用于投资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首期规模 501 亿元，主要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资于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整合并购、资产证券化等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发挥国有资本辐射和带动作用。

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05,000 万元，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H2QT5G，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3,536.34 万元，总负债 27,680.90 万元，净资产为 325,855.44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173.72 万元。

(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黄舒萍，是广州市政府为发挥财政资金对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带动作用，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新兴产业发展而设立的。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K0E53W，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230.42 万元，总负债 1,698.02 万元，净资产为 98,532.4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76.38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19.71 万元。

(6) 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张学进。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KNWE4P，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115.13 万元，总负债 922.65 万元，净资产为 28,192.48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78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427.42 万元。

(7) 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赵元正。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QXU23U，其经营范围为：新闻业；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竞技体育科技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档案馆；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图书馆；美术馆；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儿童室内游艺厅（室）；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文艺表演；展览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互联网出版业；报纸出版。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324.65 万元，总负债 26.50 万元，净资产为 6,298.15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64.64 万元。

(8)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林耀军。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0,200.00 万元，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94100730B，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71,331.23 万元，总负债 188,069.09 万元，净资产为 1,183,262.13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04.2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654.43 万元。

(9)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7.4 亿元，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易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04540866F，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74,630.58 万元，总负债 2,044,406.47 万元，净资产为 230,224.11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33.0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768.23 万元。

(10) 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

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H071，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为契约型基金产品，由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目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000.51 万元，总负债 3.07 万元，净资产为 2,997.44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3 万元

(11)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刘宇。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M57036，其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母婴月子生活咨询服务；广告业；票务服务；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花卉出租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旅客票务代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34,144.57 万元，总负债 279,140.77 万元，净资产为 1,555,003.8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621.3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92.53 万元。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
1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000,200.00	80.00
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	162,192.24	8.61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资金投资	1,023,249.75	4.12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780,000.00	29.78
5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	2000000.00	30.00

(1)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发行人持有 80.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LKRB5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包括: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区产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国创穗富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1,555.4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为 281,555.4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0,095.47 万元。

(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 8.61%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6393X,法定代表人为王均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07,402.83 万元,总负债 1,535,102.23 万元,净资产为 1,172,300.6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7,691.57 万元,净利润 135,198.36 万元。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 4.12%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33203772F,法定代表人为曾庆洪,经营范围为: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汽车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汽车租赁、二手车、物流、拆解、资源再生,汽车信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和保险经纪,股权投资等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280,666.29万元,总负债5,614,705.89万元,净资产为8,665,960.40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315,698.53万元,净利润605,106.85万元。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持有 29.78%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0430625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49,734.32 万元，总负债 10,876.29 万元，净资产为 1,838,858.03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492.17 万元，净利润 74,686.65 万元。

(5)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持有 30.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31404907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包括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75,790.84 万元，总负债 103,708.04 万元，净资产为 2,072,082.8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88.88 万元，净利润 102,444.41 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权益投资及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维护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对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现有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一) 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享有下列职权：

(1) 审批批准事项

(a) 制作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b)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审核批准主业内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境外投资；审核批准公司主业外投资；

(c) 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以下投资管理事项:1.1 政府资金 1.1.1 主动管理型受托制政府资金单项投资:10,000 万元以上

1.1.2 公司制政府资金单项投资: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

1.2 非政府资金

1.2.1 主业内境内计划外单个项目投资: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

1.2.2 主业内境内计划内单个项目投资: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剔除城发基金 1,200,000 万元政府资金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金额 10%以上的债权性投资及经营性股权投资;

1.3 战略性股权投资

(d) 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 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e)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 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

(f) 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 战略性股权投资事项以及单个项目投资额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回购义务等对外增信 类事项;

(g) 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事项;

(h) 审核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i) 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

(j) 按有关规定,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k) 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职业经理人)的薪酬事项;

(l) 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子企业未达到上报市国资委标准的物业租赁和土地资产处置事项;审核批准公司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按要求对各级全资、控股、实际 控制企业上报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m) 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 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n) 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

(o) 审核批准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p)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q) 对公司投资、退出具有政策性要求项目的年度计划进行备案;

(r)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审议后报市国资委批准事项

(a) 审议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b)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 审核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按要求上报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c) 审议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事项;

(d) 审核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资产交易涉及非公开协议转让、协议增资事项;

(e) 审议公司及各级子公司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 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f)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按照章程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 外部董事两人, 职工董事一人, 外部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报股东备案。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新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当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妥善处理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制定和修改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2) 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3)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上市、发行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制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年金方案;

(5)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 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增 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方案;

(7) 审议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物业租赁及土地资产处置事项;

(8) 审议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事项;审议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9)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下列重大事项:

(a) 政府资金

1.1 主动管理型受托制政府资金单项投资: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

1.2 公司制政府资金: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

(b) 非政府资金主业内投资

2.1 境外投资: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人民币以下;

2.2 主业内的境内投资

2.2.1 计划外单个项目: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

2.2.2 计划内单个项目

2.2.2.1 PE 类: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剔除城发基金 1,200,000 万元政府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5\% \leq$ 单个项目出资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剔除城发基金 1,200,000 万元政府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

2.2.2.2 VC 类: 1,000 万元 \leq 单个项目出资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剔除城发基金 1,200,000 万元政府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

2.2.2.3 定向增发、并购、设立机构(基金/平台等):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剔除城发基金 1,200,000 万元政府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5\% \leq$ 单个项目出资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剔除城发基金 1,200,000 万元政府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

2.2.2.4 固定收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剔除城发基金 1,200,000 万元政府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5\% \leq$ 单个项目出资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剔除城发基金 1,200,000 万元政府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0%。

2.2.2.5 对外增信类:(公司对外增信包括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回购义务等):10,000 万元以下。

(c)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10)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1) 按照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除股东核定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薪酬;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14)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15) 审议批准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超过 5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

(16) 法律法规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a) 遵守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公司章程;

(b) 忠实代表股东利益,体现股东意志,对公司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c) 执行股东决议，接受股东监督，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由股东负责审核的事项；
- (d) 接受股东的考核评价；
- (e) 向股东报告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应股东要求，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 (f) 向股东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提名、聘任、解聘的情况；
- (g) 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 (h) 支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 (i) 建立与公司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及时、如实地向公司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接受监事会的依法监督；
- (j) 合同签订、重大投资、资产处置等决策事项应依照相关规定经公司总法律顾问或公司法务部门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
- (k)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股东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3、监事会

按照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股东委派三人，职工监事二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送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和制订与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的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制度损害股东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4) 指导各直接出资企业监事会工作

(5)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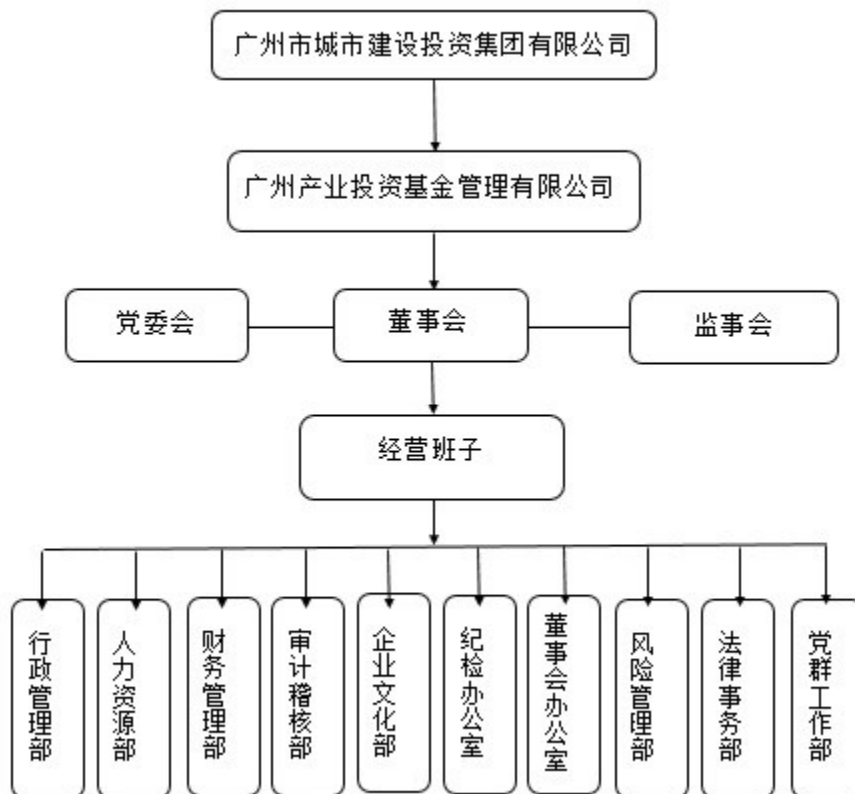
公司可设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从事具体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 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 (7)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
- (8) 根据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
- (9) 法律法规与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职责简介如下：

1、行政管理部

（1）跟进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评估和监督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

（2）负责公文管理工作，确保对内对外沟通衔接顺畅，持续推动公文处理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

（3）负责印章管理工作，确保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4）负责会议管理工作，跟进重大会议组织筹备工作，保障会议顺利召开，提高会议效率。

（5）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网络、硬件设备、办公软件的规划、建设与维护工作。

（6）负责采购管理工作，规范采购行为，及时有效地保障公司运营发展所需要的物资和服务采购。

(7) 规范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

(8) 负责国有产权登记工作，管理并维护国有产权登记系统，指导各子公司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

(9) 负责公务车辆管理，做好日常调配、保养和费用管理工作，确保高效、安全使用车辆。

(10) 维护办公环境，协调办公场所的整体布置、绿化、清洁等工作。

(11) 负责安保和消防工作，确保公司办公秩序不受干扰，保障财产及人身安全。

(12) 负责公务接待及差旅管理，提供预订机票、酒店、餐饮等方面的支持。

(13) 统筹管理固定资产，保障固定资产安全，做到账实相符。

(14) 完成上级单位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力资源部

(1) 制度体系建设。拟订并持续优化完善规范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宣传、推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实施。

(2) 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优势；在各部门协助下进行工作分析；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编制、修改和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合理评价岗位价值；会同各部门设计公司组织结构，明确各部门人员编制。

(3) 薪酬福利管理。根据发展需要及市场水平，结合组织架构和岗位分析，负责制定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制度及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负责核算员工工资，计算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标准、缴纳社会保险。

(4) 人员招聘管理。负责制订和完善人员招聘管理制度；协助各部门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负责组织甄选、引荐人才；制定、修改及完善甄选流程方案；负责开发、维护日常招聘渠道。

(5) 员工培训管理。根据人力资源规划和员工发展需要，制定、改进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分类、分层次员工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负责建立后备人才的培养、管理机制。

(6) 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制定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绩效管理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各子公司、各部门绩效管理；做好考核结果的汇总、审核和归档管理等工作。

(7) 员工关系管理。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办理员工录用、调动、奖惩、离职、退休手续；建立员工信息系统，及时保存、更新人员信息；防范处理因劳动用工产生的法律风险与劳动争议；组织员工活动，提供员工帮助，增强组织凝聚力；建立维护员工沟通渠道，了解员工需求，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8) 根据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规划，对下属部门及各子公司进行人事监督管理。

(9) 负责完成上级部门及公司领导交付的任务。

3、财务管理部

(1) 财务核算

a. 收集并审核会计原始凭证，包括发票、合同以及审批单据等的审核，确保各类会计原始凭证合法、合规；

b. 根据已审批的报销凭据，办理现金收付或银行结算，及时登记各类日记账，确保货币资金收支的安全；

c. 根据已审批的会计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编制公司本部财务报表及各类管理报表；

d. 及时收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进行财务报表分析，为公司各类决策提供支持；

e. 负责组织、监督各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f. 协助工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及时登记账目，按时编制工会财务会计报表。

g. 协助党委收好、管好、用好党费，及时登记账目。

(2) 预算管理

a.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b. 实时检查、跟踪预算执行情况。

（3）税务管理

- a.负责公司本部月度、年度税务申报工作，包括企业所得税、工会经费、印花税等；
- b.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各项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层面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合理安排和筹划，尽可能减轻公司整体税收负担，实现合理避税；
- c.负责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工作。

（4）资金管理

- a.建立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确保资金安全。
- b.进行资金计划编制工作、融资数据管理、监控资金状况，按要求进行资金调度、理财执行、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5）融资业务

- a.一般性融资业务。积极开展总对总授信审批、融资业务，全面提升融资整体实力和效率。指导监督各平台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金融政策、产品研究，跨平台和跨项目融资，银企关系维护，集团与各平台公司之间的融资业务。
- b.资本市场融资业务：运用美元债、中期票据、PPN、公司债、私募债、短融、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等综合融资手段，配合公司业务开展。

（6）外部联系

- a.根据市国资委、市财局等主管单位的要求，报送月度快报、季度经营分析报告等财务数据以及各类管理报表。
- b.配合主管单位，完成对公司开展的各项审计、检查、调研等工作。

（7）其他

- a.制定统一的集团财务制度，规范、统一集团会计核算方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b.配合人力资源部完成工资的计提、公积金和社保的缴纳核对、个人所得税等工作；
- c.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4、审计稽核部：

- （1）制定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 （2）负责编制内部审计稽核年度计划，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3) 指导与检查下属公司审计稽核工作，审核批准下属单位审计稽核制度、审计稽核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统一协调调度审计资源，开展审计项目；

(4) 开展对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审计。

(5) 开展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6) 开展业务稽核，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要实施专门审查的业务及时进行审阅、核查，识别、评估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并给予风险提示和审阅意见；

(7) 经授权，开展对参股企业、合作企业的审计；

(8) 加强与监事会、纪检监察部等监督力量的沟通，在授权范围内配合工作。协同监事会、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推动广州基金“大监督”格局的形成

(9) 董事会或审计分管领导布置的其他事项。

5、企业文化部

(1) 提炼“厚德、诚信、坚韧、思辨”的企业文化内涵，并贯彻到集团及各子公司的工作当中。

(2) 制订各项品牌宣传制度，并带头实行和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3) 建设集团 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

(4) 建立媒体资源库，维护媒体关系。

(5) 负责集团的广告投放与市场活动，包括展会、论坛、评选活动等，以及协调集团领导出席各类论坛、会议事宜。

(6) 以集团名义举办论坛及沙龙，以拓展同业和政府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7) 采取适当措施，让公司上下认识到品牌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品牌形象。

(8) 应对和处理危机公关。

(9) 在集团及各子公司设立信息员，保证一线业务信息及时准确地上报到集团，并择要进行宣传和上报市国资委。

(10) 官网、官微的日常维护和更新。

(11) 集团宣传画册、内刊的制作与发放。

(12) 配合党办做好党建宣传工作。

6、纪委办公室

(1) 遵照《党章》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在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负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领导和指导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

(3) 抓好公司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4) 负责公司行政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5) 按管理权限受理对公司党员、群众的检举、控告、申诉。受理对公司党员、群众违纪违规等有关问题的来信和来访;受理司法、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办理上级机关转批的信访案件。

(6) 处理公司各级党、政组织和党员、群众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并按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上述案件中的党员、管理人员进行处分。

(7) 开展效能监察工作，重点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部署的执行落实情况提出监察建议和改进措施。

(8) 调查研究公司在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9) 保护公司党员和群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享有的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支持公司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做斗争。

(10)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人员的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培训。

(11) 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上级纪委及外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联系。

(12) 完成上级纪委以及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7、董事会办公室

(1) 遵照《公司法》规定，维护公司章程的权威。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跟进董事会战略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确保会议材料和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确保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跟踪监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切实履行报告职责。

(4)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负责董事会与市国资委以及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8、风险管理部

(1) 负责拟定或修订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落实，指导和协助下属公司制定完善具体风险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

(2) 对集团本部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以及下属公司上报集团审议的事件进行风险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重大风险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4) 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5) 研究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跨职能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相关风险的日常监控；

(6) 负责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 负责对集团和下属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

(8) 研究提出集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9) 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10) 办理风险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9、法律事务部

(1) 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2) 审查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3) 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审核集团重要规章制度；

(4) 参与集团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5) 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6) 负责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7) 提供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
- (8) 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集团的诉讼、仲裁等活动；
- (9) 负责选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 (10) 负责集团法律队伍建设，提高集团法务人员履职水平；
- (11) 办理集团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10、党群工作部

(1) 制定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方案，起草党建工作年度计划、总结、报告。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主题教育等重点任务工作。按照党委部署落实党建工作形势专题例会、民主生活会、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以及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2) 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督导党员履行义务、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宣传，加强公司精神文明建设。

(3)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推进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党费收缴和管理、党建信息化建设。

(4) 推进公司工会工作。落实上级工会精神，负责执行公司职工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决定；做好职工权益维护，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调整工作；做好工会会员和基层工会管理，以及会员慰问、帮扶和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有益于会员身心健康的文化、教育、体育活动。

(5) 推进公司妇委会工作。落实上级妇委会精神，维护公司女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关心关爱女职工活动。

(6) 推进公司共青团工作。落实上级团组织精神，推进公司各级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组织团员开展各项活动。

(7) 负责落实公司定点扶贫有关工作，及时掌握上级工作要求，制定结对帮扶村扶贫攻坚计划，及时了解掌握结对帮扶村扶贫工作的进展情况。

(8) 完成公司党委和公司党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

组织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另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对项目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要求。

1、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能力。

2、人员分开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只有股权投资关系，双方资产完全分开。

4、机构分开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架构，机构的设置完全按照法定程序并根据公司需要设立，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财务分开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控股股东不干涉公司的财务活动。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内部董事3人，由广州市国资委以及市城投集团任命，外部董事2人，均由市城投集团任命；监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主席1人，外派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均由市城投集团任命；管理层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纪委书记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韩颖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43
刘志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58
鲁银望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6
王亦伟	董事	男	48

陈燕	董事	女	47
彭来宝	监事会主席	男	58
龙湘	监事会监事	女	51
陈秋晖	监事会监事	男	42
程艳萍	职工监事	女	44
潘平	职工监事	男	39
林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41
黄舒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53
郭天骄	副总经理	男	49
林耀军	副总经理	男	52
刘奇龙	副总经理	男	38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韩颖，男，43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深圳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志军，男，58岁，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和总经理。曾任广州市统计局工业处处长，广州市统计局投资处处长，广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创业投资协会会长。

鲁银望，男，56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王亦伟，男，48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燕，女，47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曾任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财务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

2、公司监事会成员

彭来宝，男，58岁，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城投土地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有林投资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

龙湘，女，51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广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经理。曾任广州市城投集团纪检监察室主管、审计风控部主管。

陈秋晖，男，42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曾任广州岭南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监、广州煤建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程艳萍，女，44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

潘平，男，39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荔湾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科员，荔湾区委办公室科员，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男，41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广州市监察局派驻市国土房管局监察室副主任，广州市监察局派驻市国土规划委监察室副主任。

黄舒萍，女，53岁，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干部，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经济调节处处长。

郭天骄，男，49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联国际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联美洲代表处资深经理，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基建负责人。

林耀军，男，52岁，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县级市）副市长，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副处

长，广西区玉林市人民政府（地级市）市长助理，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综合处、资源节约与环境气候处、法规与财政金融处处长。

刘奇龙，男，38岁，大学本科，现任广州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钢集团财务监管中心副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

以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任）的企业	职务	备注
韩颖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志军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董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已经提出卸任， 变更中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副理事长单位代 表	已经提出卸任， 变更中
		广州私募基金协会	联席会长	
鲁银望	党委副书记、 董事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亦伟	董事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 表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任）的企业	职务	备注
陈燕	董事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计财部副部长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计财部部长	
龙湘	监事会监事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程艳萍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事总监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事总监	
黄舒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州平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郭天骄	副总经理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林耀军	副总经理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州广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州翰林国际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院长	
刘奇龙	副总经理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市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发展基金、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1、城市发展基金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i. 城市发展基金发展概况

①城市发展基金

近年来，我国城市发展基金高速发展，承担着城市建设与资源配置的职能，为推动城镇化建设、深化国企改革、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但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建设将伴随着城镇人口的大量增加，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建设都需配套跟进。但是，这些项目均具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公益性大于盈利性，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目前地方政府的城镇化建设资金来源比较单一，除依靠政府财政之外，债务则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贷款，这就造成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过大。与此同时，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的担保行为和集资方式逐步给予制度性的限制安排，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地方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逐步严格规范，传统的政府融资将逐渐遭遇瓶颈。在有限的公共财政资源条件约束下，政府逐渐转变思路，由以往单纯依靠政府财政和商业银行贷款转向

由财政引导、商业银行推动、社会其他投资方参与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通过设立城市发展基金，为城市建设提供切实的资金保障。

深化国企改革是政府面对的另一个课题，而深化国企改革的突破口就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20年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必须认清历史方位、时代背景、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与经济发展新形势，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2020年出台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这是立足“两个大局”、满足新发展阶段新要求的国有企业改革系统深化的行动计划，对整体、系统和协同地实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行动方案中指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八个方面重点任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一系列国企改革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城市发展基金能够为深化国企改革提供稳定且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②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也能通过设计相应的“让利机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从行业发展历程看，2014年~2019年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均呈现井喷式增长，到目前全国设立引导基金千余只。这两年新成立政府引导基金442家，目标募集资金共36,001亿元，而2015年仅有15,090亿元，同比增长138%。相比来看，过去数年政府引导基金直到2013年基金规模只有730亿元。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2020年底，国内已设立1,851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达11.53万亿人民币，已到位募资规模5.65万亿元人民币，资

金到位率约48.98%，财政引导作用逐步释放，已成为推动各地经济结构调整，传统产业升级的重要创新工具。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的产业政策。2014年5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成倍扩大中央财政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4年12月9日，国务院正式公布“国发〔2014〕6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全面清理各地针对企业的税收、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这就意味着国家不允许地方政府通过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来直接扶持，只能通过间接投资方式来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2020年2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财预〔2020〕7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对收紧资金来源、促进资金使用效能、强化绩效管理评价、健全退出机制、禁止政府通过基金变相举债、完善基金报告制度等六方面做出工作之时，从而促使基金管理机构精耕细作，

从国务院会议精神来看，未来引导基金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于提高创投引导基金对当地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各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并成立了专项基金，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如火如荼。此外伴随着对设立政府基金或注资的预算约束，现行各类正在报批的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和投资活动并不会直接有不利性影响，但是对新设基金和存量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可能会有一些变化。

ii. 行业竞争格局

城市发展基金承载着加快城市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城市发展等职能，具有很强的地域性，无论是当地政府的扶持力度，还是区域内的地位与资源，都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城市发展基金的发展历史仍然较短，目前尚不存在激烈的行业竞争，而是在各自的辐射区域内保持发展。通常情况下，城市发展基金的发展与城市的经济体量、发展速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发达地区的城市发展基金发展速度相对较快。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i.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支持

鉴于城市发展基金在服务民生、加快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从国务院会议精神来看，未来引导基金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于提高创投引导基金对当地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2019年10月10日，《财政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891号（财税金融类168号）提案答复的函》指出，财政部将进一步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加强统筹合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优化产业布局，强化产业聚焦。2020年2月21日，《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对政府引导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基金有序运行。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下，截至2020年底，我国政府引导基金整体由国家级、省级为主转向了以地市级、区县级为主。同时部分下级政府引导基金逐渐申请上级政府引导金的出资，形成上下联动模式，各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并成立了专项基金，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如火如荼。

②资金募集的示范效应

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也能通过设计相应的“让利机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③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实现国家和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城市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2021

年，国家统计局近日公布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其中在城镇化方面，数据显示，全国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901,991,162人，占63.89%（2020年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5.4%）。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深入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落实落地，10年来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未来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ii.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尽管近年来我国城市发展基金发展迅速，但相比西方发达国家，仍处于起步阶段。我国城市发展基金带有浓厚的中国特色，尚不能完全借鉴国外成熟的发展模式与运作模式，同时还可能受到政策因素的影响，整个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投资行业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及扶持，国内创业投资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极其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和募资投资金额屡创新高，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后，中国的创业投资市场仍然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众多境内外资本、创业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创业投资领域。

以创业投资为代表的风险投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大多倾向于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创业投资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公司的风险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提供管理服务参与所投资企业的创业及成长过程，以期在所投资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通过公开上市、股权转让等形式实现高资本增值收益的资本运营方式。创业投资扶持了一大批创业企业、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极大地促进了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展现了创业投资对创新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同时，创业投资通过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间接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经济发展。创业投资的对象大多是处于初创时期或快速成长期的高科技企业。这些企业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但同时在技术和市场等各方面也都存在着失败风险。创业投资着眼于企业未来的收益和高速度的增长潜力，它不仅关注利润，而且要求这种高速度成长的利润预期能够使其投资的项目不断得到升值和引起外界的关注。从投资阶段看，针对一般企业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初创期、扩张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不同的投资机构根据自身的特点关注于不同

阶段企业的投资，但为了获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大多数创投机构选择在初创期和扩张期进行投资。从退出方式看，又分为 IPO、兼并收购、股份回购、二手创投接盘和清算。

（1）行业发展概况

i. 风险投资行业概况

①投资总量

2003-2015年期间，尽管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市场出现短暂下滑，整体上中国创业投资市场投资呈现高速增长态势，2011、2014和2015年表现尤为明显。2011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大幅增长，共发生投资案例1,505起，涉及投资金额共计820.85亿元人民币。经历了2011年创投市场投资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2012-2013年VC市场已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全年共发生投资案例数1,071起及1,148起。2014年，中国创投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全年共发生投资案例1,917起，涉及金额1,038.30亿元人民币。投资案例数同比增长67%，涉及投资金额同比增长159.14%。2015年全国创业投资管理资本总量达到6,653.3亿元，占GDP总量的0.96%，较2014年增长31.7%，共发生17,376起投资案例，其中披露金额的3,113起投资交易共计涉及金额1,293.34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24.56%。2016年中国创业风险投资管理资本总量达到8,277.1亿元，较2015年增加1,623.8亿元，规模总量位居全球第二。2017年中国创业风险投资管理资本总量达到7,432.15亿元人民币。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1,034起，其中披露投资金额的765起投资事件共涉及525.4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5%，平时投资规模为6,868.22万元人民币，是2017年全年平均投资金额的1.5倍。2019年，我国股权投资（包括早期投资、VC、PE）总计发生8,234起，相较于90年代已经是成百倍的增长。在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下，我国创业市场投资情况受到外生冲击，但伴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国家防疫措施和各类支持就业创业政策的出台，创业投资市场逐渐复苏。

②投资行业分布

2015年中国创投市场所发生的3,445起投资分布于23个一级行业中。从投资案例数方面看，互联网行业以1,051起交易继续位列第一；电信及增值业务行业期间共发生481起交易，排名第二；第三名为IT行业，共发生投资441起。从投资金额方面看，互联网依旧以396.94亿元人民币的成绩稳居首位；紧随其后的是电信及增值业务，共涉及投资金额190.13亿元人民币；其次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共产生143.80亿元人

人民币的投资金额。值得注意的是 2015 年互联网金融行业投资剧增，在 243 起金融行业的投资案例中，近七成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企业覆盖消费者理财方面的各个领域，呈现出强大的增长力，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的应用，在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在政策引导和市场发展的双重作用下，2018 年第一季度 IT 行业共发生 245 起投资事件，超越互联网行业 201 起的投资案例数，排名第一；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排名第三，共发生 137 起投资案例。从投资金额方面看，互联网总投资金额为 78.59 亿元人民币，继续位列第一；金融行业的投资金额为 71.78 亿元人民币，排名由 2017 年的第五上升至第二，金融行业投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平安医保科技和金融壹帐通融资金额分别高达 11.5 亿美元和 6.5 亿美元，拉高了该行业的整体投资额；另外 IT 行业虽然投资案例数最多，但单笔投资金额较小，以 69.51 亿元的总投资金额排名第三。根据清科研究院的数据，我国 2020 投资时间分布的行业，其中涉及最热门的 IT、医疗、互联网等行业。可见，近几年风险投资所涉及的领域大多与经济发展、科技发展同步，发展初期得到风险资本的关注，有利于获得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加速发展。

③投资地域分布

目前中国政府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区域性发展政策，塑造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或将影响中国创业投资市场的地域分布。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旗下私募通统计，2018 年第一季度北、上、深仍为 VC 主要的投资阵地，三地累计投资案例数占比超过六成。其中，北京和上海地区分别发生 313 起、195 起投资，涉及投资金额分别是 182.89 亿元人民币、130.88 亿，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浙江省投资金额为 51.73 亿，近三年来首次超过深圳 37.94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金额，位居全国第三。此外，海南省的投资活跃度有所上升，这主要得益于政府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大力支持，海南省投资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从 2017 年底开始，海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发布《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93 号）和《海南省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琼府办〔2018〕22 号）。此外，2018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明确为推进自贸区和自由港建设，将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投资专项基金，同时积极邀请外资参与，更进一步的促进海南的经济发展。通过融资中国的公开的 2020 年数据显示，我国的风险投资事件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西部

地区较少。北京、广东和上海的投资机构最多，注册数量均在百家以上，三个地区投资机构注册数量合计为496家，占全部CVC机构总量的68.23%。

④退出方式

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退出市场共发生133笔退出交易。从退出方式上看，IPO仍然为主要退出方式，共发生48笔退出，涉及21家上市企业，占比36.1%；新三板排名第二，实现36笔退出，占比27.1%；并购退出以23笔排名第三，占比为17.3%。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季度发生7笔借壳退出案例，仅涉及三六零一家企业，是中概股回归A股的第一支互联网安全概念股。

从IPO退出回报分析，2018年第一季度VC机构IPO退出案例数为48笔，同比下降52.9%，但VC机构支持的中企境内上市回报倍数却同比上升51.0%，达到3.88。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显示，2018年第一季度VC/PE支持的IPO企业数为34家，不足去年同期的二分之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PO审核趋严。据公开信息统计，2018年一季度共有74家企业上会，其中32家企业成功通过发审会，IPO审核通过率仅43%，远低于2017年77.87%的过会率，这也说明发审会对IPO企业的审核更加严格。在“严审核”的大背景下，境内上市企业质量有所提升，从而导致IPO退出账面回报的大幅上升。此外，证监会于3月30日发布《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文件指出将对少数符合国家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认可度高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进行境内发行股票或发行存托凭证（CDR）上市试点，清科研究中心预计VC机构IPO退出或将迎来发展新机遇。2020年年初，境内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各项政策陆续发布：新三板转板上市细则落地、创投基金股东减持政策适当放宽、企业科创属性有据可依、创业板注册制正式落实，资本市场改革驶入快车道。2020年5月27日，国务院金融委表示，将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由此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多元化的退出渠道也逐渐成型。

ii. 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与其他金融和类金融行业有所不同，创业投资机构没有要求特许经营业务牌照。200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VC企业实行备案管

理，但是对不备案的VC企业并无强制处罚手段。因此，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监管相对宽松，市场上同类公司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清科数据显示，2015年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597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是2014年全年的2倍多；已知募资规模的553支基金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1,996.36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70.7%。2020年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募、投稍有回暖，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退出案例数又创新高。2020年我国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808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其中，披露的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2,437.37亿元，同比上升12.4%，平均募集规模为3.02亿元人民币

②VC2.0时代，投资格局逐渐转变

VC2.0 时代的投资人共同特点是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业内知名的成功案例，曾经把创业项目挖掘并推高为明星公司；同时，他们成立的新 VC 机构，背后的 LP 多为因公司上市获得红利的互联网高管，这些高管的管理经验可以帮助创业公司。因 VC2.0 时代的到来，导致了 2014 年国内 VC 投资格局，特别是互联网投资格局发生改变，推动传统的 VC 机构向早期阶段迁移，股权众筹、合投逐渐介入互联网投资。2019 年上半年，早期、VC、PE 三个市场中，早期投资机构由于募资压力大，项目平均持有期较长，机构们出手也更谨慎，投资案例数下降明显。精选层的推出，意味着创投机构在项目退出渠道上会多出选择权，由此也增强了机构对项目投资的退出信心。2019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法修订草案获得通过，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从核准制到注册制，中国资本市场必将迎来全新的格局，原有一二级市场套利模式已然失效，“严管精退出”的新投资生态即将形成。市场倒逼着机构必须修炼内功，不仅要加强对行业的纵深理解、对项目的遴选专业能力，对募资能力、投后管理能力也都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i.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府部门加强政策引导

经过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为创业投资机构的设立、管理、运作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2006年国务院召开科技大会，并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指出：“建立和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起草和制定促进创业风险投资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

建立加速科技产业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科技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努力为高科技中小企业在海外上市创造便利条件。为高科技创业风险投资企业跨境资金运作创造更加宽松的金融、外汇政策环境。探索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资金投入为主的方式，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更多资本进入创业风险投资市场。建立全国性的科技创业风险投资行业自律组织。”

“十三五”期间，国家鼓励创业投资行业继续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大的效益和做出更重要的贡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扩大政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规模”；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优化投资环境等论述，引领着创业投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5年3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一文，部署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其中重点强调了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和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公共服务、财政支持、投融资机制等方面予以创新创业大力支持。在此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天使投资人以及VC/PE投资机构成为了重要的参与主体。

2020年，李克强总理在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上指出，“在疫情和世界经济衰退冲击下，我国经济能够稳住基本盘、较快实现恢复性增长，上亿市场主体的强大韧性发挥了基础支撑作用。近几个月来，新增市场主体、初创企业大幅增长，有力支撑了就业，其中双创发挥了重要作用。双创培育了接续有力的新动能，中小微企业蓬勃发展，很多大企业通过双创汇聚各方资源加速升级。双创以鼎新推动革故，促进了“放管服”等改革，成为提升创新效率和能力的重要抓手。他强调，创新创业是国家赢得未来的基础和关键。”

近几年，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各地盘活民间资本，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发展天使投资等利好政策相继推出，我国将掀起新一轮创业热潮，而随之产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骤增。针对天使投资的高风险高失败率这一特性，部分地方推出风险补贴等政策为天使投资机构以及潜在投资者提供风险弱化。

广东一直是风险投资发展最为迅速和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是首次将创业投资写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文件；《广东省省属国有经济布局及结构调整“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加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建设。2021年7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优化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母基金运作机制，完善股权投资“募投官退”全链条政策。截至2020年末，广东省直接融资规模达1万亿，创业投资机构管理资金规模达2.85万亿，预计到2025年，广东省创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5万亿元，进入管理基金规模前100名的创业投资机构超过30家，金融资本集聚能力不断增强。

②退出方式的放开

一是，2012年国家在此前中关村科技园区以外，新增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及天津滨海三大高新区进行试点，随后在2013年底进行全国试点，新三板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

二是，随着新三板做市制度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的流动性，使得新三板呈现爆发式增长。目前，挂牌企业已达到约2,500家。由于新三板对挂牌企业没有实质性的盈利要求，因此给尚未盈利但具有优质成长性的互联网企业提供了较好的上市平台。加之，挂牌上市要求相对简单，时间相对短，在IPO一度停滞以及排队过长的情况下，新三板的兴起给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该类企业提供了另一有效的退出方式。

三是，2014年掀起一阵赴美上市的大潮，阿里巴巴、京东、聚美优品、猎豹等互联网企业的成功IPO，在全球投资市场上，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下的成功中国企业起到了较好的示范效应，软银中国、今日资本等VC机构也获得惊人退出回报。2015年，从暴风科技上市即成“妖股”，到A股大牛市冲上5,000点，加上“电商国八条”等一系列的政策利好刺激，赴美上市的中概股从2015年开始，大规模走上了退市回归的道路，截至2016年初，已有逾30家中概股加入私有化大军，包括盛大游戏、陌陌、奇虎360、中国手游、人人、世纪佳缘等。

四是，并购持续在2015年已在VC主要退出方式中占据重要位置。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该政策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金融支持、支付手段、产业引导等方面进行梳理革新，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此次政策释放的制度红利，督促VC机构的退出策略产生调整，对推动市场化并

购起到重要作用。2015年，滴滴+快的（2月）、58同城+赶集网（4月）、携程+艺龙（5月）、美团+大众点评、携程+去哪儿（10月）等合并案例，产业互联网时代下“大并购”成风。

五是，2010~2019年，创业投资企业实现资本退出案例总体呈增长态势，2019年实现资本退出案例1827个，为历年实现资本退出案例最多的年份。截至2019年末，创业投资企业累计实现资本退出案例11195个，表明我国创业投资企业正在步入收获期。我国创业投资企业股本退出呈现出案例数量和金额“双增”的良好局面。一方面得益于我国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日益改善，相继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等相关优惠政策，特别是在我国快速发展的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带动下，创业投资企业得到持续健康发展，创投企业的数量持续增长，培育了不少优质企业，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效益；另一方面得益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特别是创业板、科创板注册制的推出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设的有序推进，各类退出方式的完善为创业投资企业实现股本退出创造了多元化的通道。

六是，并购持续已在VC主要退出方式中占据重要位置，政策监管仍然严格。2020年受注册制改革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相比于2019年，2020年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的频率及审核的重组案例数量显著减少。2019年，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74次会议，审核了118家上市公司的重组案例。经统计，2020年度未获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案例比例达16.88%，略高于2019年度。2019年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起施行。2020年2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决定中强化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可见，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受政策层面的影响巨大，尽管证监会明确表示将促进并购重组的进一步市场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并购重组的门槛降低，监管依旧严格。

③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建要求

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在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方面改革动作频频。我国境内已经形成了包括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市场以及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在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设立科创板、稳步推进创业板改革，不断完善各市场板块的差异化定位和相关制度安排，增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包容性，突出了不同市场板块的特色，丰富了市场内涵。其中，就新三板市场来看，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8日，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数为7391家，包括精选层59家、创新层1264家、基础层6068家。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8月8日，新三板市场共完成11774次发行，合计募资金额达5,448亿元；其中，有59家精选层企业通过公开发行累计募资140.3亿元。今年以来，新三板市场累计有370家企业完成375次发行，合计募资金额达144.51亿元；其中，18家精选层企业通过公开发行累计募资34.69亿元。市场流动性方面，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8月8日，今年以来新三板市场成交金额达810.56亿元，日均成交金额5.59亿元，较去年同期日均成交金额提升5%。同时，市场换手率同比也有所提升，市场活跃度增强。转板上市机制的完全打通，一方面使得挂牌企业在新三板融资发展的路径更加清晰，进一步增强新三板市场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服务能力，吸引更多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投资机构的顺利退出，提升“满足感”和“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和引导各类资金入市，实现资金加速循环，提升市场流动性水平。新三板的活跃对于VC行业的发展有两方面重要意义：第一，为我国VC基金的退出提供了一个有效渠道，新三板为挂牌企业提供了股份依法转让的平台，提高了股权流动性，VC基金的股份易于转让，从而实现退出；第二，被投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即使VC基金不选择直接退出，也有利于企业的更好发展，VC基金在未来以上市或并购出售等方式退出时，能够获得更高的回报。

ii.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创业投资行业目前面临着激烈的挑战。一是未来中国经济更加讲求科学发展；二是可利用资源更加讲求环境均衡；三是注重民生更加讲求需求合理。经济增长速度将会适当放缓，近年出现的创业投资项目和资本市场的高估值状况，日后将不再持续，创业投资机构在行业竞争中一定会优胜劣汰，对VC机构在管理上、创新能力上提出了较高的

要求。另外，由于我国创投行业起步较晚，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的行业制度规范以及监管体系尚未明朗。尽快建立信用机制、完善各项制度建设、构建行业自律体系，这些都是未来创业投资行业及其投资发展要注意解决的关键问题。

3、股权投资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i. 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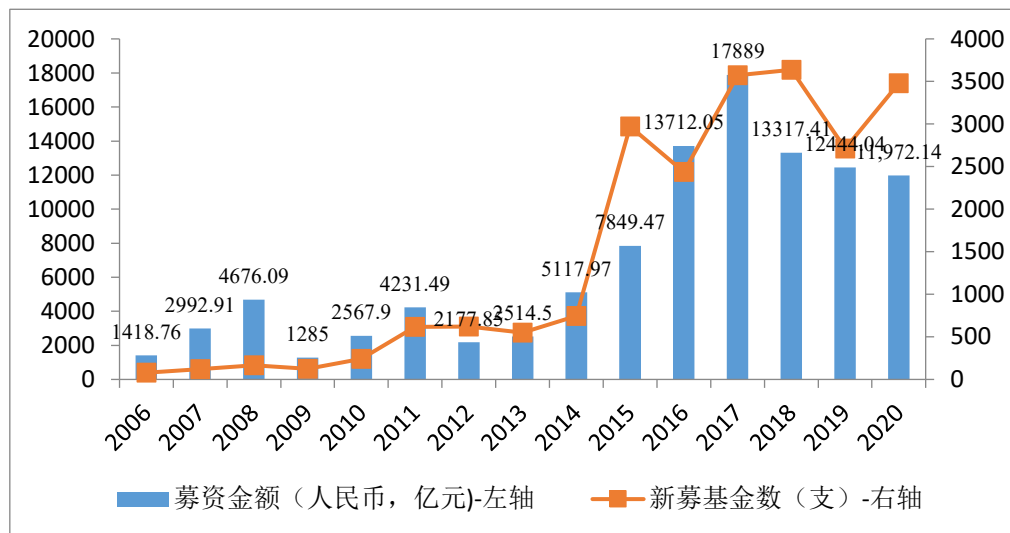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自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趋严、资管新规出台、金融去杠杆等影响全面降温。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资本寒冬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募资市场再受重创。进入第三季度，国内经济复苏带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募投市场大幅回暖。2020年上半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募投金额均有回落。进入第三季度，国内经济复苏带动行业募投环境大幅回暖。整体来看，全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募资金额同比有所下降，投资金额则小幅上升，行业头部聚集效应较为明显。从存量规模来看，我国存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及规模仍保持一定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数据披露，截至2020年末，我国存续登记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4986家，较上年末增加104家，增长0.70%；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9403支，较上年末增加926支，增长3.25%；存续私募股权基金规模9.4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59万亿元，增长6.65%；存续创业投资基金10399支，较上年末增加2421支，增长30.35%；存续创业投资基金规模1.6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39万亿元，增长32.23%。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管基金规模分布来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管基金仍以小额募集状态为主，基金管理人之间分化明显，募集资金仍呈现不断向头部机构聚集的特点。

①募资总量

2020年，国内股权投资机构（包括天使、VC、PE）新募集基金3478支，同比上升28.3%，募集资金总额11972.14亿元，同比下降3.8%。单支基金平均募集规模3.44亿元，同比下降25.0%。分基金类型来看，其中成长基金设立数量为1733支，占比49.8%；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数量为1538支，占比44.2%；并购基金、早期基金、房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设立数量分别为52支、73支、44支和36支，占比分别为1.5%、2.1%、1.3%和1.0%。

募资市场仍呈现头部聚集效应。根据清科数据显示，行业内头部机构募资稳健，新兴机构募资面临挑战，42.2%的机构募资总额低于1亿元。

2006-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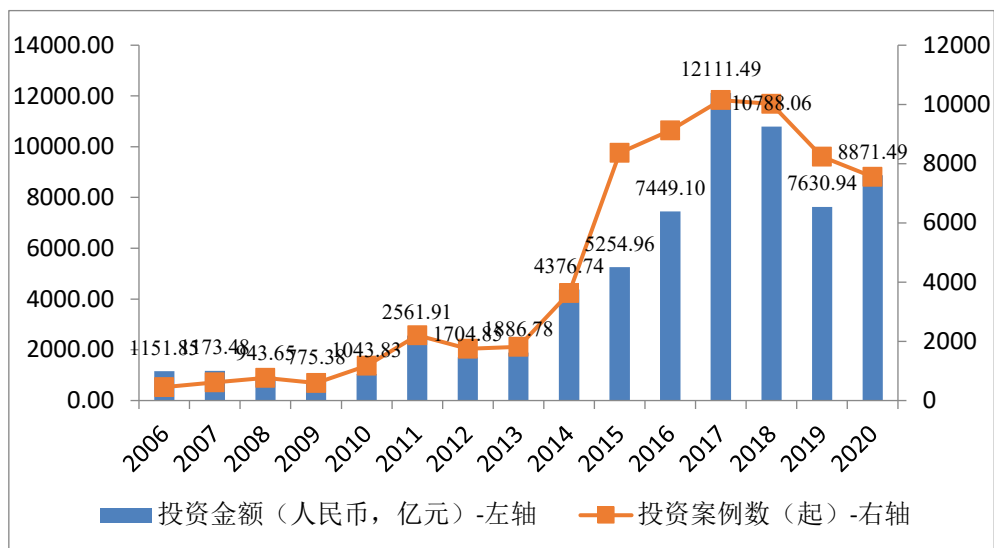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②投资情况

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增投资案例7559起，同比下降8.2%；涉及投资总金额8871.49亿元，同比上升16.3%。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投环境均有较大影响；第三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社会经济与股权投资活动逐步恢复正常，股权投资情况较上半年明显好转。分投资阶段来看，2020年，早期投资案例数量1076起，同比下降21.0%，投资总金额123.11亿元，同比上升8.6%；VC投资案例数量3115起，同比下降8.7%，投资总金额1952.64亿元，同比上升23.8%；PE投资案例数量3328起，同比下降2.6%，投资总金额6795.74亿元，同比上升14.4%。

2006-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③投资行业分布

2020年，多数行业的投资活跃度均同比下降，投资额前五大行业分别为IT、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互联网、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机械制造，投资金额分别为1845亿元、1422亿元、1008亿元、990亿元和400亿元。受外部环境影响，疫情提高了投资机构对医疗行业关注度，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投资金额同比增长74.3%；美国对中国高科技产业的打压也加速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给半导体行业股权投资市场带来投资机会，该行业投资金额同比增长281.9%；传统热门行业IT及互联网投资热度有所降温，投资金额分别同比下降3.4%、同比上升16.5%。

④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已形成由中国证监会行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职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证监会授权，对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对其所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陆续发布相关自律规则的“法律、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相结合的监管架构，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环境与行业自律体系日益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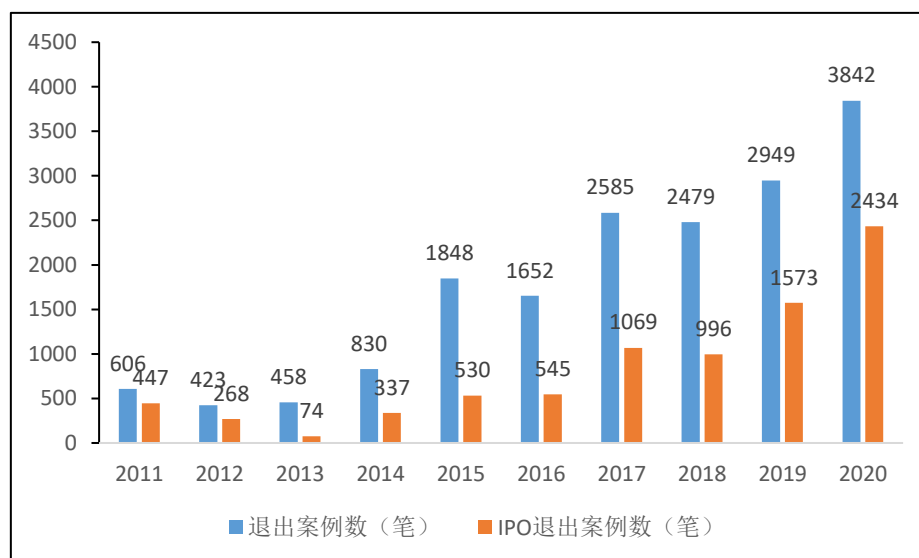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结合私募基金自身特点，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各项原则和规定已建立包含7项“办法”，2项“指引”的自律规则体系，且在不断加快对自律规则的研究和修订完善。同时，需注意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援引使用的法规条例为证监会于2014年发布的《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作为行政规章效力位阶较低，部分内容适应性有限。国务院于

2017年8月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以来，尚未出台正式稿。未来随着正式稿的落地，或将弥补《基金法》对股权投资基金约束不清晰的缺失。2019年12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其于2020年3月1日开始施行。这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扩大了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明确了资管产品的证券属性，这将为资管行业法律框架的完善提供支持。2019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版》，新版备案须知相较2018年版变动内容主要包括：进一步明晰私募基金的外延便捷；厘清管理人、托管人职责；重申合格投资者要求；明确募集完毕概念；规范基金封闭运作及例外情形；设置基金存续期限要求；细化投资运作要求；从严规范关联交易；差异化不同类型基金备案要求。

⑤退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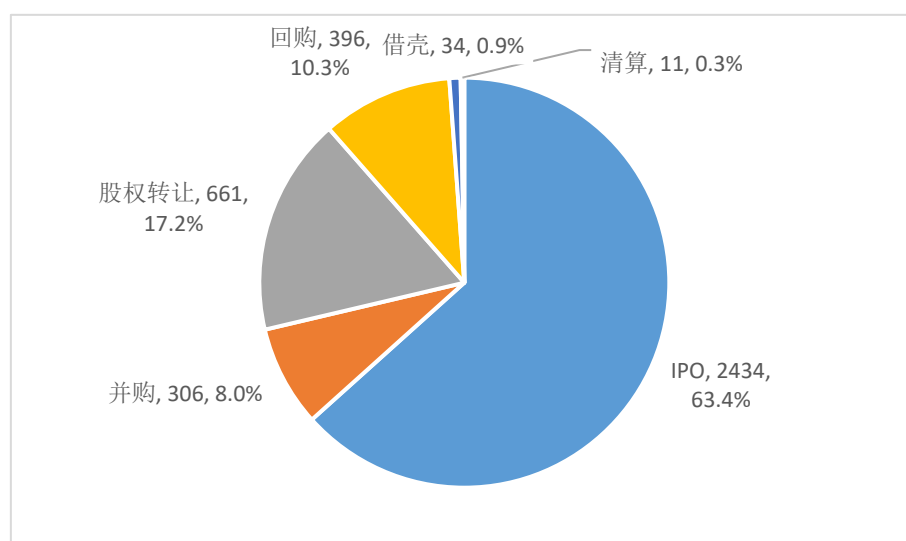
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方式一般包括IPO、并购及股权转让等。退出渠道的畅通性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量共3842笔，较去年增加893笔。其中IPO退出案例数量2434笔，较去年增加861笔（被投企业科创板IPO占比42.8%）。IPO退出案例的增加仍主要受益于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的持续推进。其次退出占比较高的方式为并购、股权转让以及回购。

2011-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项目退出情况（包括VC、P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项目退出方式分布（按退出案例数、笔）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ii. 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政策出现复杂变化

2014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持续完善。2016年被则称为私募“监管元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连发布内控指引、信息披露、募集行为等重磅私募行业规则。2017年，私募股投资基金行业继续巩固回归本源、恪守质明、明确底线、立足诚信的规范发展新阶段。基金业协会进一步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明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审核标准，优化和规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流程，打击私募行业无序增长和无序竞争的乱象。2017年8月，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业务及人员合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多项重要内容均被囊括在内，且提出较以往更加严格和全面的监管要求。

在减持方面，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锁定期及减持豁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2018年3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号）作为9号文的补充，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相关实施细则，细则区分了创投基金的投资期限，形成了投资期限与首发前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反向挂钩”的机制，不断完善的减持政策对创投基金给予差异化支持，便利创投基金退出并再投资，调动其投资积极性，促进早期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本形成。

此外，为进一步落实支持创投行业发展，2017年5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对于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2017年7月，证监会明确了创业基金享受税收优惠的标准与流程，进行试点地区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与《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将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这将大幅提升相关政策的覆盖范围和惠及力度。2020年3-4月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国进入后疫情时代，随着复工复产进程的推进，VC/PE市场僵局也被逐渐打破。然而疫情仍然给本就处于资本寒冬的市场造成了较大冲击，机构募资依旧艰难，投资趋于谨慎，因此市场反弹幅度有限，资本寒冬依旧。3-4月与疫情最严重的2月相比数量强势回调但是同比仍减少17%。4月份有19支基金完成募资并有多支超额募资，显示募资市场略有回温。市场对美元基金的信心更加充足。同时，VC/PE投资虽然交易量较2月大幅回升82%，但是同比减少57%，与2019年存在较大差距。

同时，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上述新政降低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门槛，利好于创投行业的退出。

②重塑大资管，打通产业链

2020年开端，全球性的经济和资本市场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球各国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都在持续发力稳定市场，复苏经济。低利率时代的特征表现更加显著。纵观当前世界利率环境，主要发达经济体已处于低利率时代，中国也无可避免的进入了低利率时代。对于目前低利率时代的投资形势，中国经济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全面开放也在加力提速，这将深刻重塑“大资管”行业格局。在大资管概念下，PE系公募基金有望再迎扩容，主要考虑其业务拓展方面。目前PE系公募基金共有6家：2014年成立的九泰基金、

红土创新基金，2015年新沃资本发起设立的新沃基金，中科科创发起设立的中科沃土基金，2016年的富荣基金，以及2018年PE机构弘毅投资发起设立的弘毅远方基金。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九泰基金非货币基金资产规模为71.13亿元，在141家基金公司及拥有公募牌照的券商资管中排第93位。其中，混合型基金总规模为61.96亿元，多只基金为定增产品；股票基金规模合计9.17亿元。部分PE系公募基金未来有望迎来发展机遇。例如，今年定增市场井喷，过往具备定增经验的九泰基金开始发力这一市场；公募REITs基金即将开启试点，红土创新基金大股东深创投在REITs领域深耕已久，红土创新在该领域也具备难得的项目及经验优势。PE机构进入公募，主要基于几方面考虑：第一，公募产品线更加丰富多样，除绝对收益的私募产品外，还有追求相对收益的公募基金，甚至可做QDII、LOF等；第二，进入公募有助于直接加大资金量，扩大管理规模；第三，加入公募有助于加强公司品牌效应；第四，不少大型PE机构具有完善、庞大的投研团队，建立公募体系，有助于人才的汇聚和激励；第五，利用公募平台引入长线资金，包括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等。

③并购基金转向新三板主动并购

中国并购基金投资领域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向新兴行业集中随着金融去杠杆政策的陆续落地、针对技术创新的鼓励性措施的持续出台，具备资金优势的头部企业及掌握核心科技的创新型企业将进一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在医疗健康、清洁环保、信息技术等技术密集型细分行业中，行业整合与技术获取的行业发展趋势将会凸显，带动行业并购活跃度提升，其中并购基金将作为专业的金融服务提供方促进交易实现。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与PE等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热潮开始迅速升温发酵，明显加快上市公司的并购步伐。根据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2019年末，已备案并购基金数量4874只，管理规模1.71万亿元，规模连续三年增长，但增速放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秘书长陈春艳表示，并购基金在无论是机构还是管理规模都得到了稳定的增长，从2020年二季度数据来看并购基金机构的数量已经达到了2484家，管理规模达到1.6万亿元，基金数量同比增长了2%，规模增长了8%。并购基金以中小规模为主，但大规模的基金数量占比逐步增加。其中绝大部分公司都是采取“上市公司+PE”的模式成立并购基金。这种模式充分利用了PE的投资经验以及上市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实现杠杆收购，提高了并购效率，壮大上市公司实力。其中，支持新三板并购市场尤为火热，不仅存在

“上市公司+PE”模式的并购基金支持新三板并购模式的兴起，而且出现了较多的PE支持主动并购性基金的形式，涉及医疗保健、金融、工业、TMT等行业。PE通过支持企业并购不仅可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企业市场价值，从而提高投资回报收益，而且可以通过外延式支持企业收购A股公司实现上市，实现投资退出。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i.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在政策环境方面，证监会继续延续2019年以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步伐，创业板注册制落地、落实新三板转板上市以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2020年6月3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规定精选层挂牌满一年的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科创板或创业板，新三板转板制度正式落地。2020年12月14日，沪深两市交易所分别就退市规则及配套政策修订征求意见，对各板块退市规则全面优化。2020年12月31日，沪深两市交易所正式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配套规则。创业板及科创板实行注册制与退市制度的规则优化将疏通资本市场进出通道，二者协同将有助于我国资本市场引入更多优质企业，并引导长期价值投资。对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而言，一方面，行业退出环境明显改善，利好私募股权投资从募资、投资到退出的全周期循环，缩短退出周期；另一方面，二级市场定价估值逻辑改变，估值回归理性将促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真正专注于投中小、投科技的价值投资。

② 国企深化改革促进PE发展

自2020年中央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后，我国国有企业就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等深入推进改革行动，不断取得新成绩。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显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深入实施，提高了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2021上半年，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3.6万亿元，同比增长29.4%；实现净利润1.8万亿元，同比增长129.5%。扩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要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推动央企聚焦主业、突出主责，使其

更好地在主业领域加快发展，增强主业竞争力，强化主业优势；另一方面也将助力央企改革的持续深化，确保改革精准落地、取得实效。

PE机构将在这场改革热潮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何借助外部力量推动改革已成为当前最热门话题，参与的PE机构不再单纯涉足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等领域，而是可以在管理、战略决策等方面进驻。此前就有PE机构入驻国资企业，改造、提升国有企业效率的实践性成功案例。另外，国资委已推出“四项改革”试点，各地混改规划已经陆续出台，试点样本逐步到位，未来将产生体量庞大的投资市场，PE机构有着更多的投资机遇。

③ 新三板发展

根据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交金额达1294.64亿元，较2019年的800余亿元成交金额提升显著。在挂牌公司方面，截至2020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总数8187家，较2019年末的8900余家挂牌公司有所下滑。在反映新三板融资能力的股票发行金额方面，2020年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为337.55亿元，较2019年提升幅度明显。截至2021年4月30日，共有696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按规定期限披露了2020年年报。总的来看，2020年，挂牌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在国家“六稳”“六保”等政策支持下，充分利用新三板改革的制度支持，快速复工复产，提升经营效率，加大研发创新，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对于PE机构直接挂牌上市，折射出机构未来发展的全新模式。以九鼎投资挂牌新三板为例，其在发行时进行了一次大的创新，允许LP以份额置换九鼎股权，这相当于将部分基金份额做一次标准化处理，对有套现需求的LP来说，股权更加适合减持退出。另外，PE机构在新三板挂牌募集到的资金以及未来增发等形式募集到的资金将属于机构自有资金，如果实现自有资金加LP资金的混合投资模式，可以有效降低LP资金的退出压力。PE机构能否上市一直颇受市场关注，虽然目前在政策上还没有可以IPO的清晰路径，但是新三板对于企业的支持却是显而易见的。

另一方面，对于新三板的投资者来说，抢先投资新三板的PE机构将享受制度红利。在新三板的兴起中，会有PE机构趁势批量投资新三板挂牌或拟挂牌企业。伴随着新三板制度红利的逐步释放，对应的投资项目将带享受制度红利带来的估值提升，进而提升投资回报。

ii.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新三板带给PE行业种种有利的情况下，同样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原C轮、D轮融资的企业可直接挂牌新三板融资，PE机构的投资阶段前移。在这种情况下，原来主要投C轮、D轮的大型PE机构将面临一定的挑战。一是可投资标的的数量减少；二是由于有挂牌新三板作为融资备选，企业在与PE机构融资谈判时，对自身的估值要价会提高。因此，对PE挑选项目的能力和谈判的议价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4、政府类基金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i. 政府类基金发展概况

①经济发展结构调整，政府引导基金发挥效能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类企业的创新、创业成为加快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政府引导基金作为财政支出的创新方式之一，以扶持区域产业发展为使命和责任，在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也能通过设计相应的“让利机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②支持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的产业政策。2014年5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成倍扩大中央财政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从国务院会议精神来看，未来引导基金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于提高创投引导基金对当地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将

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各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并成立了专项基金，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如火如荼。2020年，财政部文件《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指出，近年来，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对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一些基金也存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等。以此进一步加强对设立基金或注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基金有序运行，

ii. 行业竞争格局

①全国性区域竞争格局

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十部委联合发布《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首次提出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随后，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政府引导基金相关政策，鼓励创新创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响应国家号召，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引导基金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引导基金的发展过程中，区域格局逐渐形成。纵观我国引导基金的区域分布，北京、上海、深圳、江苏等发展较好，城市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势头强劲。总体而言，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引导基金设立密集，而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设立的引导基金相对较少。2012-2019年期间，引导基金数量增加 1158 支，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3.65%，但从当年新成立引导基金数量上看，我国当年新成立引导基金数量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说明我国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增长逐渐平稳。2016 年政府引导基金新增数量达 406 支，为近年最大值，2016 年后，新增数量逐年下降。2019 年，政府新成立引导基金数量为 74 支，截至 2019 年末，累计成立引导基金 1333 支。2020 年上半年，政府新成立基金 16 支，累计成立基金 1346 支。

②广州政府引导基金地方竞争格局

作为全国最早探索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的城市之一，广州市于 2010 年设立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开启了广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的探索与发展之路。经过多年的实践发展与经验积累，广州市在市级层面已形成涵盖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发展、中小企业、科

技创新、人才创新创业等领域的引导基金体系，并且天河、增城、番禺、南沙等区都纷纷设立了区级引导基金。目前，广州已形成了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体系。

从基金类型来看，广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种类较多，包括“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国企创新”、“创业投资”、“中小企业发展”等不同领域投向的引导基金；从规模来看，广州市政府引导基金规模主要分布在 1-100 亿元之间，其中，市级引导基金规模多处于 25-100 亿元之间；区级引导基金规模多分布在 5-28 亿元之间，开发区黄埔人才基金规模相对较大，达到 50 亿元。从注册地要求来看，广州市政府引导基金要求参股子基金须在当地注册，而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注册地一般没有硬性要求。从返投比例来看，广州市政府引导基金返投比例大多在引导基金出资的 2-2.5 倍；个别引导基金较为严格，返投比例设置为子基金规模的 50%或 60%；而广州种业发展基金和增城区引导基金的返投比例较为宽松，设置为引导基金出资的 1 倍，让利力度较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i.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发大杠杆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

我国经济正在步入“新常态”，寻找经济中长期增长新动力成为促进经济成功转型的最关键一环，各地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的需求非常迫切。在此背景下，从中央到地方均将政府引导基金视为大力促进“双创”产业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调整经济结构的有利工具。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能够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一方面能够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中小企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难问题，从而促进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因此备受各级政府青睐。

近年来，在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支出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借助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以少量财政资金撬动更大规模的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实现了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手段与市场化方式相融合，促进了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加了创业创新投资的资本供给规模。政府引导基金一般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利用政府信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功能，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来吸引金融资金和民间资金跟进，产生“滚雪球”效应，大幅增加创新创业投资的资本供给规模，起到“四

两拨千斤”的作用。财政资金参与创设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也已成为扶持科技型企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方式。政府引导基金有利于推动要素资源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值和优胜劣汰原则进行配置，实现由“直接变间接、分配变竞争、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低效变高效”。这种新型的产业发展支持模式，既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投资效率，又从源头上抑制了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的出现。

②改革与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在推动改革和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当中，政府引导基金坚持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以市场规则筛选投入领域和支持项目，以市场价值决定资本是否介入，将基金投入到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产业重组、企业并购等领域，投向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项目，投向具有高成长性前景的企业和新兴产业，可唤醒沉睡的资金，有效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政府引导基金可以在信息化、环保、现代农业、医药医疗等诸多领域进行引导，这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国改革，加速产业结构升级。

ii.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引导作用不突出

主要表现为政府引导基金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机制不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政府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跟跑”的基金设立原则难以全面实现。激励机制方面，目前的让利方式和比例尚未充分反映投资领域和投资项目的风险，让利期限偏长，资金成本优势不明显，对社会资本吸引力不强。约束机制方面，政府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目标，与社会资本的“追求投资回报”的商业性目标相背离，出资人的利益不一致。此外，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因其高风险性和高不确定性，市场化基金大都不愿投入，正是政府引导基金发挥作用的领域，但由于体制机制原因，许多省份并没有成立真正意义上的天使基金，难以对社会资本形成引导效应。

②市场化运作程度不高

政府对基金的管理多采用“行政化”模式，不仅负责制定管理政策、设定任务目标、进行监督考核，还参与基金设立审查和确定，并对金融机构具有最终决定权，行政干预

事项较多。有市场机构反映，与政府引导基金合作比较麻烦，既要与政府部门打交道，又要与基金管理公司对接，程序复杂，困难重重。同时，政府审计又介入较深，对引导基金等同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审计，不仅审计基金，还进一步审计子基金，甚至审计到子基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影响了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

③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

财政部出台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但在实际运作中，被戴上了年度绩效评价“紧箍咒”的政府引导基金只能投向于传统较成熟、风险相对较低的行业，对创新创业特别是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往往比较小。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广州市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率先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落实以创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精神，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而组建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成立至今，怀揣“聚天下之富建设广州，集广州之财投资天下，打造顶尖的产业投融资平台”的公司愿景，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打造公司品牌，各项业务成绩斐然，目前已在区域取得行业的领先地位。2020年，公司荣获奖项包括“金牛产业引导基金”、“最受股权投资基金欢迎LP”及“科技赋能金融机构奖”等多个奖项。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广州市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率先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落实以创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精神，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而组建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成立至今，怀揣“聚天下之富建设广州，集广州之财投资天下，打造顶尖的产业投融资平台”的公司愿景，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打造公司品牌，各项业务成绩斐然，目前已在区域取得行业的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业务全面，机制灵活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618.26亿元，净资产335.61亿元，实现年度净利润1.93亿元。现有主要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政策投资”四大业务板块，为广州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受托管理专业化管理政府性基金，创新“政策引导+平台服务+市场服务”多层次、联动性的政府基金合作模式，更好地服务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流的政府基金平台。

（2）发行人具有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率先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将汪洋同志关于以创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精神，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组建广州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广州基金的实际控制人。自成立以来广州市政府持续注入资本金超过169亿元，受托管理广州市发改委新兴引导基金、创投基金、孵化基金、直投资金、广州市工信局工业化发展基金及市农业局种业基金等多种政府基金。

发行人系广州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地方股权投资机构。广东省长期以来走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当地的政府具有更为开放的发展理念，为金融行业发展提供了丰厚的土壤。自成立至今，广州市政府给予发行人充分的信任与大力的扶持。广州基金在大力发展城市发展基金业务的同时，涉足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更为广阔的业务领域，运用更为丰富的投融资手段，并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促进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8年7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2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基金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此次合并重组是广州基金的金融投资属性和广州市城投集团的产业实业属性强大的产融结合，能够产生巨大的产业协同竞争力，将进一步推进广州基金成为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全国一流企业，为推进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的起到支撑及引领作用。

（3）发行人所在区域优势

随着地方政府财政压力不断增加，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地方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逐步严格规范，传统的政府融资将逐渐遭遇瓶颈。地方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由以往单纯依靠政府财政和商业银行贷款转向由财政引导、商业银行推动、社会其他投资方参与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发行人通过建立城市发展基金的经营模式，打通了多元化融资渠道，不断扩大城市发展基金规模，有效缓解政府的财政融资压力，推动当地民生改善与区域经济发展。

（4）经营模式的优势

随着地方政府财政压力不断增加，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地方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逐步严格规范，传统的政府融资将逐渐遭遇瓶颈。地方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由以往单纯依靠政府财政和商业银行贷款转向由财政引导、商业银行推动、社会其他投资方参与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发行人通过建立城市发展基金的经营模式，打通了多元化融资渠道，不断扩大城市发展基金规模，有效缓解政府的财政融资压力，推动当地民生改善与区域经济发展。

（5）突出的人才优势

发行人积极实施人才战略，通过市场化薪酬体系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人才优势突出。公司管理层整体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均具有较高的教育背景和资深的行业履历；公司中层与核心岗位拥有一批在国内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良好业绩的专业人才，同时积极吸引与招募海外相关领域的精英，组建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干部员工队伍。突出的人才优势已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

（6）项目资源优势

广州市作为广东省的省会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发达，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民营企业体量庞大，高新技术企业密集，对依托资本市场发展的理念先进，拥有数量众多、品种丰富、资质优良的投资标的。目前，发行人已储备了较多数量的意向投资标的。在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广州市的区位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把握机遇，推动创新，促进发展。

（7）金融资源优势

广东省以及广州市资本市场高度发达，相较于内陆地区具有更为强劲的创新活力，为金融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省内各类金融机构较多，不仅充分发挥了资源配置的作用，也引导着资金源源不断流入，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有利于发行人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与互惠共赢。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总体情况

广州基金自2013年3月28日揭牌成立、2013年5月正式运营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各项业务。2015年4月，广州基金正式划归市国资委监管。201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基金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的指导和监督下，广州基金坚持“国资主导、服务国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化、规模化”的原则，有序推进“城市发展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通过将不同金融产品、金融工具与不同金融平台有机结合，探索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资本市场力量相结合的创新驱动新路径，致力于成为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基础建设投资、金融融资平台和股权投资等领域的重要推手，在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国家战略和实施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2、发行人业务资质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093），具有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资质。发行人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资质主要的下属子公司，如下表格所示：

子公司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P1005449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P1061546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P1067306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P1001234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P1007057

3、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理人报酬收入	10,906.91	-	11,889.77	-	10,838.98	-
服务费	849.02	-	2,612.16	-	4,366.68	-
财务顾问费	2,510.88	-	2,337.49	-	2,576.47	-
销售商品	60,215.29	60,215.29	18,984.31	18,984.31	-	-
租赁业务	21,493.86	19,015.78	22,456.04	20,576.16	-	-
其他	6,186.98	5,551.97	6,579.56	3,699.12	889.74	-
主营业务小计	102,162.94	84,783.04	64,859.33	43,259.60	18,671.87	-
资金占用费	9,391.23	-	15,489.07	-	15,453.55	-
咨询顾问	861.16	-	-	-	-	-
监事津贴	29.25	-	98.29	-	73.55	-
委托贷款利息	841.46	-	827.17	-	1,113.70	-
其他	743.90	99.74	627.70	65.67	0.07	-
其他业务小计	11,867.00	99.74	17,042.23	65.67	16,640.87	-
合计	114,029.94	84,882.78	81,901.56	43,325.27	35,312.74	-

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5,312.74万元、81,901.56万元和114,029.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由管理人报酬收入、服务费、财务顾问费、销售商品、租赁业务构成，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671.87万元、64,859.33万元和102,162.94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2.88%、79.19%和89.59%。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由资金占用费收入、咨询顾问收入、监事津贴、委托贷款利息等构成，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6,640.87万元、17,042.23万元和11,867.00万元。

该公司已初步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在广州市政府支持下，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有序开展，基金投资项目规模稳步

增长，但项目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基金运作情况有待观察。私募股权投资以PE和并购重组业务为重点，目前股权投资已具有一定规模，但由于投资周期较长，仅取得部分项目退出的超额收益。公司风险投资业务运营时间较长，已有部分项目实现退出。其他政策类板块，主要为受托托管政府基金以及项目投资，目前受托托管政府类基金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费收入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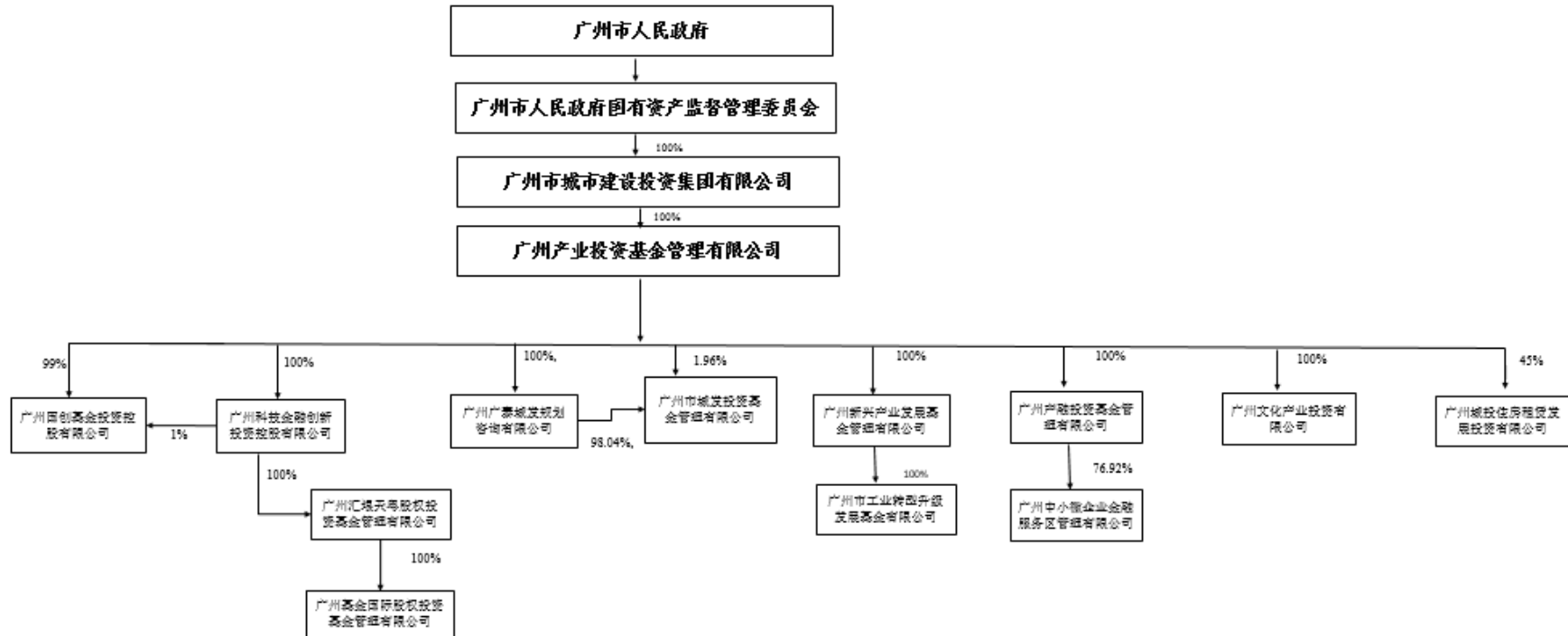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板块业务经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发展投资板块	1,714.27	0.60	23,862.99	15.02	10,672.06	6.67
私募股权投资板块	158,904.07	55.16	75,973.02	47.83	88,212.49	55.11
风险投资板块	81,633.28	28.34	26,334.70	16.58	36,611.06	22.87
其他政策类板块	23,780.94	8.25	18,212.69	11.47	19,664.17	12.29

注：①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上表各板块的经营收入核算了利润表的营业收入以及投资收益科目，且已抵消各板块收到的合并范围内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机构图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下属子板块运营主体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负责运营管理子公司	2018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备注（构成）	
1.1 城市发展基金业务板块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发展基金		10,672.06	23,862.99	1,714.27	财务顾问费、管理费收入、管理人报酬收入、投资收益	
1.2 产业基金业务板块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175.15	1,087.16	1,216.97	管理费收入、退出奖励、投资收益	
创业投资基金		91.98	91.98	91.98		
孵化基金		125.17	-	-		
直投资金		117.10	33.56	74.3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		229.78	407.08	471.70		
发展基金		30.53	455.06	580.13		
种业基金		-	71.06	92.41		
某国家级产业基金		-	15.51	289.95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		-	0.02	21.44		
其他		401.34	36.60	306.67		
工业基金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160.39	758.32		1,710.46
国创基金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32.73	15,256.33	18,924.90		投资收益
1.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发展基金		679.47	211.60	240.52	服务费收入、财务顾问费、企业管理费收入、投资顾问费收	
PE 业务		7,023.69	9,473.67	6,594.19		

PIPE 业务		50,535.80	37,157.27	115,995.08	入、资金占用费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财务顾问等业务		8,845.64	12,119.12	18,087.41	
海外业务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27.89	17,011.36	17,986.87	资金安排费收入、管理人报酬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1.4 风险投资类业务板块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业务		48,045.47	26,334.70	81,633.28	财务顾问费、监事津贴、管理服务费等、投资收益

1、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板块

该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主要运营城市发展基金，经营主体为三级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城发基金自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合作设立了广州国寿、广州新华两支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成立至今，城发基金紧密围绕“行业布局、业务布局、资源布局”的目标，在资金募集、业务开展、战略布局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1.1、城市发展基金

（1）基金设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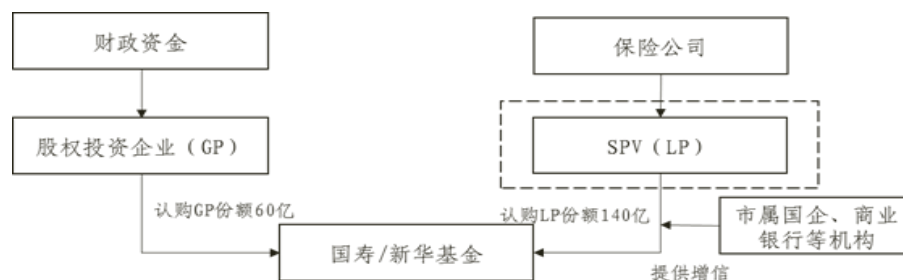
目前城发基金已于 2014 年组建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两只产业基金，基金规模各为 200 亿元，存续期均为 12 年。

（2）基金运作模式

两支基金均由广州市政府通过发行人分别出资 60 亿元认购普通合伙人份额，保险公司（广州国寿基金系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广州新华基金系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分别通过直接或相应通道出资 140 亿元认购有限合伙人份额。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国寿基金和广州新华基金合计 400 亿元已全部到位。

基金结构如下图：

城市发展基金结构



(3) 基金主要投向

城市发展基金一方面主要投向为城市更新（扩容提质、新区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产业（主导型、创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产业园区、产业生态建设）、城市生活（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工程、垃圾处理工程、消费升级）、城市动力（能源、交通物流、供水供电）等四个与城市建设相关的板块，目前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一代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及南沙自贸区发展相关的项目，并重点投向与“一带一路”战略相关的金融、港口、航运、物流、能源等领域。

另一方面投向为IPO基石投资、锚定投资等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主要涉及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支持国企并购、转型、扩张、发展混合所有制，推动国有资本流动。

(4) 决策流程

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根据合伙协议均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由保险机构代表、广州基金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该委员会出具书面反对意见的项目，不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国寿、新华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所有投资项目决策均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能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广州基金代表担任。

一是对符合投资条件的广州市基础设施项目迅速跟进并投放，成功投出广物地产旧改项目、城投金融城项目、广钢置地岭南V谷项目、广钢保障房、南沙港铁路项目和从化、花都水环境整治项目等，并储备与城投、交投和水投等多个合作项目。二是通过对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市属国有企业年度重点投资项目、广州PPP项目库等进行筛选及对重点核心潜在客户进行拜访的方式，形成基础设施建设潜在投资项目库，建立起动态关注跟踪制度。三是通过深入分析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覆盖范围、项目类型及资金筹措方式，研究公司在基建领域投资优势与难度，目前不断探索利息由市国资收益统筹解决、本金由项目平台公司回购的政策类项目本息保障模式。即利息由广州市国资委以增

加资本金的方式下拨国资收益予以统筹，同时与广州市国资委沟通该部门国资收益使用方案，争取作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获取收益，弥补基金利息成本；在政策类项目的回购当中，回购主体均为市属国有企业，市财政局虽暂未明确安排回购资金，但因市属平台公司背靠较强的政府支持，可获取资产注入、政策扶持等其他支持以解决资金来源。

(5) 项目运作模式

A：城市建设相关板块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城市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即负责管理该类基金的日常投融资运作，同时也代表广州市财政出资（目前出资额为 120 亿元），其中作为普通合伙人城发基金按照每年 0.5%提取管理费，代财政投入的出资部分则根据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取得收益。

目前该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重点包括广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产业发展类政策性项目投资、大健康产业投资以及市场化项目投资。其中基建及城市产业发展类政策性项目是基金的重点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更新改造投资、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广州市国企混改投资等，该类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较大，收益相对稳定，有助于支持广州市城市与民生保障事业的发展以及扶持市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并且通常具有财政资金或相关补贴作为收益保证，能确保投资本金与收益安全；大健康产业的投资，是该业务板块的重要业务布局，不仅有助于推动广州市医疗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改善民生，而且该行业亦具备很好的投资与商业价值。同时，该业务板块的市场化项目投资也在稳步推进，目的是为了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承担创造利润及平衡资产配置的重要职能，体现其市场化投资能力以及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B：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

城市发展基金通过设立国企并购基金或混改基金，搭建国资国企混改所有制改革，联动社会资本，为国企提供股改、新三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IPO）、定向增发等业务咨询和资金支持，按照市场上的运作模式进行运作。

(6) 基金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A：城市建设相关板块

目前该业务板块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的管理报酬收入以及所获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管理的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存续期均为 12 年。从利益分配来看，公司每年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进行决算，并按照出资额给予各合伙人相应的固定收益；公司作为 GP，主要通过收取基金管理费、取得超额收益等方式实现收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城发基金累计向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收取管理费分别为 6.90 亿元、8.05 亿元和 8.8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广州新华基金累计收益分别为 38.79 亿元及 49.00 亿元，广州国寿基金累计收益分别为 53.82 亿元及 62.38 亿元，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分红合计 1.96 亿元。由于基金仍在投资期，募投的项目期限多为中长期，很多项目尚未退出的情况下，尚未取得超额收益，随着部分项目的盈利或退出，项目分红将逐步增加。**B：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

对于城市发展基金的非城市建设板块已投资项目的拟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后二级市场直接卖出及大宗交易转让、根据协议约定回购、转让或并购等方式退出。

(7) 记账方式

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各期审计期末，公司根据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当期盈利情况，按合伙协议约定计算公司应享有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城市发展收取的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科目核算。

(8) 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A：城市建设相关板块目前已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该城市建设板块已投资项目包括：广物地产旧改项目、城投金融城投资项目、广钢地块保障房融资项目、广钢置地岭南 V 谷项目、清远帮扶基金投资项目、梅州帮扶基金投资项目、从化水环境整治项目、南沙港铁路项目、广州交投集团项目、广州市城投集团投资项目等。

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前五大已投资项目情况（含已退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签约规模	已投资金额
广州城投投资项目	200	183.18
城投金融城项目（一期、二期）	48.54	48.54
南沙港铁路项目	48.5	48.5
珠江实业美林湖项目	47	37

广州交投集团项目	33	33
合计	377.04	350.22

B: 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目前已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非城市建设板块已投资项目包括：中广核电力 H 股 IPO 基石投资项目、广州农商行股权收购项目、广发证券 H 股 IPO 锚定投资项目、环球医疗 H 股锚定投资项目、联想控股 H 股 IPO 股权投资项目、中国通号 H 股 IPO 基石投资项目、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H 股 IPO 股权投资项目、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项目、广药白云山股权 A 股定增项目、珠江钢琴 A 股定增项目、广州农商行 H 股投资项目，此类业务除期间分红，主要在退出的时候产生收益。

截至 2020 年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锚定投资项目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H 股 IPO 股权投资项目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退出，考虑分红派息分别实现年化收益 11.52%和 5.22%。

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两个回归”的指示精神，以及对广州基金下属城发基金支持广州建设的指示要求，经内部决议，新华基金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大宗交易出售的方式卖出中国通号（HK 03969）合计 61,531,000 股，合计 40,279.57 万港元。国寿基金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环股份（002129）1,735,000 股，合计 2,061.10 万元。后又于 2019 年 2 月-8 月期间，继续卖出 38,007,000 股，成交金额 3.95 亿元；新华基金于 2019 年 2 月-8 月期间，继续卖出 3,976 万股，成交金额 4.1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寿基金与新华基金持有的中环股份股份已全部减持，完全退出。通过股权投资资金回收后再投资，将更好支持广州市基础设施的发展

发行人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前五大已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含已退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签约规模	已投资金额
广药白云山股权 A 股定增项目	17.27	17.27
珠江钢琴 A 股定增项目	10.93	10.93
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项目	8.06	8.06
中国通号 H 股 IPO 基石投资项目	3.14	3.14
中广核 IPO 基石投资	2.49	2.49

合计	41.89	41.89
----	-------	-------

1.2、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板块下阶段工作规划：

发行人将重点关注广州市内城市发展投资领域，同时持续开展“央地合作”、“国企混改”、“逆向混改”，发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保险资金管理人的双资质，做好国企“排头兵”的奋进与担当。

加大对广州市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持续坚守主业板块，推动广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保持优化城市投融资格局的初心，发挥保险资金稳定、长期的特点，为广州市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注入强劲动力。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包括新一代信息网络、5G应用、充电桩建设等。

投资于广州市内城市更新领域，包括新型城镇化建设、旧城改造等。通过该领域的投资，推动改善城区居民的居住环境、盘活低效存量用地、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及增强城市功能，同时发挥国企在城市更新领域内的协同平台和资源优势，集聚拥有土地、开发、产业资源的企业，以资本驱动为城市更新注入新活力。

积极参与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功能作用，推动更多上市公司股权及国企资源整合，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推进资本运作，促进国有资本在流动中优化配置和价值提升。将继续坚定担负“支持广州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广州重点产业发展”的创设使命，通过社会募资和自筹资金等方式，满足政策性投资 and 市场化投资两种需求，坚持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双轮驱动、资产管理为有益补充的投资模式，为平衡公司资金、实现增值发展走出一条股债兼备、多措并举的城发发展道路。

2、其他政策类基金

该公司其他政策类业务分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含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及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基金”），其中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直投资金、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某国家级产业基金及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含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

发展基金）、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运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该板块主要围绕广州市政府重点产业开展投资。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经营主体主要为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基金”）。该板块主要投向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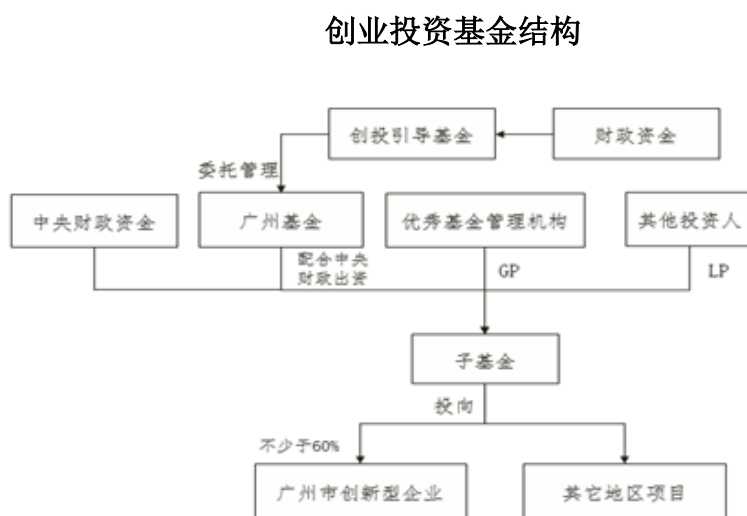
2.1、创业投资基金

（1）基金成立背景

目前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主要用于配合国家、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对于申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获得支持的项目，由创投引导资金予以配套出资由公司受托管理。

（2）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结构如下图：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创业投资基金项目遴选标准主要配套国家、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的项目由国家、省筛选确认后经市发改委下达出资计划执行，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自成立以来，公司配套2013年、2014年国家创投计划，相继参股设立了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4）决策流程

广州市发改委（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征集、筛选合作对象和投资单位，公司负责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入股谈判。广州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广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指令，经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书面授权，履行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

（5）项目运作模式

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规定，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在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60%。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利益分配与退出方式

创业投资基金的利益分配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具体按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执行。一般为先由全体股东（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股东（包括基金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公司配合国家、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一般国家或省出资5,000万元，广州市配套5,000万元。

拟退出方式：发行人作为创投基金的LP，项目退出方式具体按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执行，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后通过清算、退伙或者转让的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创业投资基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创业投资基金2014年参股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总规模3.48亿元，创业投资基金出资0.65亿元。目前公司对子基金进行投后监督和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2支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23个，累计投资金额2.80亿元。该基金收入来源仅为管理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计提方式为一年一次。配套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2014年拨付2家，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管理费收入为91.98万元、91.98万元和91.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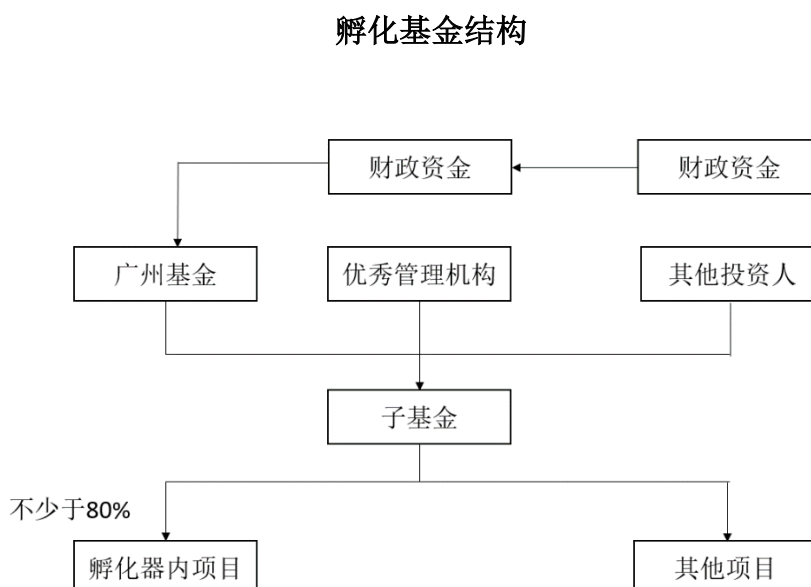
2.2、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

(1) 基金成立背景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以下简称“孵化基金”）于2015年10月设立，是广州市政府特批的、配套国家和省孵化基金项目所安排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进行的出资，与行业领先企业或专业孵化器按照1:1.5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并投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孵化器内的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

(2) 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结构如下图：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孵化基金应重点投资于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符合国家、省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领域专业孵化器内企业。

遴选方式：1、广州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申报指南；2、各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当地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推荐孵化基金组建方案；3、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上报方案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方案，委托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4、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参考公司的尽职调查意见，报发展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4）决策流程

广州市发改委征集、筛选合作对象和投资单位，公司负责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入股谈判。广州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广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指令，经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书面授权，履行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

（5）项目运作模式

孵化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运行。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规定，孵化基金在投资于专业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80%。

（6）利益分配与退出方式

孵化基金的利益分配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具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一般为先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拟退出方式：退出方式具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后通过清算、退伙或者转让的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孵化基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项目及收益情况

孵化基金目前已参股设立子基金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子基金总规模3.03亿元，孵化基金出资1.2亿元，目前公司对子基金进行投后监督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35个，累计投资金额1.13亿元，2018年管理费收入为125.1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基金已全部退出。

2.3、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1）基金成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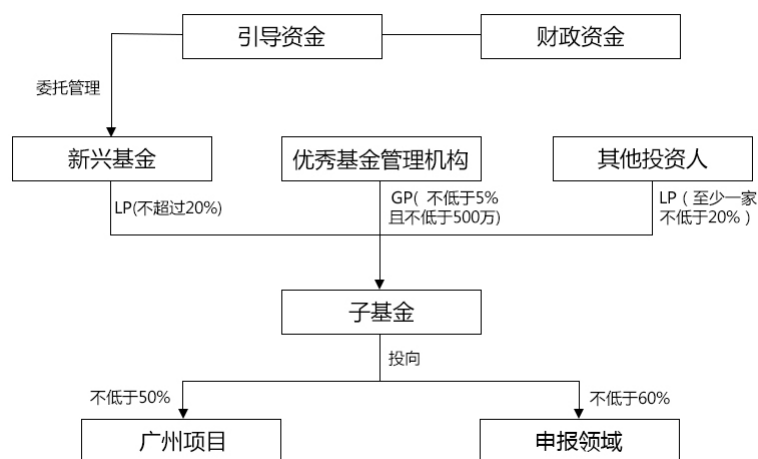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是广州市政府为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每年出资8亿元，广州市新兴产

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为受托管理机构，并代为投资。

（2）基金运作模式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合作、按照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1:4以上的比例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重点投资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广州制造2025等新兴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等各发展阶段的企业。每只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引导基金出资额不得高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机构如下图：

引导基金结构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聚集并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广州市资金需求量大、市场关注度高、发展基础和前景好的主导产业优势企业。项目遴选方面，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发布申报指南，由新兴基金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市发改委审核，最终广州市政府审批决策。新兴基金公司在所参与子基金项目投资行为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前置审核阶段予以否决（被否决项目不允许再上投决会）或在投决会决议中中派出代表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但在所参与的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使一票否决权。

（4）决策流程

新兴基金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拟定拟合作机构后，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市发改委审核，最终广州市政府审批决策。

（5）项目运作模式

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规定，引导基金子基金在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广州制造2025等新兴产业领域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60%，且投资于广州地区的项目不得低于子基金规模的50%，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根据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引导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引导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于2017年5月经市政府审批设立，6月开放申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设立46支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16.54亿元，子基金已完成项目投资200个，累计投资金额39.11亿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管理费收入为175.15万元、1,087.16万元和1216.9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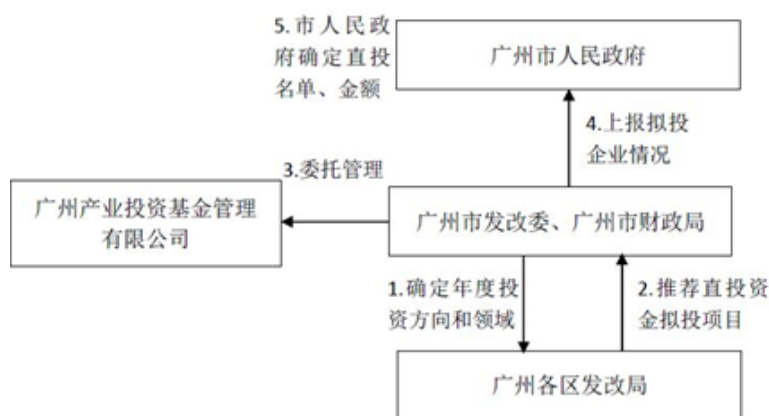
2.4、直投资金

（1）基金设立背景

产业直投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广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示范工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孵化器）、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2）基金运作模式

直投资金结构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发行人是直投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广州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联合确定年度直投资金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由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联合推荐直投资项目。

（4）决策流程

广州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被推荐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委托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最终由广州市政府审定同意，正式确认投资项目并批复直投资金出资额度。直投资金出资额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项目运作模式

子基金项目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基金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利益分配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与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进行。按照不同的投资额，收取不同比例的日常管理费用。

根据发行人投资协议约定，将以减资或原股东回购的方式退出。退出的价格取决于直投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投资3年内退出的，原价退出；3-5年，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

外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的投资收益；超过5年，通过产权市场公开拍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7) 记账方式

公司收到的直投资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核算。

(8) 目前已投情况及收益情况

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财政资金直接股权投资的管理工作，对广州市重大产业项目、示范工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优惠的退出安排和专业的投后管理，助力被投资企业迅速发展壮大，提升企业价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直投资金累计完成对冠誉铝箔等8家直投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总计1.88亿元。对已投资的直投资企业，广州基金联同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投后财务情况审阅，并形成报告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进行汇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7家直投企业的退出，1家直投企业的部分退出，累计收回资金1.84亿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管理费收入为117.10万元、33.56万元和74.33万元。

2.5、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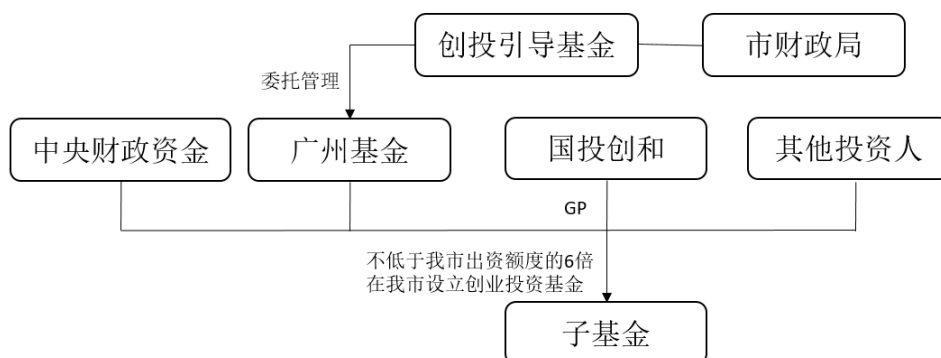
(1) 基金成立背景

201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总规模为400亿元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属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之一发起设立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下称“国投创合基金”）。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市政府对国投创合基金出资5亿元，并由广州基金具体受托管理。

(2) 基金运作模式

国投创合基金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按不低于我市出资额度的6倍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机构如下图：

国投创合基金结构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基金由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日常管理运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投资方式包括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规模的80%，股权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

(4) 决策流程

公司作为基金LP，不参与决策。

(5) 项目运作模式

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规模的80%，股权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不低于我市出资额度的6倍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6) 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7) 记账方式

公司收到的创业投资基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收到的该部分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使用该部分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其对外投资产生收益或亏损均不在公司报表内反映。

(8) 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参股的由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总认缴规模为178.50亿元，目前基金实缴到位97.30亿元，其中广州市财政局认缴5亿元，市财政实缴出资5.00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国投创合基金广州地区投资子基金共计10支，子基金实缴规模为41.17亿，其中国投创合实缴出资合计4.51亿元。该基金收入来源仅为管理费收入。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管理费收入为229.78万元、407.08万元及471.70万元。

2.6、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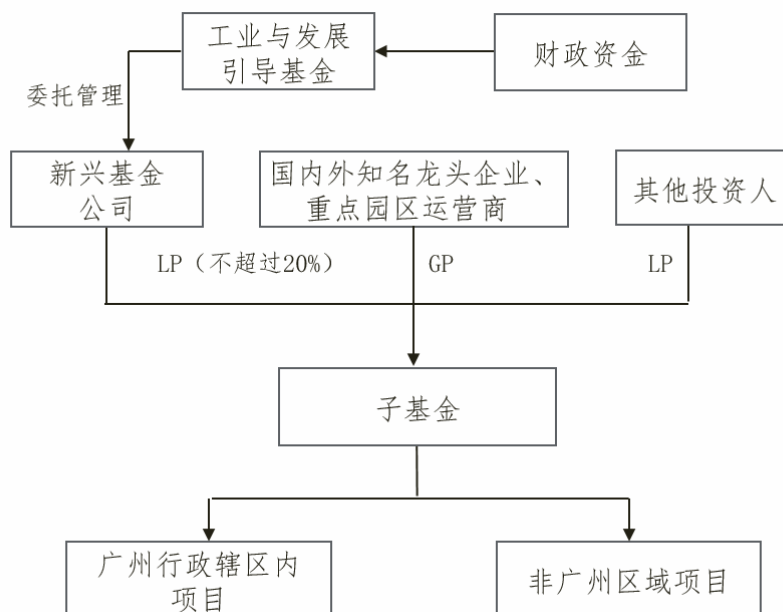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是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制造强市战略，强化招商引资力度，支持重大项目落地，促进广州市实体经济发展而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基金于2018年设立，制定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5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局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发展基金由受托制和公司制两部分资金组成，其中受托制资金是指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由市工信局根据预算安排下达的资金，其规模按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制资金是指已注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广州基金全资子公司新兴基金为受托管理机构，并代为投资。

（2）基金运作模式

根据新印发的管理办法，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支持”原则使用，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与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重点园区运营商共同成立子基金，并按不低于4倍的杠杆比例吸引其他资本放大。子基金主要投资于广州重点产业及相关园区载体建设等领域。发展基金结构如下图：

发展基金结构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发展基金通过引导产业资本围绕广州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主要产业领域，并优先支持政府战略性产业。合作遴选方面，广州市工信局根据需求发布申报指南，由新兴公司负责对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广州市工信局审核，并确定合作机构。新兴公司在所参与子基金项目投资行为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4) 决策流程

新兴公司负责对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后，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广州市工信局审核，确定合作机构。新兴基金公司在所参与子基金项目投资行为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5) 项目运作模式

根据2021年5月印发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发展基金子基金在广州行政区域的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发展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1.5倍，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运行。

(6) 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根据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发展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发展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如已获得累计分红高于或等于基准收益（基准收益指发展基金所持有实缴份额期间按同期储蓄式国债收益计算的收益），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受托自有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基准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基准收益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发展基金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 5 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信委的资金计划，划拨发展基金资金进入新兴公司下设的财政专户。公司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发展基金于 2018 年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参股设立 4 支子基金，总签约规模 144.95 亿元，实缴规模 38.4625 亿元，其中发展基金出资 5.20 亿元。子基金累计已投资项目 45 个，投资金额 23.60 亿元。该基金收入来源仅为管理费收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费收入为 30.53 万元、455.06 万元和 580.13 万元。

2.7、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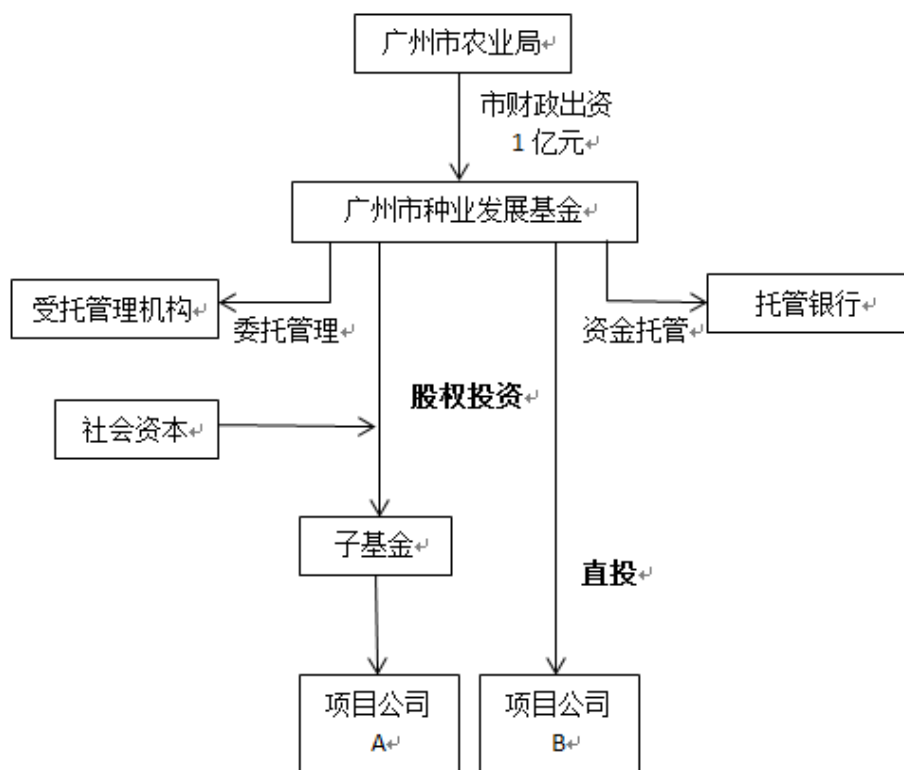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种业基金）是广州市政府为加快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而设立的，分三年出资，合计出资 1 亿元，首期 2018 年出资 4000 万元。广州基金为受托管理机构，并指定新兴公司进行管理。

（2）基金运作模式

种业基金可采取项目直投和母子基金方式进行投资，直投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种业基金资产总值的 30%，设立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出资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种业基金结构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种业基金投资产业领域主要为广州市种业及相关产业领域，重点投资于农作物、林果花草、畜禽、渔业等种业企业、种业产业发展与服务平台企业，并可投资于与种业相关的装备、农资、物流、加工、教育培训、科技、会展、旅游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投资于落户南沙区种业小镇的企业。

广州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发布种业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法律尽职调查，并将遴选结果上报市农业局审批。

(4) 决策流程

广州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发布种业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法律尽职调查，并将遴选结果上报市农业局审批。后续和子基金管理人商议确定的合伙协议、托管协议等须报市农

业局审批。种业基金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审查，不进行商业价值判断，子基金拟投资项目合规审查材料须报市农业局审查。

（5）项目运作模式

子基金原则上应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根据引进社会资本放大的情况，可适当放宽投资地域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金额不应低于种业基金的出资额。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子基金所投资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

种业基金从子基金转让退出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种业基金占有份额的权利；种业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盈利的，按如下方式退出：

a.种业基金投入不超过3年（含3年）转让的，转让价格参照种业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b.种业基金投入在3年以上不超过5年（含5年）转让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国债收益，转让价格参照种业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国债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国债收益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c.种业基金投入超过5年转让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种业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基金清算或存续期未满种业基金提前退出时，种业基金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让利：

1. 种业基金收回投资于该子基金的全部投资额；
2. 种业基金投资于该子基金的净收益应高于相当于种业基金本金的同期国债收益（种业基金本金×同期国债利率×子基金投资期限）；
3. 种业基金退出时，子基金累计投资总额应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70%及以上（适用于种业基金在子基金到期清算时退出的情况）。

当满足以上全部让利条件时，对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出资额×同期国债利率×子基金投资期限）的超过部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让利：

1. 种业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2倍（含2倍）但低于3倍的，在退出时，将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5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2. 种业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3倍（含3倍）但低于4倍的，在退出时，将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6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3. 种业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4倍（含4倍）的，在退出时，将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7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7）记账方式

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局的资金计划，每年划拨种业基金资金进入广州基金为种业基金专门开立的托管账户。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种业基金于2018年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参股设立3家子基金，总规模3.2亿元，其中种业基金出资0.60亿元。子基金累计已投项目7个，已投资规模2.51亿元。该基金收入来源仅为管理费收入。2019年和2020年管理费收入为71.06万元和92.41万元。

2.8某国家级产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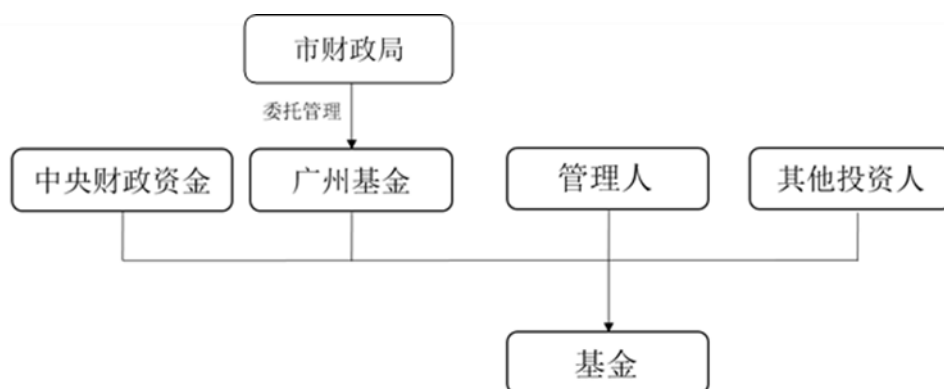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为推动我国关键高技术产业领域的发展，2018年设立了某国家级大型基金，规模超过千亿元。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由广州基金代表市政府出资30亿元，并由广州基金具体受托管理。

（2）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为公司制，主要直接投资于我国核心产业领域的项目，委托管理公司管理。基

金结构如下图：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基金主要直接投资于我国核心产业领域的项目，投资方式为直接股权投资。

（4）决策流程

公司作为基金的股东，根据该基金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参与该基金的投资决策。

（5）项目运作模式

基金原则上只投资于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基金可分配利润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时分配。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转让退出或者清算退出。

（7）记账方式

公司收到的市财政局资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收到的该部分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使用该部分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其对外投资产生收益或亏损均不在公司报表内反映。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共同参股的国家级大型基金，合计认缴 3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缴出资 5.34 亿元。对该基金收入来

源仅为管理费收入。该基金收入来源仅为管理费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费收入为 15.51 万元和 289.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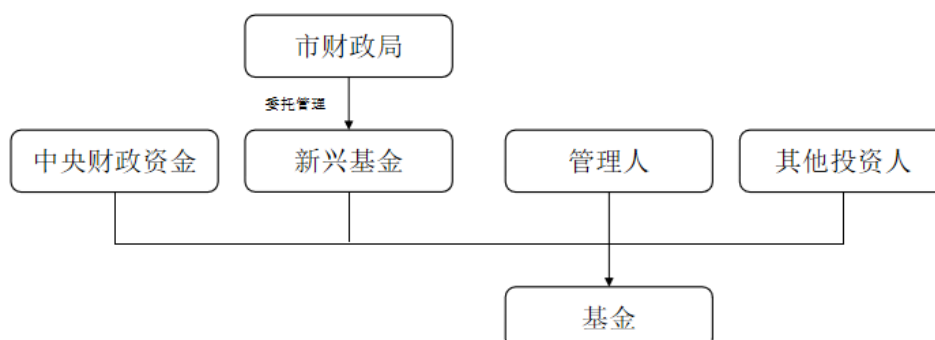
2.9、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

（1）基金成立背景

为推动先进制造产业发展，2019 年国投集团牵头设立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总规模为 480.01 亿元，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属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由广州基金代表市政府出资 5 亿元，具体由广州基金所属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并具体受托管理。

（2）基金运作模式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由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可以直接股权投资，或者投资于其他基金，基金结构如下图：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基金的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经理事会批准，可适当投资其他重要产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具体运营。

（4）决策流程

公司作为基金 LP，不参与决策。

（5）项目运作模式

基金直接投资股权投资，或出资新设子基金或投资于其他基金。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基金按照合伙协议退出。

（7）记账方式

公司收到的市财政局资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收到的该部分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使用该部分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其对外投资产生收益或亏损均不在公司报表内反映。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参股的由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总认缴规模为 480.1 亿元，其中广州市财政局认缴 5 亿元，实缴出资 6,500 万元。该基金收入来源仅为管理费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管理费收入为 0.02 万元及 21.44 万元。

2.10、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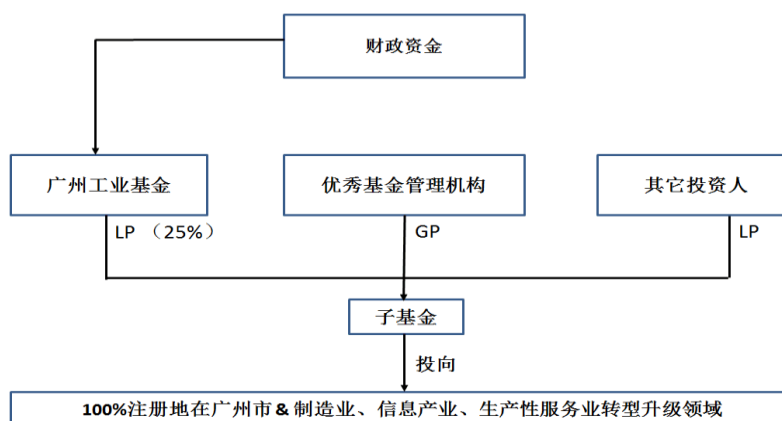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6〕4号），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工业基金）是广州市政府为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广州工业转型升级而设立。工业基金合计15亿元，目前已到位8亿元，均为注册资本金。

（2）基金运作模式

工业基金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合作、按照工业基金与社会资本1:3的比例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必须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全部投资服务于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作为产业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公司自2015年12月成立以来积极推进子基金的组建工作，目前包括广州汇垠智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子基金已实现封闭运行。基金结构如下图：

工业基金结构



(3) 主要投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方式

工业基金聚集并引导社会资本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全部投资服务于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八大领域。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方面，由公司负责接收申报资料、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相关结果经投决会决议通过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全部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4) 决策流程

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方面，由公司负责接收申报资料、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相关结果经投决会决议通过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全部董事同意方可生效。按照董事会制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指派一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对母基金公司进行指导监督，行使一票否决权。

(5) 项目运作模式

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规定，工业基金子基金原则上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对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牵头设立的产业链并购重组子基金可适当放宽投资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投资金额比例不应低于60%，且对非广州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投资必须达到第一大股东。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根据工业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母基金公司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按照母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同期国债收益之和确定；母基金公司所持有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的，且子基金成立3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100%及以上的，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加上应获得相应分红的50%；母基金公司所持有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的，且子基金成立3年累计股权投资总额未能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100%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广州市财政局划拨的公司增资款作为工业基金的注册资本金核算。公司使用母基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工业基金于2015年成立，截至2020年12月末已累计出资17家子基金，实缴累计出资7.47亿元，子基金已投项目17个，已投资规模23.76亿元。已成功退出项目4个，收回本金加投资收益1.35亿元。

2.11、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金成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助推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切实增强中央企业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广州市政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共同发起设立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基金），总规模1,500亿元，首期规模501亿元。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穗府14届227次[2016]33号）审议通过的《国新央企投资运营基金广州市100亿元出资方案》，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代表市政府参与认购国新基金100亿元LP份额。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基金）是广州基金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作为代表市政府认购国新基金100亿

元LP份额的出资平台，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为促进广州地方经济的发展而设立。国创基金注册资本30.5亿元，其中15亿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通过发行人注资到国创基金。

（2）基金运作模式

国新基金总规模1,500亿元，首期规模501亿元，计划3-5年完成投资，并根据基金运作及投资进度进行后期募集，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存续期为10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各可延长1年。国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国新基金的运营管理。国新基金管理公司由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国创基金、浦银（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公司）以及宁波日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投资公司）于2017年4月出资成立，其中中国国新持股45%、国创基金持股35%、浦银公司持股10%、宁波投资公司持股10%。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国新基金聚焦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依托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优势，运用资本纽带广泛融合中央企业、地方政府、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资源，发挥国有资本辐射和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资于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整合并购、资产证券化等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在深化重点骨干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布局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等方面开展探索和实践。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电力、军工、装备制造等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并围绕新材料、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前沿领域进行产业孵化和投资布局，全面支撑国有企业和实体经济的持续发展。

（4）决策流程

国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向国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国新基金的投资事项做出决策。投委会由7名委员组成，5名国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成为投委会的当然委员，另外2名委员中，1名由中国国新推荐，1名由董事长在高管团队中提名。投委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如下：

1、基金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半数及以上（按人数计算）通过；

2、基金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1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3及以上（按人数计算）通过；

3、基金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2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3/4及以上（按人数计算）通过；

4、基金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不含50亿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按人数计算）通过；

5、基金对子基金进行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按人数计算）通过；

6、基金投资于政策性脱困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按人数计算）通过。

（5）项目运作模式

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和中国国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国新基金原则上不低于20%的投资同等条件下优先投向广州市。国新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根据国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国新基金按市场化运作，各合伙人同股同权，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对国新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发现退出机会的，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

（7）记账方式

公司收到的广州市财政局划拨的财政资金作为公司资本金核算。公司使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国创基金于2016年12月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新基金实收各合伙人累计实

缴出资180.92亿元，已投项目32个，国创基金投资国新基金18.95亿元。

2.12、其他政策类业务板块下阶段工作规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年，发行人要在国家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立足广州、立足产业，践行广州产业升级引领者。（一）继续做好政府母基金的管理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产业发展引导、杠杆放大作用，引导一批优秀投资机构、龙头企业和优质项目在广州落地。

（二）加快主动设立和管理市场化母基金和产业基金步伐。聚焦“IAB”和“NEM”战略，依托引导基金已经积累的资源优势，对项目优中选优进行投资。

（三）探索设立S基金。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最活跃的母基金管理人。通过S基金形式，配合政府引导基金的业务纵深发展。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包括政策性基金、PE业务、PIPE基金和海外业务板块，该板块由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天粤”）及汇垠天粤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基金国际”）负责管理，目前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汇垠天粤成立于2014年4月，由科金控股和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5年7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公司将其所持汇垠天粤70%股权无偿划转至科金控股持有，股权变更后，科金控股和公司分别持有汇垠天粤95%和5%的股权。2018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其所持汇垠天粤5%股权无偿划转给科金控股持有，股权变更后，科金控股持有汇垠天粤100%的股权。经股东多次增资，目前汇垠天粤注册资本为27.40亿元。汇垠天粤定位为该公司推动国企混改的主平台。截至2020年末，汇垠天粤及旗下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661.45亿元。

3.1、政策性基金

政策性基金分为：城市发展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

（1）基金设立背景

城市发展基金是该公司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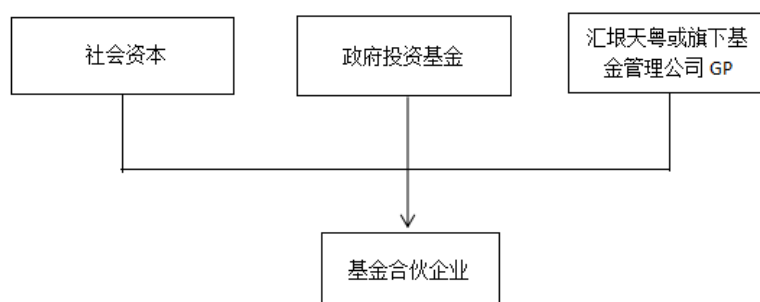
〔2014〕43号）开发的创新产品，通过输出先进管理经验的方式，撮合政府与资金方。汇垠天粤作为一家在市场上有良好信用和丰富业务资源的国有全资公司，当地方政府有城市设施项目建设的需求时，能够在了解地方政府的需求后，帮助地方政府寻找合适的资金方。在撮合资金方的过程中，汇垠天粤针对银行的风险控制要求，将政府的城市设施项目建设的业务逻辑、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业务的风险点及风险控制措施与银行的风险控制部门充分沟通，以便能够顺利通过银行的审批。

产业投资基金是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以下简称“财政部210号文”），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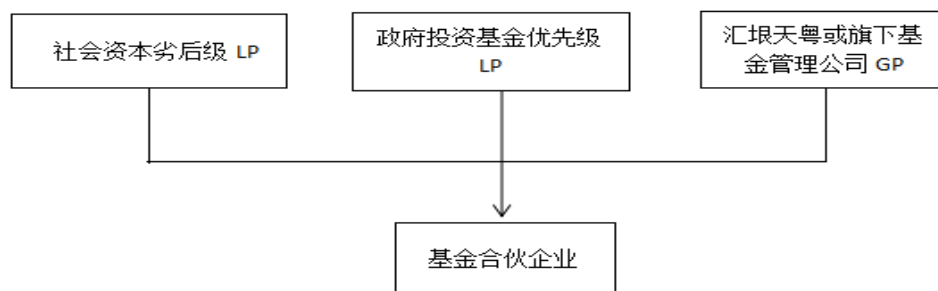
（2）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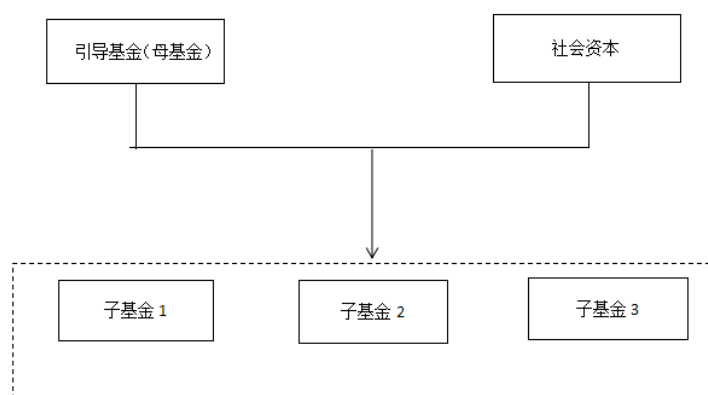
政策性基金结构（1）



政策基金结构（2）



政策性基金结构（3）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城市发展基金主要投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其项目选择一般要求项目本身能够产生现金流，作为项目融资的还款来源，政府需确保融资主体建设项目的收益权。

产业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选定的项目需满足如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要求项目本身能够产生现金流，作为融资的还款来源（政府需确保融资主体建设项目的收益权）；公益性项目绑定经营性项目打包申报；项目立项、可研、规划、用地、环评等合规性手续已齐备，达到项目开工建设要求；项目财务效益评估良好，行业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可控，抗风险能力较强；

项目主要批文《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环境与评价报告批复》等已落实或放款前落实。

（4）决策流程

第一步成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出资人参加，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基金的设立、分配、清算、托管人的聘用等事项。合伙人大会每年召开1次，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召集。所有出资人按合伙协议享有出资人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步基金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及各出资方共同组成，出资单位各持一票，实行“共识决策”原则。即在基金管理人和各出资人就投资方式、资金用途、规模、期限、保障措施和收益模式等主要问题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基金拟投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融资项目决策申请报告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务进行论证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各出资人代表协商拟定，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后执行。

（5）项目运作模式

汇垠天粤在城市发展基金业务中，一般不出资或仅象征性出资合伙企业，由政府财政资金或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LP），同时引入社会资本，使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按比例放大。基金以股权或“股+债”方式投资被投资企业，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和公共服务以及股权投资等领域。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①城市发展基金：一般通过被投资主体项目开发收益还款实现减资退出。利益分配方面，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政府投资基金每年按照出资额和固定费率收取固定收益，汇垠天粤或其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通常按年收取0.1%-0.2%的管理费，合格投资者享有扣除固定收益和GP管理费后的剩余收益。

②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投资的回购主体根据约定，按期、足额回购基金所持有融资主体的股权，适时选择退出时机，协助引导金股权（或份额）退出，并收回投资收益或协助项目通过上市、并购、转让等多种方式退出。利益分配方面，汇垠天粤或旗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通常按年收取1%-2%基金管理费。

（7）记账方式

发起基金不并表，汇垠天粤或其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般作为GP，按照自身出资的项目投资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总基金规模，每年收取固定管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8）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城市发展基金：

截至2020年12月末，汇垠天粤及其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组建的政策性基金实际落地金额为128.11亿元，其中城市发展基金实际落地金额为125.40亿元。

- ① 2018年新增落地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基金：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基金是为支持鹤山市经济稳定增长，促进鹤山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由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与汇垠天粤共同出资设立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2亿元，已到位2600万元，已投资项目一个，为鹤山市省道S270扩建ppp项目。
- ② 呼市发展基金：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泓益光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40.1亿，用于如意总部基地改造提升。

产业投资基金：

① 江门双创基金：截止2020年12月，江门双创基金已实际投资四只子基金项目，澳米欧无人车基金(总规模6500万元，江门双出资1625万元)、弘创基金（总规模6000万元，江门双创出资1470万元，并已完成对广州创显科教、深圳朗坤环境的投资）、厚积机械（总规模2000万元，江门双创500万元）已经实缴到位，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3亿元，目前已完成实缴12012 万元，其中，江门双创实缴1200万元，已完成纳睿达、宝德利、雅图新材的投资）并陆续投资至项目主体。

② 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

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是为支持鹤山市经济稳定增长，促进鹤山产业快速发展，由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汇垠天粤共同出资设立鹤山市产业

投资基金。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20亿元，首期规模10亿元。目前已落地子基金两个。

3.2、PE业务

(1) 基金设立背景

PE业务主要分为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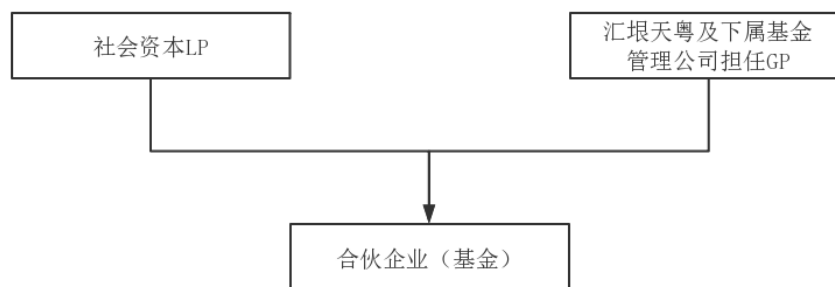
在主动管理型的PE业务中，汇垠天粤及其参股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主动与高净值客户、上市公司大股东、大型民企合作，搭建PE基金，在行业中寻找成长性良好、估值合理的未上市企业，培育辅导被投资企业在其行业中稳健发展，并择机上市退出或由上市公司并购。通过PE业务，汇垠天粤不仅可以帮助高净值客户积极参与市场上的投资机会，为上市公司寻找优质的并购标的，同时能够通过资本运作帮助被投资企业做大做强，助力相关行业的发展。

在被动管理型的PE业务中，汇垠天粤及平台公司主要担任基金管理人（GP）的角色，仅按基金规模的较低比例收取通道费。

(2) 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结构如下图：

PE业务结构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A、主动管理型

主要投向：投资标的为非上市、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重点投资

方向为“**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NEM**”(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文化旅游等领域。

遴选标准：行业必须为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好的行业，财务标准一般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B、被动管理型

主要投向:资金方一般已经明确了投资标的，仅仅是通过汇垠天粤或其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投资。汇垠天粤及其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不对资金方选择的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4) 决策流程

如基金本身设置投决会的，由基金投决会决策项目投资；基金不设置投决会的，由基金委托的管理人（一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身）的投决会对项目投资进行决策。

(5) 项目运作模式

PE基金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指定人员组成，PE基金的投资需要经过基金投决委审议。若作为LP，公司将具体项目进行内部审核，审批完成后在PE基金投决委会议上表决结果；若作为GP，公司将尽职履行GP职责，如按时召开投决会议、合伙人大会等。投资标的需符合基金投资范围，已明确的退出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上市退出、股权转让、并购等。

(6) 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A、主动管理型

公司PE业务未来将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即在获利基础上通过IPO、并购、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方式退出。利益分配方面，若汇垠天粤仅为GP，社会资本LP通过股权增值、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汇垠天粤或其参股基金管理公司通常按年收取2%的基金管理费，并在项目退出或合伙企业清算时收取20%的超额业绩报酬。若汇垠天粤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汇垠天粤作为LP参与项目的投资，则汇垠天粤在项目退出或合伙企业清算时获得扣除支付给GP的超额业绩报酬后的投资回报。

B、被动管理型

汇垠天粤或下属基金管理公司通常按年收取0.1%的通道费，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7）记账方式

所发起的基金不并表，汇垠天粤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比例较小，按月计提管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待项目退出时，超额收益分成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在项目存续期对利润表有影响。

若汇垠天粤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项目的投资，则将自身出资的项目投资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2021年新准则实施后，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投资项目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在项目退出时会对利润表产生较大影响。

（8）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已搭建80个股权投资平台，实际到位规模356.23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基金59只，规模为207.55亿元。例如：公司投资的轨交基金，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汇垠天粤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汇垠汇吉担任管理人，汇垠天粤、白云投资、万宝长睿、广日股份、广州水电、白云电气、上海潞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轨交基金以轨道交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核心，对装备制造、通讯与信息技术、高端服务等行业的优质潜力项目进行投资，基金规模达173,137万元，基金投资期限为7年。目前轨交基金投资项目中，地铁设计院已于2020年10月在深交所上市，按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18.56元/计算，市值约1.33亿元；品高软件已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IPO审核；九州一轨预计将在2021年三季度申报创业板。主动管理型基金主要投向城市安防、互联网、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及智能装备等领域高成长性企业。其他企业近期内均将启动申报上市工作。目前已退出2个PE项目，退出项目均有盈利。成功推动上市的项目为6个，正在计划申报IPO项目5个。

3.3、PIPE业务

（1）基金设立背景

作为广州基金的市场化平台，汇垠天粤审慎参与资本市场各类交易性机会，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合伙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含一年期定增及三年期定增）、协议转让业务及可交换债券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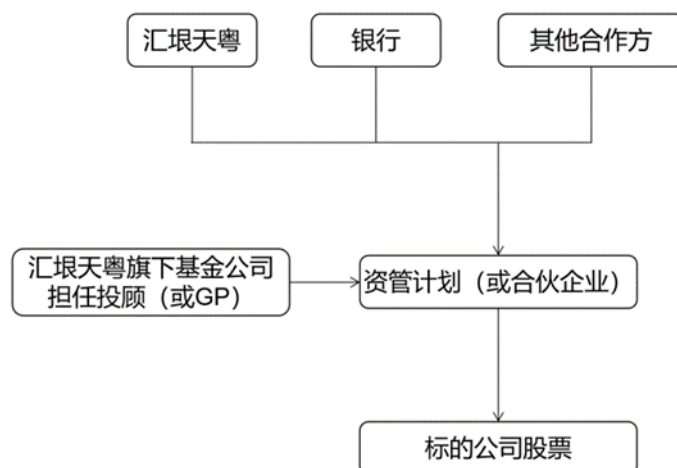
（2）基金运作模式

定向增发业务

定增业务主要由高净值客户、大型民企等合格投资者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汇垠天粤也会有选择性的作为劣后级投资人参与投资，银行资金作为优先级投资人，共同参与专项资管计划，由资管计划认购定增股票，汇垠天粤或下属公司担任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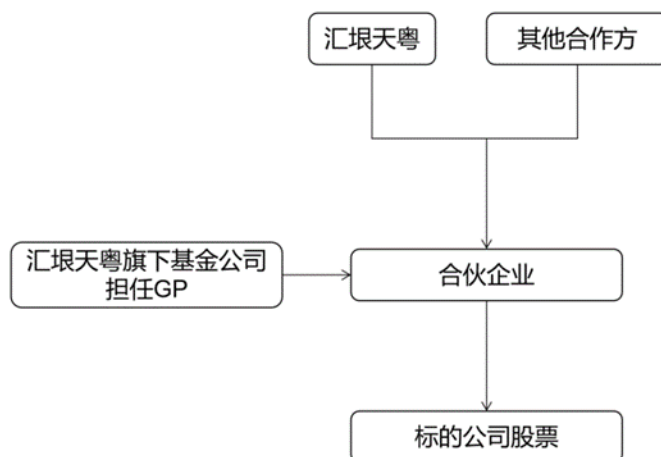
A：定增业务

公司寻找、储备可长期投资的优质上市公司，并参与6个月或18个月的定向增发项目，公司通过资管计划或合伙企业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汇垠天粤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担任资管计划投资顾问并提供专业的投资顾问服务，锁定期过后，由投资顾问或GP判断并向资管计划发布指令择机退出。业务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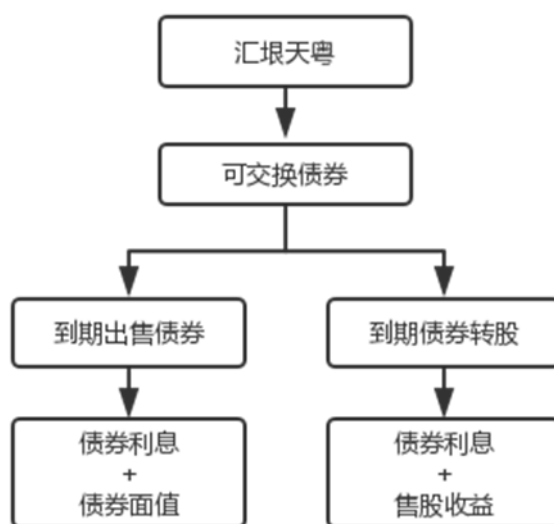
B：协议转让业务

公司寻找、储备可长期投资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协议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东的股票，最终成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过锁定期后，由 GP 判断并向资管计划发布指令择机退出。业务结构如下图：



C: 可交换债券业务

公司寻找、储备可长期投资的优质上市公司，并参与不少于12个月的可交换债项目。公司通过认购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债券的转股标的为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过后，由公司判断并决定是否债转股（持债期间均能获得债券利息）。若不执行债转股则直接出售债券；若执行债转股，则需要在转股后择机抛售标的股票以获得项目收益。业务结构如下图：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主要投向国内上市公司，项目遴选主要由券商投行、基金公司等推荐，公司业务团

队综合分析项目情况后作出投资决定，遴选标准为不得为ST、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未来盈利能力可预测等。

（4）决策流程

对于定向增发业务，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单个项目出资小于1亿元的，由广州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单个项目出资大于1亿元的，还需报广州基金党委会审批，属于广州基金章程规定的项目，同时报广州基金董事会审批。

（5）退出方案及利益分配模式

该项业务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抛售等方式实现退出，并在清算退出时收取10%的超额业绩报酬。

（6）记账方式

所发起的基金不并表；通过合伙企业投资标的股票时，当汇垠天粤作为普通合伙人时出资金额占基金规模比例较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2021年新准则实施后，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月计提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存续期内计提的服务费收入对利润表有影响。

当通过资管计划投资标的股票时，汇垠天粤按照投入资管计划的金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2021年新准则实施后，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投资项目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存续期内对利润表有影响。

（7）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A：定增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末，汇垠天粤及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共参与正邦科技、华天科技、中天科技、大洋电机等上市公司一年期定增项目，目前在投一年期定向增发业务主要为中天科技，在投三年期定向增发业务主要为广汽集团。

已退出项目主要包括：

2015年11月，公司择机退出中天科技定增项目，自投份额实现投资收益7,085.55万元，同时为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9,815.65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58.3%。

2016年7月和2016年8月，公司择机退出双星新材定增项目，汇垠天粤自投份额实现投资收益1,913.1万元；同时为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7,579.52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24.4%。在股市大幅波动，深度调整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出色的投资团队和项目管理机制，抓准出售时机，通过定增投资带来超额回报，实现了投资人和自身的收益最大化。

2015年12月，公司投资了正邦科技一年期定增项目，投资总金额3.4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201万元，其他劣后客户出资4350万元，银行出资25649万元。2019年5月份该项目盈利退出，公司项目总收益33874万元，对应净收益14011万元，净收益率74.27%，同时为其他劣后级客户创造收益5395万元。

2016年10月，公司投资了华天科技一年期定增项目，投资总额32000万，其中公司出资6501万元，其他劣后客户出资1500万元，银行出资23999万。2020年二、三季度实现退出，退出金额38221万元，项目净收益15459万元，收益率约95.11%，项目净收益率约67.92%，年化收益率约22.51%。

B：协议转让业务

2019年1月，公司作为lp出资的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上市公司鼎汉技术50,956,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比9.12%，成为第二大股东。

C：可交换债业务

2015年12月，珠海赛纳公司以所持纳思达股票为标的，通过华泰证券通道发起三年期可交换债“15赛纳债02”，公司认购5000万面值的该可交换债。该项目于2018年债转股并于2019年1月份完成盈利清退，项目总收益10092万元，净收益4,836万元，净收益率为96.72%。

3.4 、海外业务板块

发行人海外业务板块由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实际运营，广州基金国际2015年8月注

册于中国香港，是发行人旗下全资国有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该公司是发行人把握“一带一路”重大机遇，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以市场化方式对接吸引海外优质项目和资源落地广州，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而做出的重大部署。公司主要业务是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业务等。广州基金国际三个主要业务方向是：发展并购基金业务，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发展资管为核心的投资、咨询等综合服务业务，为企业提供专业海外资本市场服务；发展跨境业务协同优势，带动优质企业跨境返程投资。

3.4.1 固定收益类投资

(1) 业务设立背景

广州基金国际该业务投资策略为优先保障其债务当年投资当年付息，因此公司该业务投资方向主要为固收类业务，以确保债务利息可按时支付。

(2) 业务运作模式

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由专业投资团队开展，该业务重点考察标的资金用途、还款付息能力和抵质押等担保措施，收益水平确保覆盖资金成本。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主要为认购及受让上市公司的可转债、私募债等。上市公司均为境外市场信誉良好的企业，潜在投资标的包括生物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能源、交通运输、金融创新、国际产能合作等行业的领先者，为上市公司在广州及境内的产业升级提供融资及金融支持。

(4) 决策流程

在项目团队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标的充分尽调，确定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利息、还款计划及评估担保措施是否充足后，形成投资建议，由广州基金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超出投资权限的投资决策会议通过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母公司审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5) 项目运作模式

所拥有的可转债资产，前期可实现稳定的固定收益，如若在适合的时机转股也将获

得一定收益，并保证发债资金的保值增值。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利息期内收取利息，项目到期后标的公司还本付息。可转债转股后收益按照该项目出售时的股价及转股价的差额计算。

（7）记账方式

可转债类投资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核算，收到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估值与投资成本的差异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成本法核算和“长期应收款”以实际利率法核算，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8）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收益类投资已投资项目投资额为110,200万元，固定收益类项目累计总收益2,1971万元。

3.4.2 股权投资

（1）业务设立背景

广州基金国际在稳定固定收益的同时已逐步开始股权类项目的投资，目的是在尽快获取和增强海外业务和快速积累业务资源，分享标的企业投资收益并利用标的企业在业务资质、资源渠道、行业影响等方面的资源，推动广州基金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

（2）业务运作模式

方式为直接股权投资，由专业团队开展，该业务重点考察标的企业的成长性和增长点，投资方案中关注退出路径，各项目需有业务链条协同价值或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关。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投资标的行业包括能源矿产、地产、金融、旅游、医药、文化、制造业、互联网金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4）决策流程

项目团队对标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及尽调，在确定项目优势及亮点、所购买股权的价格、购买股份总数及对被投企业的运营管理水平后，项目团队形成投资建议，由广州基金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母公司审批，按相关规定办理。

(5) 项目运作模式

按照价值投资理念开展直接投资，通过资本运作、项目治理、增值服务手段，不断创造资产价值。

(6) 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股权增值后通过资产证券化或股权转让获得收益。

(7) 记账方式

如没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项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核算，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投资项目退出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在项目退出时会对利润表产生较大影响。

如持股比例超过20%或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权益法核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8) 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已投资项目投资额为81,068万元，累计股息收益1,437万元,项目退出收益2,683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7,778万元，主要为股价下跌引起。

3.4.3 基金管理

(1) 业务设立背景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目的是增强广州基金国际资金管理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产业引导能力。广州基金国际未来投资项目逐步采用直接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相结合的投资模式，以保证公司每年有稳定的管理费收入。

(2) 业务运作模式

广州基金国际作为优先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发起设立基金并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及做出决策投资项目。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通过资产管理方式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或定向增发等项目，扩大广州基金国际的基金管理规模，提高投资收益，同时为广州产业集群、行业优秀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整合的财务顾问及融资服务。投资标的行业包括医药、消费品、能源矿产、地产、互联网金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4) 决策流程

在项目团队确定基金架构、管理费、夹层资金回报及后端收益后，项目团队形成投资建议，由广州基金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母公司审批，按相关规定办理。

(5) 项目运作模式

与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由基金遴选优质项目开展私募股权投资，转让或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等。

(6) 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广州基金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参股普通合伙人公司，按合伙协议收取管理费、夹层资金收益等固定收益后，通常会在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享有一定比例的后端分成。有限合伙企业运作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协议合法解散。

(7) 记账方式

发起基金不并表，广州基金国际或下属公司一般作为GP，按照自身出资的项目投资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月计提管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待项目退出时，超额收益分成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在项目存续期对利润表有影响。

投资项目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在项目退出时会对利润表产生较大影响。

(8) 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规模为211,711万元，基金管理收益及增信费等收入累计8,807万元。

3.5、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下阶段工作规划

私募股权板块将进一步加强与广州市国有企业合作，包括地铁集团、广汽集团、广药集团等，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紧密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重点发展扶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通过直投以及发行基金等多种方式，逐步加大新业务拓展力度，逐步加大对广州国企混改项目投资。

以“股权+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等多种方式，取得数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通过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产融结合”等方式，支持广州国企混改，助力广州重点产业布局及产业转型升级。

继续强化和巩固风险体系建设成果，确保公司存量非风险项目及新增业务的安全运作。加大公司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4、风险投资类业务板块

发行人风险投资业务板块包括风险投资直投业务和风险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的风险投资业务板块由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金控股”）主要负责。2020年，科金控股坚持初心，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坚持以本地早、中期高科技项目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为重点，积极打造全行业综合性风险投资服务平台。

4.1、风险投资业务

（1）业务运作模式

负责发行人风险投资业务的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风险投资的专业机构之一，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国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运作流程及模式包括：接收《商业计划书》，部门项目初选，公司立项讨论，业务、财务及法务尽职调查，公司投委会决策讨论及后续的投资工作等。获得企业股权后，公司会在企业的发展中提供一系列成熟的增值服务，涵盖经营管理、人才发展、资本运作、财务法务规范等方面。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不仅获得股权分红等收益，还能在合适时机，通过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企业IPO（含新三板挂牌）

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同时获取股权价值增长的超额收益。

（2）项目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科金控股项目主要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对于种子期及初创期项目（合并简称为早期项目），遴选标准包括创始团队的实力与经验、行业市场空间是否广阔、产品与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等因素；对于成长期及成熟期项目（合并简称为中期项目），遴选标准除关注上述因素外，还结合公司财务、未来业绩增长潜力以及是否存在IPO（或挂牌）重大障碍等方面重点分析。

（3）决策流程

风险投资业务板块由相关业务人员等寻找项目，进行初步洽谈，并向投资部门负责人报备，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库。投资部门负责人安排业务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小组在进行初步调研后，形成初选报告上报投资部门讨论；通过投资部门讨论的项目，加具补充调查材料和工作计划形成《立项报告》，经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公司协管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审议；立项委员会共9至11人，由总经理、分管领导、财务、风控和投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经超过半数以上成员投票赞成即通过。立项审核通过后，由投资部门组织尽职调查，风控部门人员联合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由投资部门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建议书》，由风控部门出具《风险提示报告》，必要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法务、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部门讨论通过上述相关材料后上报协管副总经理审核，协管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审定；总经理审定相关材料后决定是否上报科金项目投决会，科金项目投决会审议后报广州基金审批。

（4）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利益分配方面，科金控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收益、项目退出的增值收益及账上资金的理财收益等。科金控股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后，根据股东要求按一定比例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不需上交部分留存科金控股，滚动用于项目投资。

科金控股在风险投资项目退出方式为上市退出、原股东回购退出、股权转让退出、清算退出、政府无偿划拨退出等方式。

（5）记账方式

2020年风险投资业务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科目核算，一般是持股比例超过50%的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成本法核算；持股比例超过20%或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权益法核算；其余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成本法核算。

2021年实施新会计准则，风险投资业务主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科目核算，一般是持股比例超过50%的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成本法核算；持股比例超过20%或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权益法核算；其余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成本法核算。

对于分红，成本法核算的投资分红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分红冲减投资账面价值；投资业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6）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自成立以来，科金控股共完成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81家企业的项目投资，累计投资金额57.4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12月末，科金控股在投项目122家，投资金额50.80亿元，其中，创新创业企业89家，投资金额9.35亿元，股权投资平台及金融服务类等企业33家，投资金额41.45亿元。从已投项目行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TMT（电信、媒体和科技/互联网）、大健康产业及其他行业，占比分别约47%、26%、27%。科金控股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投资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从被投资项目目前阶段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标的项目的种子及初创期，数量占比约80%，标的项目在成长及扩张期的项目占比为20%。截至2020年12月末，科金控股累计退出项目59家，退出项目原投资金额6.61亿元，实现退出收益2.37亿元（不含无偿划转和上市股票减持），其中退出的项目中原股东回购项目19个；清算项目13个；股权转让项目19个；政府和股东无偿划拨项目4个；退款项目4个。

4.2、风险投资业务板块下阶段重点规划

公司将坚持把资金投到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长周期科创领域，通过股权资本的带动，有效扶持本土科创企业一步步成长，弥补市场缺

失部分，助力广州加快占据未来科技高地。2021年计划投资12个项目（包括新增和增资项目），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形式，聚集各种投资团队资源和项目资源，通过国资引导撬动放大社会资本，推动人才、资金、项目等资源要素落户广州、生根发芽、发展壮大，持续打造支持广州建设科技创新枢纽的“基金航母战斗群”。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形。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审计稽核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集团成员企业进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预算管理、业务稽核，对相关经济活动及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开展审查，同时，审计稽核部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所提供的专门咨询服务，对投资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审计结果的充分性、相关性及其可靠性。发行人集团内部审计稽核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向集团党委、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推动和指导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经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及

旗下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应报集团公司备案该制度包括财务风险、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费用、收益分配等内容。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通过积极规范财务预算的编制程序和方法，强化执行监督，并按照加强财务监督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的组织架构，构建财务预算领导机构、管理机构和执行单位 3 个层次的内部财务预算管理体系。各层次机构应配备相应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加强沟通协调。各子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经各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董事会审批。集团合并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审批。全面预算决策机构为董事会，预算审核委员会为审核机构，财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是指公司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发展规划，对预算年度内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的活动。通过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和考核等一系列工作的开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分析，协调、平衡其经营活动，监督、控制其经济运行及资金运行，分析、考核其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最终实现公司的总体目标。

财务预算报告是指反映公司预算年度内公司资本运营、经营效益、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事项等预测情况的文件。

3、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流动和高效运转，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详尽的管理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账户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和网上银行系统管理制度。公司资金清算应遵循安全、高效的原则，公司应根据业务性质，区分不同业务资金来源，分别管理，单独运作；应定期编制资金收支计划，进行现金流量分析，科学合理安排收支，增强资金支出的计划性；应建立资金内控和检查制度，有效防范资金风险，财务管理部对资金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资金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办事，确保资金安全。

4、资金统筹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以资金集中管理为原则的资金统筹管理制度，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资金调拨具体执行工作。各公司财务部门为资金统筹的执行和责任部门，各分、子公司之间不允许直接进行资金往来，必须通过集团财务管理部统一调拨。在日常业务资金的统筹管理工作中，各公司预期出现资金缺口时，应及时将资金需求报公司董事会，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集团财务管理部不定期对资金统筹执行和档案保管情况抽查。

本制度适用于跨二级子公司间（包括集团与二级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以及集团统借统贷业务，不包括因商品调拨等购销业务引起的资金往来以及二级子公司内部各公司间的资金往来。二级子公司内部各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可参考本制度执行。

5、国有产权管理制度

为加强广州基金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反映广州基金及下属企业产权状况，根据国家及市城投集团相关国有产权制度和规定，制定《广州基金国有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包括产权登记的定义、办理流程、常见产权办理类型，对广州基金及下属企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提出了明确指引。

6、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按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所管理基金的相关协议，运用公司所管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对外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债权及相关权益的投资（不包含中短期理财性投资）。集团董事会对各公司的投资项目拥有最终投资决策审批权限，在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及时反馈的投资管理模式下，各类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均实行预算管理，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批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严格限定了担保双方的担保条件，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中各部门的职责职能，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签订及后续管理等做了详尽规定。

8、采购管理制度

为加强采购管理工作，规范采购行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采购的有效性和效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专

项约定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物资、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委托、外包、租赁等。发行人的采购需由需求提出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填写采购需求审批单，提出采购需求，根据相关规定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初步寻源，并在行政管理部指导下制定采购实施方案及采购执行。

9、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为重点，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集团董事会、总经理、风险控制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和下属公司构成。风险管理流程应包含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和风险报告五个步骤。公司的主要运营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针对不同种类的风险，公司应建立风险报告和预警制度，对一个阶段公司经营发展中重大指标、存在风险、应对措施等情况开展定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在对重大事件、重大风险出现时展开的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措施等开展不定期专项风险报告。同时，制度鼓励提倡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促进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保障企业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10、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标准、管理职责、披露程序；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追究、媒体和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其工作人员对参与的具体信息披露事宜负有连带责任。公司对重大事项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要求全体董事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公司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因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其中，由于公司2020年将住房租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且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2020年财务报表中关于2020年度期初数列报，故本章节列示2019年度数据摘自2020年度报告重述后的2019年财务数据，含“调整前”字样的数据摘自调整前2019年度报告数据。2018年年末数据引用自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期初数。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准。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440ZB6327号及致同审字（2020）第440ZB589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3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C、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财会[2017]19号）规定，服务提供方为服务接受方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服务接受方可以不披露服务提供方所支付或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有关员工的报酬，但应当披露其接受服务而应支付的金额。

发行人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为0.00元。

3、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18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根据集团《财务核算管理办法》，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做出以下修改：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有：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00
5 年以上	100.00	5.00

变更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5.00	2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影响 2019 年应收账款增加 1,903,800.60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4,372,922.49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469,121.89 元；影响 2019 年利润总额减少 2,469,121.89 元，净利润减少 1,851,841.42 元。

3、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股权比例
1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
2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
3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
4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8.99%
5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3.53%
6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9.9%
7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8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BVI）	投资设立	100%
9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0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1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2	Panical Capital Advisor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3	Capoc Capital Partners L.P.	投资设立	100%
14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15	Plus Shinning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6	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	投资设立	100%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股权比例
1	Greater Bay Area Kunlun Invest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40.00%
2	New Hop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66.67%
3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16.67%
4	广州创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97.76%

（二）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股权比例
1	广州城嘉礼鑫资产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00%
2	广州汇垠穗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00.00%
3	广州汇垠智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00.00%
4	广州国创基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5	广州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股权比例
1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100.00%
2	深圳城发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注销	100.00%
3	深圳城发谷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注销	100.00%
4	城发谷雨（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100.00%
5	Well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智选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100.00%
6	佛山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已注销	100.00%
7	Max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已注销	100.00%
8	Peak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已注销	100.00%
9	Capoc Capital Partners L.P.	已注销	100.00%

（三）截至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	-	设立
2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3	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	广州市	广州市	结构化主体	100	-	设立
4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	-	设立
5	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	-	设立
6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业服务业	-	76.92	设立
7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	设立
8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9	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10	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11	广州祥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12	广州祥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13	广州广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14	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15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16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17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18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19	广州新创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20	广州城发大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21	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00	-	设立
2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	-	设立
2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24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25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26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市	南通市	商务服务业	-	98.99	设立

27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	珠海市	商务服务业	-	93.53	设立
28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29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99.9	设立
30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51	设立
31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权投资	-	100	设立
32	Hong Kong Huix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项目公司	-	100	设立
33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项目公司	-	100	设立
34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35	Wealth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项目公司	-	100	设立
36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37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特殊目的机构（用于发债）	-	100	设立
38	Fund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39	Gonna W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0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1	Higher Ke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2	Kapo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3	Kapok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4	Sfund International CapitalSPC（原名为 Kapok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5	Kapok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6	Kapok O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7	Kapok Sk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8	Kapo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49	Kapok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0	Nov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1	Peak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2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3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4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5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6	Sfund International SPC（原名为 Panical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7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8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59	Prospe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0	Scal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1	Scale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2	Sharp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3	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4	Sta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5	Suig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6	Wealth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7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8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69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70	Yuesheng Capital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71	Echo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72	Everes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架构公司	-	100	设立
73	广州汇垠智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购买
74	广州国创基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75	广州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76	广州城嘉礼鑫资产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设立
77	广州文投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78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79	广州鑫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	设立
80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45	-	划转
81	广州市城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物业管理	-	45	划转
82	广州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22.95	划转
83	广州城投白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31.5	划转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调整 前）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629.29	258,659.45	132,140.51	133,24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266.39	399,158.82	399,158.82	226,844.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655.36	10,411.00	10,160.77	11,393.70
预付款项	162.94	187.55	187.55	310.53
其他应收款	264,960.89	246,212.10	245,466.39	172,633.38
其中：应收利息	3,498.20	2,828.08	2,828.08	2,783.45
应收股利	552.41	206.06	206.06	278.35
存货	4,131.86	26.7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19,162.08
其他流动资产	60,036.74	131,667.37	131,604.17	156,375.15
流动资产合计	1,037,843.47	1,046,323.07	918,718.21	819,960.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287.39	388,695.70	388,695.70	470,355.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4,133.41	15,575.18	15,549.97	8,588.65
长期股权投资	2,889,134.85	2,830,076.55	2,830,076.55	2,706,432.31
投资性房地产	1,345,243.49	1,438,171.99	-	-
固定资产	677.33	806.55	675.51	503.66
在建工程	348,420.05	135,054.67	-	1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93.19	505.99	385.39	219.02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调整 前）	2018年12月 31日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6.23	866.57	832.72	1,24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61.27	91,744.03	91,744.03	60,23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19.92	36,919.92	36,919.92	38,42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4,777.13	4,938,417.15	3,364,879.80	3,286,013.06
资产总计	6,182,620.60	5,984,740.22	4,283,598.00	4,105,97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105.70	65,661.77	65,661.77	135,704.80
应付账款	917.39	481.10	-	44.24
预收款项	272.17	1,066.99	612.33	355.78
应付职工薪酬	2,176.97	3,125.01	2,637.35	2,585.96
应交税费	12,213.28	12,375.93	9,878.84	17,745.36
其他应付款	181,758.61	362,903.49	288,914.75	242,346.56
其中：应付利息	28,809.09	21,874.03	21,874.03	10,094.82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052.46	236,192.34	236,192.34	530,064.5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9,496.57	681,806.63	603,897.37	928,84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9,482.13	603,600.00	603,600.00	774,331.98
应付债券	726,912.45	907,532.50	907,532.50	255,662.41
长期应付款	264,414.45	418,678.21	260,003.00	260,002.00
预计负债	5,964.92	2,365.69	2,365.69	2,031.82
递延收益	1,939.67	15.66	15.66	4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850.04	93,488.34	93,488.34	49,25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063.66	2,027,180.39	1,868,505.18	1,342,833.10
负债合计	2,826,560.24	2,708,987.02	2,472,402.56	2,271,68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0,000.00	1,690,000.00	1,690,000.00	1,690,000.00
资本公积	802,644.73	745,873.22	86,911.02	85,462.43
其他综合收益	-116,191.19	-71,031.11	-71,031.11	-45,915.40
盈余公积	6,875.10	5,803.88	5,803.88	4,707.30
未分配利润	112,491.99	94,679.10	94,717.21	95,41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5,820.63	2,465,325.08	1,806,401.00	1,829,670.3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860,239.73	810,428.12	4,794.44	4,62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6,060.36	3,275,753.21	1,811,195.44	1,834,29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2,620.60	5,984,740.22	4,283,598.00	4,105,973.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调整前）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029.94	81,901.56	35,442.85	35,312.74
二、营业总成本	216,471.41	223,938.03	177,367.83	171,997.25
其中：营业成本	84,882.78	43,325.27	14.3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8.28	1,252.81	653.55	380.26
销售费用	286.43	235.56	-	-
管理费用	38,506.57	44,507.98	41,849.38	34,567.3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0,627.36	134,616.42	134,850.55	137,049.65
其中：利息费用	119,252.34	131,333.70	131,320.85	117,221.49
利息收入	6,962.06	3,087.16	2,819.92	2,483.39
加：其他收益	1,047.93	1,983.21	1,499.91	5,96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052.69	76,937.89	76,937.89	124,750.8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697.36	52,691.18	52,691.18	71,664.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27.94	161,998.88	161,998.88	124,59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353.61	-114,378.53	-114,378.35	126,02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	-1.58	-1.58	-27.73
三、营业利润	37,339.53	-15,496.61	-15,868.24	-7,429.63
加：营业外收入	10,026.16	30,387.02	30,376.46	27.44
减：营业外支出	430.37	306.44	304.00	4,859.76
四、利润总额	46,935.32	14,583.97	14,204.22	-12,261.96
减：所得税费用	27,661.88	13,740.91	13,634.70	3,233.75
五、净利润	19,273.44	843.06	569.53	-15,495.7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	2018 年度
(一)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3.44	843.06	569.53	-15,495.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4.11	527.76	397.82	-15,353.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32	315.30	171.71	-142.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60.08	-25,115.72	-25,115.72	-78,087.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86.64	-24,272.65	-24,546.19	-93,58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75.96	-24,587.95	-24,717.90	-93,44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32	315.30	171.71	-142.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49.77	71,336.29	23,142.09	18,21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76.49	112,339.14	34,441.63	208,1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31.49	183,675.43	57,583.72	226,33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8.18	2,282.57	0.08	8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36.52	29,631.05	25,460.35	25,78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3.60	17,674.49	17,118.86	5,45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92.87	157,816.24	153,468.17	231,39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01.16	207,404.35	196,047.46	262,7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0.33	-23,728.92	-138,463.74	-36,38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840.67	660,049.24	660,049.24	1,450,636.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3,294.70	49,105.41	49,105.41	68,399.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9	0.47	0.47	5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3.9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23	28,745.03	28,745.03	2,97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357.83	737,900.15	737,900.15	1,522,06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02.62	118,489.83	723.39	30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9,249.36	620,379.16	620,379.16	1,895,373.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8.67	7,565.40	7,565.40	82,75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830.66	746,434.39	628,667.95	1,978,43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2.82	-8,534.24	109,232.19	-456,36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8.00	3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92,748.19	326,990.98	326,990.98	329,765.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643,222.28	328,584.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46.00	770,916.78	46,234.15	359,05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992.19	1,098,207.77	1,016,447.42	1,017,403.1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5,322.10	865,239.82	864,468.94	381,789.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174.27	95,805.14	95,794.01	89,1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35.83	20,897.56	20,897.56	78,05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932.20	981,942.52	981,160.51	549,0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0.01	116,265.25	35,286.90	468,37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56	-213.81	-213.81	30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6.94	83,788.28	5,841.55	-24,07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59.45	156,871.17	108,298.96	132,37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06.39	240,659.45	114,140.51	108,298.9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 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711.17	41,085.35	41,085.35	17,50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9.86	5.04	5.04	31.86
其他应收款	1,166,151.57	743,483.40	743,483.40	509,406.92
其中：应收利息	-	411.67	411.67	1,191.55
应收股利	38,002.78	62,912.34	62,912.34	34,107.63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001.25	43,001.25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45,882.60	827,575.04	827,575.04	576,94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49,595.64	2,170,128.41	2,170,128.41	2,142,971.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87.93	432.38	432.38	113.9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7.79	118.79	118.79	83.0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70	12.85	12.85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055.05	2,176,692.43	2,176,692.43	2,149,168.70
资产总计	4,101,937.66	3,004,267.48	3,004,267.48	2,726,10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9,746.17	19,746.17	12,200.00
应付账款	-	-	-	245.7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28	580.30	580.30	197.39
应交税费	251.04	530.57	530.57	216.31
其他应付款	504,255.97	610,315.11	610,315.11	668,808.86
其中：应付利息	18,242.06	11,174.34	11,174.34	5,055.16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00.00	90,000.00	90,000.00	55,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8,328.29	721,172.16	721,172.16	737,168.2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686,400.00	85,000.00	85,000.00	99,500.00
应付债券	399,739.68	399,547.36	399,547.36	99,494.48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139.68	484,547.36	484,547.36	198,994.48
负债合计	1,624,467.97	1,205,719.51	1,205,719.51	936,16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0,000.00	1,690,000.00	1,690,000.00	1,690,000.00
资本公积	752,292.13	82,303.01	82,303.01	82,302.78
其他综合收益	-2,550.26	-770.67	-770.67	1,593.91
盈余公积	6,875.10	5,803.88	5,803.88	4,707.30
未分配利润	30,852.71	21,211.74	21,211.74	11,34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469.69	1,798,547.97	1,798,547.97	1,789,94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1,937.66	3,004,267.48	3,004,267.48	2,726,109.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02.46	11,778.05	11,778.05	2,466.30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79	81.43	81.43	66.6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939.18	9,339.32	9,339.32	7,256.4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121.58	42,109.06	42,109.06	37,572.24
其中：利息费用	34,245.96	37,477.12	37,477.12	16,943.02
利息收入	1,408.30	821.91	821.91	855.57
加：其他收益	43.49	84.01	84.01	1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3.62	51,486.81	51,486.81	53,448.4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11.43	8,884.40	8,884.40	5,698.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6.30	-857.54	-857.5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10,714.71	10,961.52	10,961.52	11,038.76
加：营业外收入	0.10	4.36	4.36	12.23
减：营业外支出	2.62	-	-	1.33
三、利润总额	10,712.19	10,965.88	10,965.88	11,049.6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0,712.19	10,965.88	10,965.88	11,04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2.19	10,965.88	10,965.88	11,049.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9.59	-2,364.59	-2,364.59	4,386.54
综合收益总额	8,932.60	8,601.29	8,601.29	15,436.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 前)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37	25.00	25.00	1,54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13.73	109,085.80	109,085.80	483,99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765.10	109,110.80	109,110.80	485,54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37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5.37	5,608.39	5,608.39	5,17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25	709.30	709.30	7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11.22	111,848.91	111,848.91	434,4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28.22	118,166.60	118,166.60	439,67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63.12	-9,055.80	-9,055.80	45,87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13,160.00	113,160.00	396,184.7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145.07	15,227.55	15,227.55	17,22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6.74	2,146.74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45.07	130,534.29	130,534.29	413,71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7	507.06	507.06	7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1.00	128,199.93	128,199.93	661,432.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45	112.45	80,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72.77	128,819.44	128,819.44	742,36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2.30	1,714.85	1,714.85	-328,65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 前)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0,000.00	144,746.17	144,746.17	97,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952.08	299,95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291.74	183,291.74	471,64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	627,989.99	627,989.99	568,849.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5,175.59	117,200.00	117,200.00	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907.78	1,760.01	1,760.01	14,19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	496,105.38	496,105.38	100,3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83.37	615,065.39	615,065.39	324,55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16.63	12,924.60	12,924.60	244,29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25.82	5,583.65	5,583.65	-38,48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5.35	17,501.71	17,501.71	55,98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11.17	23,085.35	23,085.35	17,501.7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82,620.60	5,984,740.22	4,105,973.35
总负债（万元）	2,826,560.24	2,708,987.02	2,271,680.31
全部债务（万元）	2,238,552.74	1,812,986.61	1,695,763.70
所有者权益（万元）	3,356,060.36	3,275,753.21	1,834,293.04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4,029.94	81,901.56	35,312.74
利润总额（万元）	46,935.32	14,583.97	-12,261.96

净利润（万元）	19,273.44	843.06	-15,49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66.34	-21,716.19	-11,85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84.11	527.76	-15,353.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230.33	-23,728.92	-36,387.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72.82	-8,534.24	-456,366.7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40.01	116,265.25	468,374.08
流动比率	1.57	1.53	0.88
速动比率	1.57	1.53	0.88
资产负债率	45.72%	45.26%	55.33%
债务资本比率	40.01%	35.63%	48.04%
营业毛利率	25.56%	47.1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2%	0.0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03%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85%	-0.65%
EBITDA（万元）	167,437.23	146,901.69	106,077.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8	0.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0	1.12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2.35%	751.23%	309.93%
存货周转率	4,082.24%	323,545.97%	-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2018 年取年末总资产作为平均总资产；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2018 年取年末净资产作为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2018 年取年末净资产作为平均净资产；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2018 年取年末净额作为平均净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8 年取年末余额作为平均余额；
- 1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近三年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37,843.47	16.79%	1,046,323.07	17.48%	819,960.30	19.97%
非流动资产	5,144,777.13	83.21%	4,938,417.15	82.52%	3,286,013.05	80.03%
资产总计	6,182,620.60	100.00%	5,984,740.22	100.00%	4,105,973.3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10.60 亿元、598.47 亿元及 618.26 亿元，呈逐渐上升态势。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小于非流动资产占比。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1,629.29	28.10%	258,659.45	24.72%	133,240.95	1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266.39	39.43%	399,158.82	38.15%	226,844.49	27.67%
应收账款	7,655.36	0.74%	10,411.00	1.00%	11,393.70	1.39%
预付款项	162.94	0.02%	187.55	0.02%	310.53	0.04%
存货	4,131.86	0.40%	26.78	0.00%		
其他应收款	264,960.89	25.53%	246,212.10	23.53%	172,633.38	2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162.08	14.53%
其他流动资产	60,036.74	5.78%	131,667.37	12.58%	156,375.15	19.07%
流动资产合计	1,037,843.47	100.00%	1,046,323.07	100.00%	819,960.30	100.00%

①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3,240.95 万元、258,659.45 万元和 291,62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5%、24.72%和 28.10%。公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对于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能起到较强的保障作用。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5	12.38	10.35
银行存款	291,459.37	256,858.40	122,020.39
其他货币资金	160.77	1,788.67	11,210.22
合计	291,629.29	258,659.45	133,240.9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1,000.00	质押保证金
银行存款	3,422.90	法院冻结
合计	34,422.90	-

说明：发行人为四级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集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 HKD 795,450,000.00 授信额度的循环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垠天粤）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在司法冻结，冻结金额为 34,229,034.17 元。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26,844.49 万元、399,158.82 万元及 409,266.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7%、

38.15%和 39.43%。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2,314.33 万元，增长 75.9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07.56 万元，增长 2.53%，幅度较小。

③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3.70 万元、10,411.00 万元和 7,655.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1.00%和 0.74%。2020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到期。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755.63 万元，减少 26.47%，主要是因为部分应收账款到期收回。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及账龄结构如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明细：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71.22	54.20%	13,871.2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7.29	31.29%	351.93	4.40%	7,65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4.99	14.52%	3,714.99	100.00%	-
合计	25,593.50	100.00%	17,938.14	70.09%	7,655.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4.05	61.21%	68.70
1-2 年	87.53	3.90%	8.75
2-3 年	259.18	11.55%	64.80
3-4 年	507.09	22.59%	202.83
4-5 年	17.11	0.76%	6.84
5 年以上	-	-	-
合计	2,244.96	100.00%	351.93

④ 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53 万元、187.55 万元和 16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和 0.02%，占比较小。

⑤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633.38 万元、246,212.10 万元和 264,960.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5%、23.53%和 25.53%，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2.62%，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汇垠天粤新增项目代垫回购款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垫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2 年和 2-3 年到期。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项形成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投资顾问（如有）签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汇垠天粤与社会投资人签订合作协议，社会投资人作为劣后级资产的实际持有者，认同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债务融资顾问服务协议（如有），委托汇垠天粤代为持有相应的份额，对资管计划投资标的进行认购；汇垠天粤向社会投资人提供融资服务，社会投资人须向汇垠天粤支付融资服务费，同时在出现超额收益时会向汇垠天粤支付和超额收益成一定比例的费用。在上述业务进行过程中，若出现资产管理计划触发了补仓条件，则汇垠天粤作为资管计划的劣后级资产委托人，会通知相对应的社会投资人进行补仓，若社会投资人未在收到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将补仓资金支付至汇垠天粤账户，则汇垠天粤有权选择代为垫付补仓资金，并按补仓资金金额以一定费率收取垫付金补偿费，汇垠天粤所垫付的资金即形成了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	96,422.63	21.08%	1-2 年	代付代垫款	38,523.90
劣后客户 A	44,849.48	9.80%	2-5 年	代付代垫款	33,320.23
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41,106.69	8.99%	1-2 年	拆借款	10,819.25
荣丰 CB 项目	35,449.88	7.75%	1 年以内	拆借款	6,187.91

劣后客户 D	31,312.98	6.84%	1 年以内	代付代垫款	6,179.94
合计	249,141.65	54.46%	-	-	95,031.23

⑥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26.78 万元和 4,131.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和 0.40%，占比较小。2019 年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由 0 增加到 26.7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新增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增加其持有的存货所致。2020 年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增加 4,105.08 万元，增长 15328.9%，主要因为住房租赁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162.08 万元、0 和 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3%、0 和 0，2019 年末降为 0，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在 2019 年已收回相关投资款项。

⑧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本金、委托贷款本金、待认证或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375.15 万元、131,667.37 万元和 60,036.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7%、12.58%和 5.7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4,707.78 万元，减少 15.80%，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1,630.64 万元，减少 54.40%，近两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本金	15,045.00	106,289.22	132,475.00
委托贷款本金	22,510.61	24,377.77	23,199.87
待认证或待抵扣的 进项税额	7,114.22	968.52	97.04
待摊费用	12.58	16.04	-
预缴其他税费	610.91	15.26	602.02
预缴所得税	2,291.02	0.57	1.22
其他	12,452.40	-	-
合计	60,036.74	131,667.37	156,375.1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7%、97.04% 和 96.97%。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287.39	7.90%	388,695.70	7.87%	470,355.96	14.31%
长期应收款	24,133.41	0.47%	15,575.18	0.32%	8,588.65	0.26%
长期股权投资	2,889,134.85	56.16%	2,830,076.55	57.31%	2,706,432.31	82.36%
投资性房地产	1,345,243.49	26.15%	1,438,171.99	29.12%	-	-
固定资产	677.33	0.01%	806.55	0.02%	503.66	0.02%
在建工程	348,420.05	6.77%	135,054.67	2.73%	14.15	0.00%
无形资产	1,693.19	0.03%	505.99	0.01%	219.0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06.23	0.01%	866.57	0.02%	1,243.3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61.27	1.78%	91,744.03	1.86%	60,232.31	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19.92	0.72%	36,919.92	0.75%	38,423.64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4,777.13	100.00%	4,938,417.15	100.00%	3,286,013.06	100.00%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70,355.96 万元、388,695.70 万元和 406,287.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7.87% 和 7.9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81,660.26 万元，减少 17.36%，主要是因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影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91.69 万元，增加 4.53%，主要是因为投资项目增加，其中债务工具投资增加 18,816.6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72,600.12	6,733.12	65,867.00	47,266.24	215.88	47,050.36	47,109.60	276.88	46,832.7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8,688.58	78,268.19	340,420.39	396,185.34	54,540.00	341,645.35	455,093.30	31,570.06	423,523.2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07,862.30	12,005.55	95,856.75	94,762.41	10,350.00	84,412.41	132,268.37	10,350.00	121,918.37
按成本计量	310,826.28	66,262.64	244,563.64	301,422.94	44,190.00	257,232.94	322,824.93	21,220.06	301,604.87
其他	-	-	-	-	-	-	-	-	-
合计	491,288.70	85,001.31	406,287.39	443,451.58	54,755.88	388,695.70	502,202.90	31,846.94	470,355.96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 9.59 亿元。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其中，以资管计划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如转让或回购按公允价值或约定价格计量；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 24.46 亿元，主要为公司所持基金份额和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2020 年末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持股比例
1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19.00%
2	广东省粤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18.50%
3	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	750.00	25.00%
4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3	-	2,017.93	25.00%
5	广州工信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	0.00%
6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	12,500.00	25.00%

7	广州德擎颐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0.00%
8	广州天泽豪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0.00%
9	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	525.00	25.00%
10	广州吉富数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60	-	3,005.60	25.00%
11	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	275.00	25.00%
12	广州鲲鹏科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	9,800.00	24.50%
13	广州凯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0	-	1,201.00	24.90%
14	广州智光能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2.50	-	4,522.50	25.00%
15	广州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	5,100.00	25.00%
16	广州汇吉唯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90	-	606.90	25.00%
17	广州汇吉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	2,040.00	24.70%
18	冷泉港（广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	80.00	8.00%
19	广州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0.39%
20	冷泉港(广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00	-	3,000.00	3.996%
21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22	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	4.26%
23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241.68	-	241.68	3.10%
24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53.12	-	3,053.12	16.35%
25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	6,000.00	5.11%
26	杭州联创永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	3,000.00	10.64%
27	北京生命科学园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	160.00	2%

28	北京工融金投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0.01%
29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0.95%
30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	-	-	
31	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	5,200.00	-	5,200.00	2.51%
32	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10.00%
33	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933.82	-	4,933.82	5.87%
34	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2.96%
35	广州元禾原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	3,000.00	16.67%
36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	-	2,990.00	1.95%
37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46.57	-	2,646.57	7.86%
38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2.28%
39	广州超级暴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1.03	-	1,841.03	22.22%
40	深圳市丹阳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	1,800.00	49.99%
41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0	10.25%
42	广州优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0	4.11%
43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	1,470.00	2.27%
44	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	1,300.00	7.22%
45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	1,050.00	17.74%
46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6.52	-	1,006.52	11.66%
47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4.00%
48	广州创科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00	16.66%

4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8.06%
50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5.56%
51	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4.59%
52	广州微量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9.27%
53	北京老鹰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5.73	-	985.73	5.00%
54	广州天誉科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90	-	984.90	49.00%
55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1.81	-	961.81	7.91%
56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	900.00	6.45%
57	广州证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3.20%
58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8.84	-	728.84	6.54%
59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1,454.07	801.77	652.30	13.79%
60	北京城市热点资讯有限公司	595.37	-	595.37	1.26%
61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59	-	535.59	9.09%
62	广东佳悦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3.85%
63	广州晨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10.00%
64	广州威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7.69%
65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7.50%
66	广州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6.26%
67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2.41%
68	广州众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5.26%
69	广州万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	495.00	1.07%

70	广州翰林国际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447.08	-	447.08	11.77%
71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2.39%
72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807.98	392.02	11.10%
73	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10.71%
74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
75	深圳科之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15.00%
76	广州丹康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262.00	-	262.00	4.76%
77	广州市丹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00	-	238.00	3.97%
78	深圳惠养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3.51%
79	广东研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15.28	184.72	10.00%
80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1.43	-	171.43	5.83%
81	提艾提氩空间（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00	-	152.00	19.00%
82	广州云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926.43	73.57	14.79%
83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00	-	50.00	5.00%
84	上海加平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80.46	19.54	2.48%
85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93.20	793.20	-	5.67%
86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88.00	4,888.00	-	14.89%
87	广东点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3.26%
88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3.05%
89	广东任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1.25%
90	广东统联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2.25%

91	广东亿亿耐特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14.76%
92	广州艾珂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19.97%
93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	4.38%
94	广州多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13.04%
95	广州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51.00%
96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14.77%
97	广州华利科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	19.80%
98	广州华微明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8.70%
99	广州汇垠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7.32	1,427.32	-	10.00%
100	广州惠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	21.28%
101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	6.00%
102	广州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	5.41%
103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6.36%
104	广州摩幻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1.27%
105	广州奇艺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4.07%
106	广州瑞凯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240.46	1,240.46	-	4.43%
107	广州市约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5.38%
108	广州因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	2.00%
109	广州智惟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12.00%
110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1.26%
111	华利科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9.00%

112	嘉兴市全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10.00%
113	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5.00%
114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1.67%
115	广州标卓家私有限公司	1,418.62	1,418.62	-	
116	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	4.25%
117	广州蕙富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	30.72%
118	广州汇垠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	-	1.00	0.16%
119	上海汇垠越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	8,000.00	17.39%
120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30	-	1,483.30	23.74%
121	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	4,500.00	6.60%
122	广州汇垠泰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33	915.45	144.88	16.17%
123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泓益光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5.00	-	875.00	0.25%
124	广州城投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	500.00	1.00%
125	南通德普云翰旅游项目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	9,000.00	57.69%
126	广州汇垠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66.67	-	49,666.67	15.63%
127	广州凡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26	-	379.26	43.00%
128	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200.00	0.99%
129	南通翔安普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0.00	-	4,700.00	2.78%
130	珠海汇垠励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	-	3,180.00	42.85%
131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821.01	-	16,821.01	28.88%
132	广州创科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1.00	0.02%

133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430.50	-	430.50	5.55%
134	宁波卓砾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	1,500.00	11.37%
135	广州汇吉天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9.80	-	499.80	16.38%
136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	4,000.00	1.60%
137	广州汇垠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4.65	2,400.00	454.65	20.00%
138	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2.56%
139	九合产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68.00	13,668.00	-	9.11%
140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9.67	3,439.67	-	2.75%
141	郴州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	780.00	780.00	15.52%
142	健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0.00	9,860.00	-	6.20%
143	广州南粤汇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144	广州华利科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9.80%
145	其他投资企业	-	-	-	
	合计	310,826.28	66,262.64	244,563.64	

②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06,432.31 万元、2,830,076.55 万元和 2,889,134.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36%、57.31%和 56.16%，符合该行业的特点，近三年呈小幅增长趋势。发行人 2020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其他投资				
广州汇垠穗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31.89		10,861.05	
小计	5,531.89		10,861.05	
(2) 合营企业				
广州国创穗富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91.75	215,133.82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499.75		232,474.63	
珠海市汇垠广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62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3.51	3.21	
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3.45	3.15	
广州科风投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	1,557.42	1,557.00	
广州汇文科兴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5.00	1,014.95		
广州广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111.40	2,111.40	2,111.40
小计	383,926.29	220,175.17	236,149.39	2,111.40
(3) 联营企业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818.32	2,275.49	
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777.06	581.87	
广州华利科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95	995.05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82.39	
广州盈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87.46	726.98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5	781.24	812.48	
东莞市莞信汇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3.50	500.62	
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94.71	1,368.34	
华联汇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000.00	2,330.18	2,146.76	
万桥金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940.00	1,201.04	1,034.58	
汇垠城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	2,604.08	2,627.74	
珠海横琴汇垠瑞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10.05	401.66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76.65	4,038.76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18.14	211.95	
珠海汇垠汇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82.29	396.22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4,903.54	15,146.89	
广州清控汇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69.84	2,026.85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100.00	48,858.78	40,943.68	

上海汇垠浦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1,533.53	1,546.25	
珠海横琴汇垠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49.19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3.99	23.59	
广东汇垠海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974.67	860.4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88,917.18	706,395.69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33	2,481.47	6,752.99	
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9.73	99.32	
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16.80	16.58	
宁波亚诺世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7.65	10,317.68	10,320.78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0.00	23,217.62		
广东省新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0	147.00	102.96	
珠海穗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544.81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365.40	25,922.89	22,456.86	16,645.93
中荣国际有限公司	12,540.03	13,660.73	12,661.86	
SunriseFundLimitedPartnership	14,880.70	11,630.86	10,602.13	
珠海汇垠成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74.58	169.85	
广俊粤港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146.42	-63.13	
GreaterBayAreaKunlunInvestmentSPC	70.41	59.64	53.56	
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	1,945.43	1,903.8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637.07	5,776.50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2,941.13	2,732.2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11.93	54,529.82	66,133.01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06.52	43.58	
广州创加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8.12	343.74	343.71	
广州番禺区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0.00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2,976.96	
广州海朋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832.48	798.96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广州互转通电子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广州汇文科兴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15.00		1,001.25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1.99	31.46	

广州科金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3	100.04	
广州科金砺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686.76	679.79	
广州科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50	1,962.50		
广州市旷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广州联新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	36.00	36.00	36.00
广州卢氏仕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广州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43.93	484.98	
广州普原势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800.13	1,800.13	
广州软件展示交易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广州市好一世仪器有限公司	255.00	236.59	236.59	236.59
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86.40		
广州市科思特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广州市纽帝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70.19	970.19	970.19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74	100.74	100.74
广州西风软件与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20	2,012.06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00	2,404.18	4,654.67	
民加科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4,508.38	4,508.38	4,508.38
深圳前海雷雨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02	864.30	833.99	
深圳市科金联道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90	494.26	494.22	
深圳市科金联道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00	12,614.96	10,949.66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94,225.06	95,144.60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786.71	70,430.02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1,000.00	892.47	916.08	
广州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00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0.00	6,078.27	5,921.71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13.87	548.14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75	6,401.82	6,268.65	
广州城投知识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5.95	616.9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334.89	188,369.83	214,148.01	
广州知识城环九龙湖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99.93	2,222.00	2,267.6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3,500.00	5,317.98	6,462.42	

广州文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	4,898.84	4,836.01	
广州平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91.63	299.56	
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50.00	150.11	150.47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9.96	20,547.60	
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		3,935.07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2,900.00	2,896.65	
广州国寿城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1,030.65	70,058.01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00	523,801.71	502,248.95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599,778.41	599,007.94	
广州汇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73.18		
广州创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9.62	99.27	
广州云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67.89	53,046.11	93,786.07	
清远广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6.64	1,048.51	625.14	
国通信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93.57	93.57	93.57
北京汇垠协同投资有限公司	875.00	849.32	849.32	849.32
广州民间金融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38.74	138.74	138.74
广州祥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82.56	3,950.27	3,950.27	3,950.27
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4,785.42	5,242.65	
其他公司				
小计	2,663,542.65	2,615,829.47	2,673,056.54	28,820.73
合计	3,053,000.84	2,836,004.64	2,920,066.98	30,932.13

③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 万元、1,438,171.99 万元和 1,345,24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9.12%和 26.15%。2019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由 0 万元增加到 1,438,171.9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新增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新增其持有保障房、商铺等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46%，主要是因为住房租赁公司根据评估价值调整原暂估入账的调拨资产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345,487.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划拨的保障房、商铺及车库	1,345,487.53	未变更完成

④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03.66 万元、806.55 万元和 677.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1%。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02.89 万元，增长 60.14%，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新增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新增其持有的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29.22 万元，减少 16.02%，主要是因为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⑤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4.15 万元、135,054.67 万元和 348,420.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73%和 6.7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040.52 万元，增长 954349.9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新增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新增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所致（2020 年划入住房租赁公司，追溯调整期初数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13,365.38 万元，增长 157.9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建保障房及共有产权房等在建工程增加。

⑥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43.37 万元、866.57 万元和 506.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和 0.0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76.80 万元，减少 30.30%，主要是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60.34 万元，减少 41.58%，主要是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0,232.31 万元、91,744.03 万元和 91,761.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1.86%和 1.7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1,511.72 万元，增长 52.32%，主要是因为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可抵扣亏损增加，相应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代持股权、委托理财、资金拆借款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423.64 万元、36,919.92

万元和 36,919.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75%和 0.72%。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保持稳定。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持股权	1,500.00	1,500.00	1,500.00
委托理财	-	-	5,000.00
资金拆借款	35,402.00	35,402.00	31,923.64
长期资产预付款	17.92	17.92	-
合计	36,919.92	36,919.92	38,423.64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59,496.57	23.33%	681,806.63	25.17%	928,847.21	40.89%
非流动负债	2,167,063.67	76.67%	2,027,180.39	74.83%	1,342,833.10	59.11%
负债总计	2,826,560.24	100.00%	2,708,987.02	100.00%	2,271,680.31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271,680.31 万元、2,708,987.02 万元和 2,826,560.24 万元，负债整体处于增长状态。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11%、74.83%和 76.67%。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28,847.21 万元、681,806.63 万元和 659,496.57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105.70	20.33%	65,661.77	9.63%	135,704.80	14.61%
应付账款	917.39	0.14%	481.10	0.07%	44.24	0.00%
预收款项	272.17	0.04%	1,066.99	0.16%	355.78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176.97	0.33%	3,125.01	0.46%	2,585.96	0.28%
应交税费	12,213.28	1.85%	12,375.93	1.82%	17,745.36	1.91%
其他应付款	181,758.61	27.56%	362,903.49	53.23%	242,346.56	2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052.46	49.74%	236,192.34	34.64%	530,064.50	57.07%
流动负债合计	659,496.57	100.00%	681,806.63	100.00%	928,847.21	100.00%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35,704.80 万元、65,661.77 万元和 134,105.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1%、9.63%和 20.33%，呈波动态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70,043.03 万元，减少 51.61%，主要是发行人 2019 年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8,443.93 万元，增长 104.24%，主要是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② 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7,745.36 万元、12,375.93 万元和 12,213.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1%、1.82%和 1.8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369.43 万元，减少 30.26%，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底计提的应交税费尚未缴纳，相关税费于 2019 年已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小幅下降。

③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代付款及其他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2,346.56 万元、362,903.49 万元和 181,758.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09%、53.23%和 27.5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556.93 万元，增加 49.75%，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新增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持有其他应付款 7.4 亿元、及应付利息和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划入住房租赁公司，追溯调整期初数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81,144.88 万元，减少 49.92%，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8,809.09	21,874.03	10,094.82
关联方往来款	115,971.82	243,958.35	227,754.30
拆借款	18,397.07	16,954.54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8,809.09	21,874.03	10,094.82
代付款	985.43	4,474.32	2,198.39
项目收益款	8,742.54	614.19	514.19
预提费用	282.30	512.74	498.39
党建工作经费	73.75	62.82	-
保证金押金	7,797.48	13,523.45	582.96
拆迁安置房定金	-	60,215.29	-
其他	699.13	713.75	703.52
合计	181,758.61	362,903.49	242,346.56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0,064.50 万元、236,192.34 万元和 328,052.4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7.07%、34.64%和 49.7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93,872.16 万元，减少 55.44%，主要是因为 5 亿短期美元债约 34 亿元于 2019 年 4 月到期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1,860.12 万元，增长 38.89%，主要是因为 2.3 亿美元债约 15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49,482.13	48.43%	603,600.00	29.78%	774,331.98	57.66%
应付债券	726,912.45	33.54%	907,532.50	44.77%	255,662.41	19.04%
长期应付款	264,414.45	12.20%	418,678.21	20.65%	260,002.00	19.36%
预计负债	5,964.92	0.28%	2,365.69	0.12%	2,031.82	0.15%
递延收益	1,939.67	0.09%	15.66	0.00%	48.7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850.04	5.39%	93,488.34	4.61%	49,256.18	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	0.07%	1,500.00	0.07%	1,500.00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063.66	100.00%	2,027,180.39	100.00%	1,342,833.1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42,833.10 万元、2,027,180.39 万元和 2,167,063.66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这是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融资所致。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74,331.98 万元、603,600.00 万元和 1,049,482.1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7.66%、29.78%和 48.43%，总体上呈波动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70,731.98 万元，减少 22.05%，主要是因为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45,882.13 万元，增长 73.87%，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偿还关联方往来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	391,192.34	419,242.44
信用借款	548,800.00	-	366,705.02
保证借款	303,082.13	343,600.00	72,000.00
小计	1,151,882.13	734,792.34	857,947.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00.00	131,192.34	83,615.48
合计	1,049,482.13	603,600.00	774,331.98

②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55,662.41 万元、907,532.50 万元和 726,912.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04%、44.77%和 33.5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51,870.09 万元，增幅为 254.97%，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新增 5 亿美元债约 34.8 亿元及公司债券 30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80,620.05 万元，减少 19.90%，主要是因为 2.3 亿美元债 GZSILKRB2112 将于 1 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此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存续债券共有 6 只，包括中期票据 1 只，公司债 3 只，境外债券 3 只，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5 只。

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下属境外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SPV 公司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了 2.3 亿美元债；2019 年 4 月 3 日在 SPV 公司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了 5 亿美元债，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用于偿还子公司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一年期 5 亿美元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2019 年 5 月 2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06%，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2019 年 8 月 2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88%，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2021 年 1 月 21 日，广州基金子公司城发基金发行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80%，主要用于偿还城发基金有息债务。2021 年 7 月 28 日，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下属境外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SPV 公司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了 3 亿美元债，本次境外发行债券主用于偿还境外子公司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 2.3 亿美元债。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向华兴银行融资 5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 5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 3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 3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 2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存续中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60,002.00 万元、418,678.21 万元和 264,414.45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总额 19.36%、20.65%和 12.2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8,676.21 万元，增幅为 61.0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新增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新增其持有 15.87 亿元专项应付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54,263.76 万元，减少 36.85%，主要是因为我司支付部分股权回购款所致。

④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9,256.18 万元、93,488.34 万元和 116,850.04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总额 3.67%、4.61%和 5.3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4,232.16 万元，增长 89.8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影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361.70 万元，增长 24.99%，主要是因为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导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⑤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1%、0.07%和 0.07%。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由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有限公司科技局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和广州市光电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委托投资高科通信款 500.00 万元构成，近三年保持不变。

3、净资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34,293.04 万元、3,275,753.21 万元和 3,356,060.36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主要是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1) 实收资本

2013 年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 1 亿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验字（2013）第 440FC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3〕1 号），本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用于设立广州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基金各 8 亿元，其中 2013 年度增加资本公积 8 亿元。根据《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4 届 137 次〔2014〕40 号）决定，上述引导基金 16 亿元于 2014 年度转增资本。

2015 年 12 月末，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78 号），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 9 亿元增资款。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 号），公司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划拨 5 亿元增资款。

2016 年 9 月末，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 号），公司累计收到广州市财政划拨 2 亿元增资款。

2016 年 12 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穗国资预〔2016〕57 号），同意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 1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8 亿元。

2017 年 5 月，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 号），以货币资金形式再次增资 1.00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9.00 亿元。

2018 年 5 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寿、新华基金 120 亿元财政出资款账务处理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18〕83 号），公司将广州市政府出资国寿基金及新华基金的 120 亿元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00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69.00 亿元。

（2）资本公积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5,462.43 万元、745,873.22 万元和 802,644.73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60,410.79 万元，增长 772.75%，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市城投集团无偿划拨住房租赁公司给发行人影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6,771.51 万元，增长 7.62%，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取得无偿划拨资产及公司根据联营企业报表确认其他资本公积影响。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19,231.49	183,675.43	226,332.22
现金流出小计	141,001.16	207,404.35	262,7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30.33	-23,728.92	-36,38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71,357.83	737,900.15	1,522,067.88
现金流出小计	696,830.66	746,434.39	1,978,43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2.82	-8,534.24	-456,36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79,992.19	1,098,207.77	1,017,403.12
现金流出小计	915,932.20	981,942.52	549,0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0.01	116,265.25	468,37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0.56	-213.81	30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6.94	83,788.28	-24,07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06.39	240,659.45	108,298.96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24,073.52 万元、83,788.28 万元和 16,546.94 万元。2018 年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大展，对外投资增大，投资活动流出较大，故总体表现为现金流流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87.09 万元、-23,728.92 万元和 78,230.33 万元。2018 年、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支出不断扩大，相关往来不断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步增大。2019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余额为-23,72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项目回购款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余额为 78,23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68%，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项目回购款，但 2020 年度无该事项现金流出，因而同比增长幅度相对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366.76 万元、-8,534.24 万元和-25,472.82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534.2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了 98.13%，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以来，公司新增业务的投放规模有所放缓，投资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25,472.8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98.4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加大投资。

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反映了公司在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委托贷款和金融产品投资等方面的现金流动情况。2014 年以来，在城发基金、汇垠天粤、科金控股等多家子公司新设或划入、各项投资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影响下，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并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大额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374.08 万元、116,265.25 万元和-35,940.0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75.18%，主要是公司 2019 年融资流入主要用于置换原有债务。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余额为-35,94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91%，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所致。

综合而言，随着发行人基金管理规模的扩大，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入对其营业收入的贡献逐年提升，但由于各业务板块仍处于起步阶段，中短期内投资收益仍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支撑。公司股权投资规模较大，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但得益于广州市政府的资金支持，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显著增加，负债经营程度处于合理水平，加之货币资金存量较充裕，整体财务质量良好。

5、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7	1.53	0.88
速动比率（倍）	1.57	1.53	0.88
资产负债率	45.72%	45.26%	55.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40	1.12	0.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53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 0.88、1.53 和 1.5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适中，上述两项比率逐步上升。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有货币资金，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3%、45.26%和 45.7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下降，保持在合理区间。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0 倍、1.12 倍和 1.40 倍。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各项贷款本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获得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华兴银行等银行授信共 171.35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8.53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72.82 亿元人民币。总体来看，公司实施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本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不断提升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为偿付债务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4,029.94	81,901.56	35,312.74
营业成本	84,882.78	43,325.27	-
营业利润	37,339.53	-15,496.61	-7,429.63
利润总额	46,935.32	14,583.97	-12,26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8,884.11	527.76	-15,353.39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管理人报酬收入、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管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管理人报酬收入	10,906.91	9.56%	11,889.77	14.52%	10,838.98	30.69%
服务费	849.02	0.74%	2,612.16	3.19%	4,366.68	12.37%
财务顾问费	2,510.88	2.20%	2,337.49	2.85%	2,576.47	7.30%
销售商品	60,215.29	52.81%	18,984.31	23.18%	-	-
租赁业务	21,493.86	18.85%	22,456.04	27.42%	-	-
其他	6,186.98	5.43%	6,579.56	8.03%	889.74	2.52%
主营业务小计	102,162.94	89.59%	64,859.33	79.19%	18,671.87	52.88%
资金占用费收入	9,391.23	8.24%	15,489.07	18.91%	15,453.55	43.76%
咨询顾问收入	861.16	0.76%	-	-	-	-
监事津贴	29.25	0.03%	98.29	0.12%	73.55	0.21%
委托贷款利息	841.46	0.74%	827.17	1.01%	1,113.70	3.15%
其他	743.90	0.65%	627.70	0.77%	0.07	0.00%
其他业务小计	11,867.00	10.41%	17,042.23	20.81%	16,640.87	47.12%
合计	114,029.94	100.00%	81,901.56	100.00%	35,312.74	100.00%
	二、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					
毛利润	29,147.16	-	38,576.29	-	35,312.74	-
毛利率	25.56%	-	47.10%	-	100%	-

注 1：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注 2：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12.74 万元、81,901.56 万元和 114,029.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由管理人报酬收入、服务费、财务顾问费、销售商品、租赁业务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71.87 万元、64,859.33 万元和 102,162.94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2.88%、79.19%和 89.59%。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由资金占用费收入、咨询顾问收入、监事津贴、委托贷款利息等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40.87 万元、17,042.23 万元和

11,867.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成立，成立至今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攀升。2015 年起，随着该公司对各板块初步梳理完成以及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营业收入显著提升，受整体投资环境利好和前期投资项目逐渐获利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该公司已初步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在广州市政府支持下，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有序开展，基金投资项目规模稳步增长，但项目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基金运作情况有待观察。私募股权投资以 PE 和并购重组业务为重点，目前股权投资已具有一定规模，但部分尚未取得分红及退出期超额收益。公司风险投资业务运营时间较长，已有部分项目实现退出。其他政策类板块，主要为受托代管政府基金以及项目投资，目前受托代管政府类基金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费收入较为稳定；项目投资方面所投标的部分退出，准备实现循环投资期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86.43	0.25%	235.56	0.29%	0.00	0.00%
管理费用	38,506.57	33.77%	44,507.98	54.34%	34,567.35	97.89%
财务费用	90,627.36	79.48%	134,616.42	164.36%	137,049.65	388.10%
资产减值损失	118,353.61	103.79%	114,378.53	139.65%	126,028.25	356.89%
期间费用	247,773.96	217.29%	293,738.49	358.65%	297,645.25	842.88%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其经营业务耗费的营业成本较少，相对于较少的营业成本，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相对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76 亿元、29.37 亿元和 24.7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2.88%、358.65%和 217.29%，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其中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支出，管理费支出主要为支人员报酬及日常经营支出，符合所在行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特点。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不断增加，主要为利息支出。

（3）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697.36	52,691.18	71,664.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9.03	-304.16	27,01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93.01	4,599.13	41.6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53.16	-6,448.32	4,506.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82.57	9,501.31	10,693.6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8.18	12,576.47	1,255.03
理财产品收益	-	-	9,790.15
其他	1,509.37	4,322.29	-211.07
合计	174,052.69	76,937.89	124,750.82

除营业总收入外，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重要利润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来自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的收益，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收益 67,697.36 万元，占比 38.89%；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93,053.16 万元，占比 53.46%；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7,882.57 万元，占比 4.53%。随着投资项目的退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规模将增加，是发行人持续盈利的重要支持。

（二）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基金标杆平台”1 个战略定位，统筹政策性和市场化 2 种资本力量，互为补充、协同共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3 大基础原则，践行“战略研究、价值投资、产业赋能、资本运作”4 点核心策略，致力于“营商环境催化剂、科技金融主力军、产业升级引领者、国企改革推动器、湾区发展协作人”5 大发展方向。

（1）核心策略

①战略研究。通过主动跟踪、研究分析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建立与内外部环境相适应的公司发展战略体系。以战略指引风控，风控促进业务，业务兑现使命和绩效。

②价值投资。坚持对企业价值的追求，通过专业能力帮助所投企业创造价值、提升价值，获取跨周期的超额回报，不断积累核心资源，从而谋求长远、可持续发展，最终成为股权投资市场中的头部机构。

③产业赋能。通过产业投资、产业运营等方式形成产业合作共赢生态圈，深度挖掘与整合产业资源，从产业深度上为所投企业提供更全面的产业视角、更丰富的管理经验，驱动企业实现价值创造、跨越式发展。

④资本运作。依托境内外上市公司平台，把握资本市场政策机遇，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手段，优化投资组合和资源配置，拓宽退出渠道，助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五大发展方向

①营商环境催化剂。借助自身优势，发挥招商引资功能，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广州股权投资的关注和支持，努力营造广州产业投融资良好氛围，吸引海内外优秀投资机构来穗发展，提高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竞争力，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营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②科技金融主力军。不断完善金融全产业链条，提供天使、VC、PE、并购、定向增发等多层次股权投融资服务，满足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通过多功能创新服务网络，多维度解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实问题。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助推科技成果转化。

③产业升级引领者。服务广州创新驱动战略，吸引聚集海内外资源落户广州。统筹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资金进入战略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放大产业投资规模，助力广州更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国际竞争。

④国企改革推动器。利用资本市场经验和“金融+国企”优势，探索提升国企混改模式，为国企混改提供资金支持和二级壳资源，加速资源整合，改善国企治理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推动广州国企改革发展。

⑤湾区发展协作人。把握广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枢纽契机，加快金融创新和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对接。加强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协同发展，通过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有针对性地深入挖掘项目、集中优势资源培育项目。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将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发展机遇，坚持公司成立时市政府赋予的“立足广州，面向华南，辐射全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投资品牌”发展定位，输出经验能力，弘扬广州基金品牌，持续投资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与国内外顶尖股权投资机构、产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资源共享，共同构建投资创业生态圈，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最终将广州基金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国际化投资视野、本土化投资赋能能力的产业资本投资运营商。

通过加强战略谋划、科学部署，集聚产业、人才、资金、项目等核心资源，实现“营商环境催化剂、科技金融主力军、产业升级引领者、国企改革推动器、湾区发展协作人”的角色定位，将广州基金建设成为“创新引领、产融协同、价值创造、成就未来”的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基金标杆平台。2021年，广州基金将在广州市城投集团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十四五”开局工作，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基金标杆平台，为广州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转型升级作更大贡献。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实体经济、企业融资成本不断下降的形势下，提升募投管退能力，加大融资力度，创新融资方式，争取与国寿新华等险资资金合作新增设立100亿元城市发展基金。紧抓逆周期投资机遇，发掘优质项目，加大投资力度，推动设立广州市民营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基金，与本土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合作设立相关产业子基金，由本土优质管理机构担任子基金管理人，聚焦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等我市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在子基金层面

推动基金规模实现二次放大。加强战略研究、投后管理、业务协同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综合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企业经营风险防控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突出党组织监督保障作用，扩大监督覆盖面，形成监督协同，为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七、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90,763.69 万元、1,707,986.61 万元、2,163,552.74 万元和 2,231,085.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303,636.90	58.43%
公司债券	349,905.71	15.68%
美元债券	477,783.05	21.41%
债务融资工具	99,760.03	4.47%
合计	2,231,085.69	100.00%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285,987.84	59.44%
公司债券	299,942.16	13.86%
美元债券	477,825.23	22.09%
债务融资工具	99,797.53	4.61%
合计	2,163,552.7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37.42	5.38%	134,105.70	6.20%	65,661.77	3.84%	135,704.80	8.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600.00	3.52%	102,400.00	4.73%	131,192.34	7.68%	83,615.48	5.2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50,652.46	6.96%	-	-	341,449.03	21.46%
长期借款	1,104,999.48	49.53%	1,049,482.13	48.51%	603,600.00	35.34%	774,331.98	48.68%
应付债券	927,448.79	41.57%	726,912.45	33.60%	907,532.50	53.13%	255,662.41	16.07%
合计	2,231,085.69	100.00%	2,163,552.74	100.00%	1,707,986.61	100.00%	1,590,763.69	100.00%

（二）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83,800.00	641,800.00	391,346.17	486,705.02
质押借款	355,251.37	326,208.67	407,316.38	419,242.44
保证借款	364,585.53	317,979.16	1,791.56	87,704.80
合计	1,303,636.90	1,285,987.83	800,454.11	993,652.26

（三）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到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0,037.42						120,037.42
一年内到期的	78,600.00						78,6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长期借款		519,400.00	235,800.00	300,000.00		49,799.48	1,104,999.48
应付债券		250,370.32		627,109.26			927,448.79
合计	198,637.42	769,770.32	235,800.00	927,109.26	49,969.21	49,799.48	2,231,085.6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到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4,105.70						134,105.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00.00						102,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652.46						150,652.46
长期借款		462,000.00	204,400.00	80,000.00		303,082.13	1,049,482.13
应付债券		99,797.53		327,172.76	299,942.16		726,912.45
合计	387,158.16	561,797.53	204,400.00	407,172.76	299,942.16	303,082.13	2,163,552.74

发行人有息负债中 1 年内到期的金额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主要借款属于公司维持自身运营的借款，可以使用公司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入进行偿还，可展期或续借，偿付压力较小。发行人中长期的借款及债券占比较大，该部分偿债压力较大，但发行人已针对该类有息负债制定偿债计划安排，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极强；另外，发行人的合作金融机构也为发行人提供了较多备用授信加强公司财务弹性，预计不会出现集中兑付的风险。

2020 年末发行人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集团本部	华兴银行	50,000.00	2019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信用
	华兴银行	35,000.00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信用
	华兴银行	50,000.00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信用
	华兴银行	30,000.00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信用
	建设银行	18,000.00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信用
	建设银行	39,200.00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信用
	华润信托	19,000.00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11 月	信用
	中信银行	19,000.00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信用
	光大信托	200,000.00	2020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保证
	光大信托	100,000.00	2020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保证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信用
	光大银行	120,000.00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信用
	宁波银行	30,000.00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信用
	科金控股	交通银行	3,000.00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华兴银行		30,000.00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信用
广泰城发	光大银行	24,000.00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信用
城发基金	光大银行	25,000.00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信用
	光大银行	1,000.00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信用
汇垠天粤	光大银行	438,600.00	2017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0 亿元为质押，13.86 亿元为信用
广州基金国际	光大银行	1,683.28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保证
	光大银行	13,213.75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保证
	集友银行	16,832.80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质押
	集友银行	9,375.87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质押
住房租赁	中国银行	682.14	2020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保证
白云置业	建设银行	2,400.00	2020 年 12 月	2045 年 12 月	保证
合计		1,285,987.84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2,424.2473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拥有 8 家子公司，包括：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制 3 家子公司，包括：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 股权，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8 家，重要三级控股子公司 3 家：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2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49,315.69	100.00	100.00	1,249,315.69
3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5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
4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305,000.00	100.00	100.00	305,000.00
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2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6	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7	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8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250,200.00	100.00	100.00	1,250,200.00
9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74,000.00	100.00	100.00	274,000.00
10	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	结构化主体	1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11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20,000.00	45.00%	100.00	6,000.00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80.00	-	-	权益法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	8.61	-	8.61	权益法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汽车销售；资金投资	4.12	-	4.12	权益法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29.78	-	-	权益法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	30.00	-	-	权益法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城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GuangzhouSilkRoadInvestmentLimited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SunriseFundLimitedPartnership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NewHopeFundLimitedPartnership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城发瑞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城拓桦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珠海市汇垠广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城投环境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清空港产业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珠海汇垠汇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横琴汇垠瑞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汇垠天星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文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工融金投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3.99	-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1	36.31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72	132.23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83	231.17
广州市城投环境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8.49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33.49	228.04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3.47	17.34
广州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09	-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0	-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广州市城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0.58	-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9.43	-
广州市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0.94	-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14	-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2,487.99	29,504.17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4,070.22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7	-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	0.19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8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94.39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2	4.41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9	-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9	-
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	-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0	-
广州城市规划技术开发服务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2	-
广州市城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5	-
广东广清空港产业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0	-
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21	-
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报酬收入	26.33	21.19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报酬收入	67.05	67.05
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报酬	23.89	-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18.71	-
湖南汇垠天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80.64	-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332.61	-
珠海汇垠汇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	23.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珠海横琴汇垠瑞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	38.90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140.83	30.10
广俊粤港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23.93	-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服务费（融资业务）	533.72	452.40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49.77
New Hop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服务费（融资业务）	266.86	264.05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费（融资业务）	-	260.12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5,985.38	9,433.96
广州国寿城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报酬收入	1,037.74	1,037.7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报酬收入	471.70	377.36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报酬收入	29.25	0.64
广东城发顺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报酬收入	51.39	-
广州城发瑞新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124.69	69.1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3,298.12
湖南汇垠天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5,000.00	-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20,000.00	-
广州城发瑞新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2,000.00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1,743.50	739.35
广俊粤港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671.59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64.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2.60	6,261.04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44.00	2,844.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57.37	4,057.37
应收利息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7.34	1,807.34
应收利息	湖南汇垠天星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8	-
应收利息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41.71	-
应收账款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7	71.07
应收账款	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7.24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0,083.42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3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38.67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79
应收账款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4.50	5,000.00
应收账款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00
应收账款	广州国寿城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
应收账款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0.68
应收利息	广州城发瑞新有限公司	7.22	73.31
应收股利	广州城拓桦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州城发瑞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应收利息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0.95	18.67
应收利息	广俊粤港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2.64	-
应收账款	New Hop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4.08	-
应收账款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68.57	5.80
其他应收款	New Hop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68	2.82
其他应收款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36	1.00

其他应收款	Greater Bay Area Kunlun Investment Limited	0.83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356.59	752.46
其他应收款	广俊粤港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635.4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4.17	102,136.33
其他应付款	广州文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8	-
应付账款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3.00	62.89
应付账款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5.03	0.27
应付账款	广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44	-
应付账款	广州市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19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建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17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9	-
其他应付款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8	52.18
应付利息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0.22	4,070.22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549.85	90,549.85
应付利息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268.75	1,168.75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6,335.07	43,947.08
其他应付款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4.94	4,042.96
其他应付款	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77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
预收款项	New Hop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168.60
预收款项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314.59
其他应付款	中荣控股有限公司	643.99	1,500.5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9.25	20.49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增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债务提供增信的情况如下：

被增信/担保单位名称	增信/ 担保事项	金额（元）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GuangzhouSilkRoadInvestmentLimited	发债	1,509,902,160.00	5 年	说明①
VertexCapitalInvestmentLimited	发债	3,520,306,563.62	5 年	说明②
二、其他公司/个人				
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借款	426,038,700.00	3 年	说明③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62,652,750.00	1 年	说明④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借款	501,222,000.00	3 年 4 天	说明⑤
合计		6,020,122,173.62		

①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基金国际）之子公司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面值为 2.3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3.85%，期限为 5 年期的美元债券。广州基金国际为其发行债券提供履约担保。根据双方签订的《担保契据》：广州基金国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如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在债券有效期间违反债券条款，广州基金国际会优先担保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在该债券条款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优先履行担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支付由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债券条款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已经到期或随时可能到期的所有和任何款项（无论是利息、费用或其他）；（2）

适当并按时履行和遵守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承担的义务。本担保期限为 5 年。本公司对上述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② 广州基金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为归还其 2019 年 4 月到期的 5 亿美元短期债,于 2019 年 4 月发行面值为 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4.75%,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的美美元债券。本公司为其发行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内保外贷登记表》,本公司担保类型为融资性担保-为境外发债担保,担保金额为 5 亿美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③广州基金国际为联营企业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所管理的基金广州基金国际为联营企业 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所管理的基金 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一笔 6 亿港元的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该笔融资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仍欠本金 5.1 亿港元,2021 年 4 月 27 日偿还本金 191,125,899.47 港元,仍欠本金 318,874,100.53 港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账面累计计提上述差额补足义务预计负债 666.62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556.8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融资款项已到期,目前项目公司已确定并推进部分还款事项。剩余款项正在协商展期,假如双方未能就展期达成一致,广州基金国际可能要对此逾期款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但是该项目有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作为还款担保。

④广州基金国际为战略投资平台上市公司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367.HK)的一笔于 2021 年 1 月到期的 7500 万港元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截止 2021 年 3 月 21 日,该 7,500 万港元贷款已到期,本金尚未偿还。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账面累计计提上述差额补足义务预计负债 1,911.6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96.89 万元。

⑤广州基金国际为子公司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所管理的基金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一笔 5 亿港元融资提供增信,对该笔贷款提供差额补足,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贷款经置换后,融资提供增信额度增加至 6 亿港元,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账面累计计提上述差额补足义务预计负债 186.32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55.65 万元。

2、公司主要已决诉讼但尚未执结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已决诉讼但尚未执结事项的情况如下：

1、北矿案件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广州基金国际）购买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北矿）本金 25,000 万港元可换股债券，并由钱某伟提供个人担保，该可换股债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基金国际与北矿签署了宽限期契据，有条件地宽限了债项本金的到期日。广州基金国际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正式向北矿发出通知，即时终止债项的宽限期并要求北矿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之前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债项下所有到期款项，包括北矿逾期本金 25,000 万港元，逾期利息 2,000 万港元，宽限期期间应收利息 1,383.56 万港元，广州基金国际对北矿项目应收款金额共计 28,383.56 万港元。广州基金国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禀令状，向钱某伟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债务追讨，案件号为 HCA1480/2019；由于钱某伟在广州基金国际送达令状后未于法定时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广州基金国际已向法庭申请针对钱某伟的缺席胜诉判决，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该判决。据此，广州基金国际对钱永伟的债权已确立。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针对如何执行该胜诉判决并取得欠款，广州基金国际将视乎商业谈判的进展后决定下一步行动。

2019 年 5 月，北矿被 NatuInvestmentManagementCompanyLimited 提起清盘诉讼，要求北矿清盘并以其资产向 NatuInvestmentManagementCompanyLimited 偿还已到期债务，广州基金国际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采取行动指示代表律师发出反对清盘呈请通知书，表示以债权人身份直接参与清盘聆讯并表态反对

NatuInvestmentManagementCompanyLimited 清盘呈请。据北矿 2020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显示，香港高等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宣布法庭命令，撤回清盘呈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账面对上述应收北方矿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43.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8,452.8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账面对上述应收北方矿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43.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8,389.87 万元。

2、万泰案件

广州基金国际之下属子公司香江汇鑫投资有限公司（本节简称香江汇鑫）于 2017 年 2 月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节万泰）提供借款 45,000 万港元，并由钱某伟、许某诚和钱某栋提供个人担保。该借款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到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尚未收回万泰借款本金 45,000.00 万港元，逾期利息 4,500.00 万港元，逾期罚息 4,587.02 万港元，香江汇鑫应收万泰款项合计 54,087.02 万港元。香江汇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禀令状；向万泰、钱某伟、许某诚、钱某栋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债务追讨，案件号为 HCA1479/2019。香江汇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针对万泰的缺席判决，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万泰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2020 年 8 月 17 日，香江汇鑫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针对钱某伟和钱某栋的缺席判决，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缺席判决。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针对如何执行缺席判决并取得欠款，香江汇鑫将视乎与债务人商业谈判的进展经后决定下一步行动。针对许某诚，由于其地址不在香港，而其于内地的地址联络失败，等同失踪人士，令状跨境送达失败。因此，除非知道许某诚的行踪并可以接收得到令状，否则，针对许某诚的起诉已无法继续。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账面对上述应收万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54.96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0,819.25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账面对上述应收万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54.96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0,738.65 万元。

3、北京希世纪案件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与高西西及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世纪公司）、上海聚星影视文化工作室、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白玉、穆伟、穆晓穗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科金控股以债权方式与希世纪公司进行合作，科金控股以对希世纪公司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的方式向希世纪公司增资扩股，将债权转为股权。科金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希世纪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888.00 万元，希世纪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科金控股对希世纪公司债权转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116.76 万元，成为希世纪公司股东，对应股权比例为 16.29%。根据希世纪公司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17]第 8013 号），希世纪公司已收到科金控股缴纳的上述新增资本金 4,888.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为 116.7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771.24 万元。2018 年 3 月 7 日，高西西向科金控股出具了《承诺函》，载明其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受让科金控股持有希世纪公司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科金控股有权按实际提供的本金按年利率 6%收取利息，利息自起算日期至科金控股增资日或解除协议收回债权时全部结清，科金控股确定债权转股权之日起，停止计算协议债权的利息。科金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高西西清偿科金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 4,888.00 万元及相应投资收益 1,235.79 万元，以及偿还科金控股为实现本案权益而支出的股权评估费、审计费和律师费合计 37.30 万元，诉讼请求金额总计 6,161.09 万元。广州中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受理立案（受理通知书[2019]粤 01 民初 693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开庭审理，5 月 20 日广州中院一审判决科金控股胜诉（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 民初 693 号）。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已向省高院提出上

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高院二审已立案受理（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终 2030 号），待后续开庭通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省高院二审已立案受理(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终 2030 号)，已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待法院二审判决。

（三）其他事项

1、季某某欠款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计划劣后客户季某某款项账面值 22,255.99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2,255.99 万元，涉及两个项目。

汇垠天粤于 2019 年 4 月对季某某欠款就其一项目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民初 55 号，经过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案件已移至广州中院审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庭前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一审开庭，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再次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一审判决，因判决内容未完全满足汇垠天粤主张诉求，汇垠天粤拟提起上诉。同月就另一项目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494 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庭，季某某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驳回季某某管辖权异议的上诉，2020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季某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汇垠天粤支付补仓资金 4,124.01 万元及垫付金补偿费，融资服务费 186 万元及违约金 8.96 万元，并承担汇垠天粤律师费 24 万元。因判决内容未完全满足汇垠天粤主张诉求，汇垠天粤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二审立案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张某某欠款事项

事项一：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计划劣后客户张某某款项账面值 49,965.6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436.39 万元。汇垠天粤于 2019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已受理，案号为（2019）粤民初 56 号，经过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案件已移至广州中院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一审已开庭，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该案件尚未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张某某名下价值 53,988 万元的财产，广州中院裁决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再开庭，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该案件已判决，因判决内容未完全满足汇垠天粤主张诉求，汇垠天粤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事项二：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原告张某某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汇垠天粤（被申请人二）、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笋伶（被申请人四）关于合伙企业纠纷的仲裁申请，案件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 8166 号，原告张某某主张被申请人一向其赔偿损失 3,650.52 万元，并同时承担其主张权利所承担的合理费用 43.81 万元，被申请人二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10 月 9 日，汇垠天粤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通知，因被申请人四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仲裁程序中止。2021 年 1 月 22 日，汇垠天粤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通知，该案件恢复仲裁程序，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该案件尚未裁定。

3、王某清欠款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计划劣后客户王某清款项账面值 36,273.0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140.00 万元。汇垠天粤于 2019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已受理，案号为（2019）粤民初 57 号，经过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案件已移至广州中院审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庭前会议，9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各方基本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确认调解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 年 3 月 30 号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王某清名下价值 25,000.00 万元的财产。

4、上海慧宇

事件一：

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发展) 2015 年 5 月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委托贷款给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季某某）（本节简称上海慧宇）40,000 万元。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4 月对委托贷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受理，案号为（2019）粤民初 51 号，后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1457 号，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终结。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慧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汇垠发展偿付借款本金 39,989.57 万元及罚息，被告之一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本企业未收回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事项二：

2015 年 5 月，汇垠发展与上海慧宇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上海慧宇向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如逾期则按每日 0.05%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上海慧宇一直未能依约向汇垠发展支付应付的财务顾问费 5,287 万元及违约金。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5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577 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慧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 5,287 万元及逾期支付财务顾问费 3,154.67 万元而产生的违约金。因判决内容未满足汇垠发展主张诉求，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汇垠发展的上诉，维持原判。汇垠发展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 01 执 1216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案件执行中。

事项三：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垠天粤）与上海慧宇签订了《融资服务协议》，约定上海慧宇向汇垠天粤支付融资服务费；如逾期则按每日 0.5%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上海慧宇逾期向汇垠天粤支付应付的融资服务费 800 万元，根据约定，应支付违约金 888 万元。汇垠天粤于 2019 年

5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106 民初 17951 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庭，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慧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汇垠天粤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60 万元。汇垠天粤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粤 0106 执 26018 号，2021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迅通科技

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扶犁）2016 年 8 月通过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迅通科技）股东钟某以 3,439.67 万元受让迅通科技 2.4469% 股权。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某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案件号为（2019）粤 01 民初 721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汇垠扶犁诉讼请求。汇垠扶犁不服一审判决，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垠扶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该项目账面余额为 3,439.67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6、乔普贸易

发行人之之下属子企业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博森）2016 年 4 月作为蕙富亦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向蕙富亦扬合伙企业支付认缴出资 157,00.00 万元，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上海乔普贸易公司）为蕙富亦扬合伙企业另一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同月，汇垠博森与上海乔普贸易公司签署了《远期回购协议》，约定上海乔普贸易公司应在到期前履行收购协议相关约定。2016 年 4 月 26 日，殷剑波向本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上海乔普贸易公司在履行上述协议过程中造成汇垠博森的损失或需支付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到期，上海乔普贸易公司未按约履行义务。蕙富亦扬合伙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向汇垠博森分配 9,161.70 万元。汇垠博森于 2019 年 4 月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480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乔普贸易公司向汇垠博森支付收购款 13,075.75 万

元及违约金，殷剑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乔普公司和殷剑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已经立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开庭。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垠博森在其他应收款项列报该项目金额为 6,538.3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温邦汇

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发展) 2015 年委托贷款给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邦汇) 1.5 亿元，于 2017 年 4 月到期。该项债权至今逾期近 3 年，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4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民初 440 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温邦汇向汇垠发展偿还委贷本金 1.5 亿元及利息。汇垠发展于 2020 年 4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号(2020)粤 01 执 1899 号，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执行款 697.16 万元。汇垠发展于 2020 年 7 月与温邦汇达成了需要长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债务方将分期支付剩余相关款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裁定，终结该案件的判决执行，汇垠发展已取得 5.3 万 m²商铺抵押权及法院查封物业 1.9 万 m²，预计抵押、查封资产能够覆盖应收金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垠发展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金额为 14,332.71 万元，未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015 年 5 月，汇垠发展与温邦汇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后又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温邦汇向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如逾期则按每日 0.5%向汇垠发展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温邦汇一直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 1,340 万元及违约金。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5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576 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温邦汇向汇垠发展偿付财务顾问费 1,075.7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汇垠发展于 2020 年 4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号(2020)粤 01 执 1901 号。汇垠发展于 2020 年 7 月与温邦汇达成了需要长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债务方将分期支付剩余相关款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裁定，终结该案件的判决执行。截止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0)粤 01 执 1901 号案下，共收到 1408 万款项。

8、威达仕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博森)与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威达仕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威达仕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占股 20%；增资后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一》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威达仕公司大股东程某礼向汇垠博森按季支付保证金，至完成上市目标或者完成股权回购，威达仕公司为程某礼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后威达仕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A 股上市，触发回购条件。汇垠博森起诉前，威达仕公司累计已支付保证金 655.25 万元以及回购款 700 万元，尚未支付回购款 1,300 万元及违约金。汇垠博森于 2019 年 5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等并申请保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106 民初 19710 号，冻结银行账户金额 12,398.06 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汇垠博森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300 万元及投资收益、股权回购款本金的滞纳金，威达仕公司对程广礼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汇垠博森于 2020 年 6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号（2020）粤 0106 执 17302 号，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案件执行款 1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垠博森在其他应收款项列报该项目金额为 626.5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郴州华南

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珺弘)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与刘某塔、周某明签订《郴州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以投资款 1,560.00 万元取得华南投资企业 15.5189%的合伙份额，通过持有华南投资企业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郴州钰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5728%。同日，汇垠珺弘就该间接持有事项与周某华签订业绩补偿与合伙份额回购《协议书》，后因触发股权回购情况，汇垠珺弘要求周某华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要求郴州钰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经催告，对方仍未履行义务或提供初步解决方案；2019 年 7 月 31 日汇垠珺弘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某华支付华南投资企业的合伙份额回购款及收益（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共 1,956.97 万元，郴州钰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号为（2019）粤 0491 民初 147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周某华履行回购约定向汇垠珺弘支付回购款，汇垠珺弘有权就抵押物镓酸铵与杨涛环保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现上诉期已过，双方均没有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垠珺弘对的郴州华南的权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就该诉讼事项结果及回款的不确定性，对该项投资已计提 50.00%的减值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标卓项目

因与股融通产品设计，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垠天粤）与广州标卓家私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卓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汇垠天粤以股权远期受让方式为标卓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并约定杨某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2014 年 9 月 12 日标卓公司收到了贷款，并由广州争辉实业有限公司、杨某等三自然人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标卓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宣布破产，2015 年 8 月 28 日汇垠天粤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股融通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汇垠天粤按协议履行了股权受让义务，将 1,533.30 万元划入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指定账户。

汇垠天粤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标卓公司清偿本金 1,533.30 万元及至实际还清之日的正常利息、罚息，广州争辉实业有限公司、杨某等三自然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判决要求被告之一标卓公司偿还 1,533.3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对于标卓公司向汇垠天粤支付 1,533.3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不能清偿部分，分别由被告之二广州争辉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之三杨某分别承担四分之一部分并支付相应利息；被告之四杨某杰、杨某红共同承担四分之一部分并支付相应利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各被告尚未主动履行上述判项载明的支付义务。2020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汇垠天粤对标卓等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现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汇垠天粤对标卓公司的权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于 2016 年收到标卓公司还款 113.57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案件执行款 1.11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标卓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争辉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对标卓公司的应收尚未收回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作为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珠海泓沛

事项一：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垠天粤）为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协议受让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源通信）上市公司股票的 B 级份额委托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本节简称珠海泓沛）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由于股价下跌且珠海泓沛未能补仓，已触发汇垠天粤补仓义务。2018 年汇垠天粤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垫付补仓款项累计达 20,820 万元，但珠海泓沛却未能履行其支付融资服务费、补仓资金、垫付金补偿费等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汇垠天粤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已向广州仲裁委申请冻结珠海泓沛本项目资管计划中 B 级份额权益，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2018)粤 04 民事裁定书冻结珠海泓沛本项目资管计划中 B 级份额权益金额为 10,113.38 万元。仲裁庭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审理本案。2019 年 2 月 28 日仲裁庭作出裁定结果，要求珠海泓沛向汇垠天粤支付 2017-2018 年度融资服务费 1,600 万元，归还汇垠天粤补仓款 20,820 万元并支付补偿费 141.75 万元及其他相关补偿费。

2019 年 3 月 28 日汇垠天粤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立案申请获得立案受理（案号（2019）粤 04 执 415 号）。2019 年 6 月汇垠天粤向法院提出追加普通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北京鸿晓）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作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申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裁定追加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院(2019)粤 04 执 415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驳回汇垠天粤追加其他有限合伙人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诉求。汇垠天粤于 2020 年 8 月就珠海泓沛其他有限合伙人作为其他被执行人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经受理，案件号 2020 粤民终 1580、1581 号，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开庭，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尚未判决。2020 年 2 月 20 日，汇垠天粤收到法院转来执行款 88.20 万元。2021 年 3 月，汇垠天粤向珠海市

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北京鸿晓、珠海泓沛的执行案件，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已递交申请资料，尚未恢复执行。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垠天粤对珠海泓沛的权益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列报，对珠海泓沛的应收尚未收回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5,011.69 万元，产生的预计负债 3,422.90 万元详见以下事项二

事项二：

2020 年 8 月 24 日，汇垠天粤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材料，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农银国际）的诉讼请求为：①要求汇垠天粤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间的收益 2,595.06 万元；②要求汇垠天粤向农银国际支付违约金 803.17 万元；③要求汇垠天粤承担农银国际律师费 18 万元；④要求汇垠天粤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6.66 万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汇垠天粤名下价值 3,422.90 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

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汇垠天粤已确认预计负债 3,422.90 万元。

12、健隆生物

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启创)与健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健隆生物公司)控股股东郝某标及其配偶田某玉、关联方田某春就该定向增发签订《股东协议》对赌协议，约定健隆生物公司三年税后净利润指标及其他对赌条款。实际控制人郝某标以内蒙古健隆淀粉有限公司名下的 301 台机器设备对回购义务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 5 月健隆生物公司已终止三板挂牌，业绩承诺未达到对赌协议中的约定，触发股权回购义务。但由于提供抵押物的专用性较强，变现能力差，预计较大可能产生亏损。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垠启创就投资款 9,860 万元减值，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道达风电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节简称博伦新宇）与领豪（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李某东签署《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回购协议》，鉴于在此之前曾签署《道达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及争议解决框架协议》，其中约定转让方应向博伦新宇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1 亿元，转让方截至目前不具备相应支付能力，由领豪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

公司（本节简称道达风电公司）10%股权（对应估值 1 亿元）无偿转让给博伦新宇作为履行前述 1 亿元的业绩补偿对价。同时，约定由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1 亿元作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回购协议签署并支付完全部回购款之日）溢价回购道达风电公司该 10%股权。

14、荣丰联合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广州基金国际）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23 日分两批 3,700 万美元、1,700 万美元受让荣丰联合实控人（殷某波、林某）持有的荣丰联合 5,4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起，荣丰联合实控人未能按期支付认沽权担保费 107.7 万元美元，已触发实质性违约。广州基金国际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荣丰联合本金总额 5,400 万美元可换股债券向殷某波先生、林某女士发出认沽权行使通知书，但对方拒绝履约成交，导致期权交割失败。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账面应收荣丰联合可转债 5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185.78 万元。

广州基金国际与债务人持续保持深入沟通，设计还款方案。此前，债务人同意通过协调荣丰联合发行私募债等方式筹集资金，惟其未能提供有效的还款执行方案及相关具有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件。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我司分两次收到债务人方偿还共计 300 万美金。鉴于债务人未能履行承诺于限期内分次清偿债务，我司将考虑采取法律手段推进资金回收。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账面对上述应收荣丰联合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352.2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6,141.8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债务人尚未偿还债务，上述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损失风险。

15、广州基金国际控股

2017 年 1 月，广州基金国际以每股 2.739 港元向上市公司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上市公司）大股东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购买上市公司 18.75%的股权，对价为 2.47 亿港元。2017 年 8 月，广州基金国际以每股 2.373 港元向上市公司原股东购买上市公司 10.25%的股权，对价为 1.17 亿港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广州

基金国际持股上市公司 29%股权，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总对价为 3.64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 30,365.40 万元。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市公司收到联交所的通知函，联交所认为上市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的规定，决定暂停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时起在联交所暂停交易并发布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有 18 个月补救期间内向联交所证明已重新遵守《上市规则》13.24 条并恢复交易。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29%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456.86 万元。根据香港评估机构 Eidea Profession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基金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 29%股权评估价值为 6,904.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5,767.65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 19,777.97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6,521.92 万元。

16、瑞凯项目

事项一：

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两次投资瑞凯股份，共投资 1240 万元，共占股比 4.78%。科金控股与瑞凯股份实际控制人黄芍蕾签订了《股东协议》，当中的对赌条款因黄芍蕾的失联而触发，涉案金额 18,770,936.00 元。科金控股向黄芍蕾发出了《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函》，因黄芍蕾失联无人接收。科金控股启动了法律程序向法律提起诉讼。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该案已被广州天河区法院受理，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等待开庭安排。

事项二：

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科兴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已完成税务注销，到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止工商注销尚未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由科金承继。与黄芍蕾股权回购纠纷，案号为（2021）穗仲案字第 1060 号。科兴创投出资 500 万元通过组建基金的形式间接持有瑞凯股份 1.439%，科兴创投与瑞凯股份实际控制人黄芍蕾签订了《投资协议》，当中的对赌条款因黄芍蕾的失联而触发。科兴创投启动了法律程序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预计该笔投资全额减值。

17、元亨公司融资事宜

根据子公司汇垠天粤与广州元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服务协议》汇垠天粤根据电厂的资金需求，负责联系、对接资金渠道，引进资金方，设计合理的融资方案（融资方案为：工商银行或其关联企业提供优先级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元亨公司提供劣后级资金人民币 1.25 亿元，共同成立资管计划：资管计划管理人以管理的资管计划项下资金与汇垠天粤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汇垠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进而由基金对电厂进行增资，并持有电厂的 49% 股权），并协调各方的关系，最终促成各方达成、签订相关的融资文件（融资文件具体以签署的法律文件名称为准），并督促各方适当、完全履行相关融资文件。

根据汇垠天粤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签订的《广州汇垠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汇垠天粤与工银瑞信、广州汇垠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清洁合伙企业）、发行人签订的《有限合伙份额溢价收购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

工银瑞信订立“工银瑞信投资-天粤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提供优先级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元亨公司提供劣后级资金人民币 1.25 亿元，共同成立专项资管计划。工银瑞信以专项资管计划出资人民币 62,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汇垠天粤出资人民币 1 万元（普通合伙人），共同成立汇垠清洁合伙企业，汇垠清洁合伙企业以人民币 62,451 万元对东莞虎门电厂进行增资，持有东莞虎门电厂 49% 股权。汇垠天粤受托管理汇垠清洁合伙企业。

根据《关于清洁能源基金财产份额收购的合作协议》，元亨集团需于 2018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每月偿还本金 8,333.34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元亨集团无法按约定偿还第三期 8,534.45 万元、部分第五期及第六期 12,264.83 万元回购款，汇垠天粤代其执行第三期和部分第五期及第六期回购义务支付 8,534.45 万元和 12,264.83 万元，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元亨集团最迟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完毕上述收购款。元亨集团支付上述回购款前应按期支付本公司补偿费：（1）就第一笔收购款：2018 年 4 月 20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含）期间，元亨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 13%/年的补偿费；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含）起，元亨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 24%/年的补偿费，直至元亨集团支付完毕第一笔收购款；（2）就第二笔收购款：自发行人支付第二笔收购款之日（含）起，元亨

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 13%/年的补偿费；若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含)前元亨集团未全部支付第二笔收购款的，则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含)起补偿费率提高至 24%/年，直至元亨集团支付完毕第二笔收购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共收到元亨集团 19,392.18 万元，元亨集团尚未偿还剩余本金及补偿费。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广州基金、汇垠天粤与元亨集团等各方达成整体方案的一致意见，根据方案安排，元亨集团应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偿还剩余债务，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正督促债务人尽快还款其中，广州基金作为债权人，对项目的超额利息、罚息予以减免。

18、滕某某事件

科金控股于 2015 年 3 月向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阳微电）出资 1000 万元，与华阳微电原股东滕某某、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富科技），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大富重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回购责任及回购条件。华阳微电于 2020 年 12 月底触发回购条款后，滕某某拒不履行回购义务，科金控股于 2021 年 3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了仲裁申请。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科金控股等待仲裁庭受理立案开庭，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 1998 号。

19、郑某事件

科金控股于 2017 年 8 月投资广州证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证行金融）800 万，在《增资协议》中与证行金融的实际控制人郑某约定了对赌条款。2021 年初对赌回购触发后，郑某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回购。科金控股于 2021 年 5 月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2021 年 5 月 17 日法院立案受理。科金控股与郑某股权回购纠纷，案号为（2021）粤 0106 民初 15663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广州天河法院已受理，等待开庭安排通知。

20、明君汽车

2016 年 12 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证券）出资 14.9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汇垠天粤成立了广州汇垠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元合伙），方元合伙需按季度支付第一证券按照第一证券实缴出资额以年 6%计算的固定收益，方元合伙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对明君汽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君汽车）的股权投资，根据

第一证券、汇垠天粤、本公司子公司科金控股公司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当方元合伙完成对明君汽车投资 36 个月后或第一证券未能按照合伙企业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取得任一期预期收益或第一证券自合伙企业取得的任一期收益低于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之预期收益，第一证券有权要求汇垠天粤或汇垠天粤指定方收购其在方元合伙的全部实缴财产份额。另外，第一证券、科金控股公司、汇垠天粤、徐某君、徐某文及徐某玲共同签订了《六方协议》约定，当第一证券向汇垠天粤或科金控股公司要求收购第一证券在方元合伙的全部实缴财产份额时，徐某君、徐某文和徐某玲承担首先收购义务，当汇垠天粤或科金控股公司按照协议要求收购第一证券在方元合伙的实缴份额时，徐某君、徐某文和徐某玲承担从汇垠天粤或科金控股公司再次收购汇垠天粤或科金控股公司已收购的第一证券在方元合伙的全部实缴财产份额的再收购义务。经过 2019 年、2020 年的还本，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汇垠天粤增信余额为 130,650 万元，投资余额为 49,666.66 万元，总敞口为 180,316.66 万元。

（四）重大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根据珠海泓沛未决诉讼的涉案情况，已于 2020 年确认预计负债 3,422.9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因此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2.9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1,000.00	质押保证金
银行存款	3,422.90	法院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353,867.39	已办理质押
长期应收款	19,347.06	被质押
合计	407,637.35	-

其他说明：

(1) 发行人为四级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集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 HKD 795,450,000.00 授信额度的循环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垠天粤）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在司法冻结，冻结金额为 34,229,034.17 元。

(3) 发行人之子公司汇垠天粤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538,673,852.54 元。根据汇垠天粤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GZGD（委债协）字第 035 号）及《质押合同》（GZGD 委债质押字第 035 号），汇垠天粤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 亿元，用于参与广汽集团定增。汇垠天粤同意以依法所有的广汽集团（601238）股票股份数量 150,678,051 股及对应的孳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以担保汇垠天粤按时足额清偿其《委托债权投资协议》项下的债务。2018 年广汽集团 10 股送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质押股数更新为 210,949,271 股。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汇垠天粤被质押广汽集团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分红 193,470,617.72 元。

十二、发行人主要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资金拆借款余额 12.75 亿元，主要为与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荣丰 CB 项目及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款余额占 2020 年总资产 2.06%。

十三、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2021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77,550.80	291,62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29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9,266.39
应收账款	10,573.53	7,655.36
预付款项	167.47	162.94
其他应收款	252,542.16	264,960.89
其中：应收股利	6,000.00	552.41
存货	4,133.72	4,13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72	-
其他流动资产	96,299.14	60,036.74
流动资产合计	835,600.32	1,037,843.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6,58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6,287.39
长期应收款	24,397.51	24,133.41
长期股权投资	3,090,209.56	2,889,13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761.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57.33	
投资性房地产	226,552.72	1,345,243.49
固定资产	640.08	677.3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875.51	2,860.09
累计折旧	2,235.44	2,182.76
在建工程	396,735.60	348,420.05
无形资产	1,710.76	1,693.19
长期待摊费用	448.54	50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05.91	91,76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19.92	36,91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8,924.90	5,144,777.13
资产总计	5,244,525.22	6,179,28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314.84	134,105.70
应付账款	580.13	917.39
预收款项	212.74	272.17
应付职工薪酬	562.65	2,176.97
应交税费	8,856.38	12,213.28
其他应付款	332,653.99	181,75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600.00	328,052.46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616,780.73	659,49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9,301.64	1,049,482.13
应付债券	938,765.28	726,912.45
长期应付款	264,972.05	264,414.45
预计负债	2,206.15	5,964.92
递延收益	1,388.87	1,93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036.44	116,85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	1,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6,170.42	2,167,063.66
负债合计	3,052,951.15	2,826,56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	1,69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690,000.00	1,690,000.00
资本公积	282,708.92	802,644.73
其他综合收益	-121,415.00	-116,191.1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41.42	5,269.16
盈余公积	6,660.79	6,875.10
其中：法定公积金	6,660.79	6,875.10
未分配利润	88,559.03	112,49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6,513.73	2,495,820.63
少数股东权益	245,060.34	860,23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1,574.07	3,356,06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44,525.22	6,182,620.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410.20	72,076.96
其中：营业收入	8,410.20	72,076.96
二、营业总成本	39,392.01	110,719.83
其中：营业成本	2,985.57	66,261.38
税金及附加	359.37	1,028.63
销售费用	20.49	454.06
管理费用	8,303.78	8,256.6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722.79	34,719.17
其中：利息费用	28,655.61	30,743.93
利息收入	1,678.77	-53.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72.89	4,771.16
其他	-	-

加：其他收益	385.92	2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76.77	68,50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13.31	800.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8.74	36,05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5	65,954.22
加：营业外收入	29.52	32.69
减：营业外支出	2.01	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5	65,984.26
减：所得税费用	4,230.85	23,01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9.19	42,968.9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7.44	44,350.29
少数股东损益	-771.75	-1,381.3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69.19	42,968.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35.98	-33,891.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05.18	9,07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33.43	10,45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75	-1,381.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9.36	9,88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9	32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27	4,7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8.52	14,99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79	533.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5.28	8,97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6.51	6,99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80.66	37,8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52.24	54,3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3.72	-39,32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69.91	168,98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3.92	76,96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73.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0	33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29.04	245,10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14.35	25,29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134.61	412,214.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48.96	437,88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19.92	-192,78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902.20	459,149.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802.20	459,14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37.00	109,76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46.77	17,80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3.77	127,56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8.42	331,58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7	-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19	99,47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35.99	258,53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50.80	358,005.0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74,119.96	79,71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20.25	19.86
其他应收款	1,136,180.31	1,166,151.57
其中：应收股利	26,080.65	38,002.78
存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216,320.52	1,245,88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45,867.60	2,849,595.64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54.37	287.93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08.33	117.79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40.27	5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270.58	2,856,05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3.53	1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0.00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93.59	21.28
应交税费	66.15	251.04
其他应付款	491,483.40	504,25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01,656.67	538,32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806.41	686,400.00
应付债券	404,603.25	399,739.68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409.66	1,086,139.68
负债合计	1,605,066.32	1,624,46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	1,690,000.00
资本公积	741,232.16	752,292.13
其他综合收益	-1,075.18	-2,550.2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6,660.79	6,875.10
未分配利润	20,707.01	30,85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7,524.77	2,477,46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7,524.77	2,477,46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2,591.10	4,101,937.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14.01	1,593.25
二、营业总成本	9,478.81	15,668.64
营业成本	-	30.53
税金及附加	10.63	350.5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73.64	2,200.6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594.53	13,086.93
其中：利息费用	8,070.28	37,477.12
利息收入	432.28	-50.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73.52	4,769.24
加：其他收益	147.9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884.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6.85	-13,665.62
加：营业外收入	-	14.7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6.85	-13,653.54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85	-13,653.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6.85	-13,653.5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16.85	-13,653.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6.85	-13,653.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6.85	-13,65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6.85	-13,653.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1.06	26,90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1.06	26,90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76	2,05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1	14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5.64	243,72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6.80	245,9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5.74	-219,0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4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8.51	21,88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8.51	64,88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	42,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	42,0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8.51	22,88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9.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9.47	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	79,76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13.46	9,02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13.46	88,78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99	301,21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1.22	105,079.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11.17	41,08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19.96	146,162.26

（三）2021 年 1-3 月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简要分析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亿元)	524.45
总负债 (亿元)	305.30
全部债务 (亿元)	232.20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19.16
营业总收入 (亿元)	0.84
利润总额 (亿元)	-0.00
净利润 (亿元)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亿元)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0.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8.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1.22
流动比率	1.35
速动比率	1.35
资产负债率	58.21%
债务资本比率	51.44%

营业毛利率	64.5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EBITDA（亿元）	2.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27%
存货周转率	0.33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5、2021 年 1-3 月相关指标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5,244,525.2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5.17%；净资产为 2,191,574.0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4.70%，主要系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调减暂估入账的公租房资产 112.4 亿元所致；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10.20 万元，同比下降 88.33%，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子公司住房租赁公司销售拆迁安置房取得收入 6 亿元，本年同期无同类事项。净利润-4,269.19 万元，同比下降 109.94%，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大幅上涨，以及公司处

置部分已投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广州市区域经济环境较好，为广州产业基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

2、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项目退出提供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相关政策扶持为该公司投资业务在资金募集、项目退出渠道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3、股东支持力度较强。广州产业基金作为广州市政府设立的产业投融资平台，可在资本补充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获得广州市政府及市城投集团的大力支持。

风险：

1、项目风险管控压力。随着广州产业基金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项目风险管控压力上升。

2、盈利压力加大。广州产业基金较大规模的利息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在投资回

报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质量依旧承压，持续面临一定的盈利压力。

3、负债经营程度上升。广州产业基金融资需求上升，负债经营程度小幅上升，财务弹性有所下降。

4、投资风险。广州产业基金对广汽集团、爱建集团、万孚生物等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规模较大，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市值波动将对公司资产规模、持有期收益和处置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主要获得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华兴银行等银行授信共171.35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8.53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72.8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12月末银行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华兴银行	29.50	19.50	10.00
建设银行	6.24	5.96	0.28
中信银行	5.00	3.80	1.20
交通银行	2.00	1.30	0.70
光大银行	78.61	62.35	16.26
宁波银行	3.00	3.00	-
农业银行	10.00	-	10.00
南粤银行	2.00	-	2.00
广州农商行	25.00	-	25.00
浙商银行	3.00	-	3.00
集友银行	6.70	2.62	4.08
渤海银行	0.30	-	0.30
合计	171.35	98.53	72.82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及存续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存续中债券 6 只，其中中期票据 1 只，公司债 3 只，境外债券 3 只，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5 只。详情如下：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下属境外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SPV 公司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了 2.3 亿元美元债。

2019 年 4 月 3 日，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下属境外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SPV 公司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了 5 亿元美元债，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用于偿还子公司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9 年 4 月到期的 5 亿美元短期债。

2017 年 3 月 23 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06%，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2019 年 8 月 28 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88%，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2021 年 1 月 21 日，广州基金子公司城发基金发行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80%，主要用于偿还城发基金有息债务。

2021 年 7 月 28 日，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下属境外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SPV 公司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了 3 亿美元债，本次境外发行债券主用于偿还境外子公司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 2.3 亿美元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	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7 广产投 MTN001	2017-3-23	2022-3-23	5.15%	10 亿元人民币	已按期兑付利息	偿还银行借款
Gzindf	2016-12-07	2021-12-07	3.85%	2.3 亿美元	已按期兑付利息	一般公司用途
Gzinfu	2018-04-23	2019-04-22	4.15 %	5 亿美元	已按期兑付	一般公司用途
Gzinfu	2019-04-03	2024-04-03	4.75%	5 亿美元	未届利息偿付日	用于偿还到期美元债券
19 广基 01	2019-05-27	2024-05-27	4.06%	20 亿元人民币	已按时付息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19 广基 02	2019-08-28	2024-08-28	3.88%	10 亿元人民币	已按时付息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21 穗城 01	2021-01-21	2026-01-21	3.80%	5 亿人民币	未届利息偿付日	用于偿还城发基金有息债务
Gzinfu	2021-7-28	2026-7-28	2.85%	3 亿美元	未届利息偿付日	用于偿还到期美元债券及一般公司用途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向华兴银行融资 5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向华兴银行融资 5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 5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 3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 3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 2 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目前暂未到偿还本金阶段。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存续中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订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发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了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7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16.88%，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7	1.53	0.88
速动比率（倍）	1.57	1.53	0.88
资产负债率	45.72%	45.26%	55.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40	1.12	0.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兑付额/应兑付利息额×10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注类及不良类贷款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金融机构贷款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六、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